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1]693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2021年4月19日出具的《关于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夫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实际控制权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文波,其直接持有发行人55.42%的股份,通过伯埙仲篪间接控制发行人12.87%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68.29%。发行人前身朗夫有限于2007年10月24日由马文波、于东剑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其中,于东剑出资占比70.00%,为创始第一大股东,后多次参与增资。2014年马文波两次大额增资,于东剑未同步增资,自此马文波持股比例大幅高于于东剑。截至2020年7月,于东剑持有发行人14.84%股份,后于申报前转让过半数股份。

马文波、于东剑曾于2007年1月成立青岛乐夫包装有限公司,从事液袋经销业务,青岛乐夫于2008年注销。青岛乐夫具有与发行人相同的初始股权结构。

(2)2020 年 7 月，于东剑将其持有的 8%股份转让予 4 名新外部股东，转让后于东剑持股 6.84%。2020 年 8 月、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申请文件提交日，于东剑持股 6.39%。

(3)发行人董事冯阳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常州高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2020 年 9 月至今为常州高维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常州高维 3.77%出资额。2020 年 9 月冯阳由股东于东剑提名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州高维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0.56%股份外，还持有发行人股东伯埙仲篪 5.32%出资额。

请发行人：

(3)说明冯阳与于东剑的关系背景，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常州高维受让发行人股份、受让发行人股东伯埙仲篪份额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冯阳与于东剑的关系背景，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常州高维受让发行人股份、受让发行人股东伯埙仲篪份额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一) 冯阳与于东剑系朋友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冯阳与于东剑系朋友关系。冯阳为会计学博士，曾担任禾丰股份(股票代码：603609)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以及鹏欣资源(股票代码：600490)财务总监，具备较强的财务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此外，冯阳为发行人股东常州高维的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于东剑提名冯阳担任公司董事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规范和发展，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 常州高维受让发行人股份、受让发行人股东伯埙仲篪份额的出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1. 常州高维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常州高维及同期四家机构投资者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发行人注册资本(万元)	支付对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2020 年 7 月	贵州华擎	常州高维	11.3200	450.0732	39.76

2	2020 年 7 月	于东剑	山东毅达	67.9090	2,700.00	39.76
3	2020 年 7 月	于东剑	扬中高投	50.3029	2,000.00	39.76
4	2020 年 7 月	于东剑	青岛高创	20.1212	800.00	39.76
5	2020 年 7 月	于东剑	烟台经略	12.5757	500.00	39.76

常州高维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成长性、所处行业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股权受让价格按照股权受让前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折算，市盈率为 16.37 倍，与同期四家机构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因此，常州高维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常州高维受让发行人股东伯埙仲篪份额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常州高维受让发行人股东伯埙仲篪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伯埙仲篪出资额(万元)	支付对价(万元)	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权价格(元/注册资本)
1	2020 年 8 月	张学良	常州高维	35.413221	550.00	13.83	39.76

鉴于常州高维受让伯埙仲篪份额的时间与近期(2020 年 7 月)山东毅达、扬中高投、青岛高创和烟台经略四家机构投资者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时间间隔较短，常州高维受让伯埙仲篪份额的价格参照四家机构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确定。常州高维受让伯埙仲篪出资额的价格为 15.53 元/出资额，折算成发行人的股权价格为 39.76 元/注册资本，与四家机构投资者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相同，具有公允性。

二、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查阅于东剑的股东调查表、冯阳的董事调查表，访谈了于东剑与冯阳，了解于东剑及冯阳的关系背景、于东剑提名冯阳为董事的原因，确认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常州高维受让朗夫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查阅伯埙仲篪的工商档案、常州高维受让伯埙仲篪的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访谈常州高维的普通合伙人，核实常州高维受让朗夫有限股权及伯埙仲篪份额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冯阳与于东剑系朋友，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常州高维受让发行人股份、受让发行人股东伯埙仲篪份额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架构

申请文件显示：

(1)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设立了伯埙仲篪、和舟益彰两层员工持股架构，其中伯埙仲篪存在外部投资者。伯埙仲篪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和舟益彰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伯埙仲篪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向朗夫有限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和舟益彰于 2016 年 7 月通过向伯埙仲篪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向 49 名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目前已实施完毕，受激励员工的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因主动离职，伯埙仲篪的原有限合伙人王鹏于 2019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伯埙仲篪 11.0570%出资份额以 73.595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韩福成，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于 2019 年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902.98 万元。持股平台中存在其他已离职人员的份额。

(2)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伯埙仲篪、和舟益彰 2020 年下半年曾新增外部投资人，其中包含与发行人外部董事具有关联关系的合伙企业，但上述新增外部投资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约定，激励对象离职时应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通知将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予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减少实际控制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周欣代马文波受让 13 名离职员工转让的和舟益彰财产份额，马文波与周欣之间形成合伙份额代持关系。2021 年 1 月 28 日，周欣将其持有的和舟益彰 49.84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文波，因系代持还原，马文波未支付任何转让价款。

请发行人：

(1)说明设立两层嵌套式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及纳税安排，两平台的合伙协议是否存在差异；已离职员工的份额处理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认缴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说明马文波与周欣是否存在明确代持协议，将离职员工股份转予周欣是否以换取周欣服务为目的，转予周欣时未作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转让与还原是否涉及应纳税义务。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设立两层嵌套式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及纳税安排，两平台的合伙协议是否存在差异；已离职员工的份额处理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认缴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 设立两层嵌套式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设立伯埙仲篪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为便于对股权激励对象的分类管理，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设立和舟益彰作为另一个员工持股平台，并将伯埙仲篪的合伙人限定为中高层管理人员，和舟益彰的合伙人限定为骨干员工。

2015 年 12 月，伯埙仲篪通过增资的方式认购公司 26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用作股权激励。考虑到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的稳定性，2016 年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和舟益彰通过向伯埙仲篪增资的方式完成股权激励，而非协议受让伯埙仲篪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方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两层嵌套式员工持股平台系为了便于对股权激励对象的

分类管理以及保持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

（二）设立两层嵌套式员工持股平台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拟上市及已上市的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有数”）、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智能”）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嵌套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零点有数

零点有数共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数”）、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数”）、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品数”）、宁波雅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雅数”），其中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和宁波品数直接持有零点有数的股份，宁波雅数作为宁波锐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零点有数的股份，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嵌套的情形。

2. 拓新药业

拓新药业共有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沃斯”）、新乡市高新区大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业管理”）、新乡市高新区展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展业管理”）、新乡市高新区鸿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业管理”）、新乡市高新区图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图业管理”），其中伊沃斯直接持有拓新药业的股份，大业管理、展业管理、鸿业管理、图业管理作为伊沃斯的股东间接持有拓新药业的股份，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嵌套的情形。

3. 泽宇智能

泽宇智能共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南通沁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沁德”）、南通嘉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嘉泽”），南通嘉泽作为南通沁德的合伙人间接持有泽宇智能的股份，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嵌套的情形。

4. 嘉和美康

嘉和美康共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美嘉和”)、北京嘉和美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和投资”)，嘉和投资作为和美嘉和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嘉和美康的股份，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嵌套的情形。

(三)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及纳税安排，两平台的合伙协议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伯埙仲篪与和舟益彰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目的、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合伙事务决议、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财产及财产份额转让等。其中，涉及转让和退出机制的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伯埙仲篪	和舟益彰
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的亏损，按如下方式分担：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予以承担。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承担，超出部分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二条：新合伙人入伙，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四条：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第二十五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第二十九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第二十二条：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第二十三条：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四条：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第二十五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第二十八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财产及财产份额转让	第三十一条：除非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形和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且经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合伙人在企业经营期限内，不得请求分割本企业的财产。 第三十二条：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	合伙协议未约定[注]

	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三十三条：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注]和舟益彰的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财产及财产份额转让的事项并未约定。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合伙协议未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须遵守以下规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此外，伯埙仲篪与和舟益彰两平台的激励对象签署的《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转让和退出机制作了特别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上市前激励份额的禁售安排、发行上市后激励份额的锁定及解锁安排、员工离职、离世、退休等特殊情况下的激励份额处理等，具体如下：

1. 禁售安排

公司发行上市之日前，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被激励对象不得对持有的伯埙仲篪或和舟益彰的出资额进行转让、赠与、委托管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被激励对象不得就其对伯埙仲篪或和舟益彰的出资额签署任何影响股权激励政策实施的任何承诺、合同或协议等文件。

2. 限售安排

(1)份额锁定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具体锁定期以监管当局的最终审核要求为准)，被激励对象不得对持有的伯埙仲篪或和舟益彰的出资额进行转让、赠与、委托管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被激励对象不得就激励股份及其对伯埙仲篪或和舟益彰的出资额签署任何影响股权激励政策实施的任何承诺、合同或协议等文件。

(2)份额解锁

锁定期满后，被激励对象可以在指定窗口期向平台的普通合伙人申请减持激励股份，申请减持上限如下：

申请时间	可减持的持股比例上限
锁定期满后的第 1 个月-第 12 个月	10%
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个月-第 24 个月	20%

申请时间	可减持的持股比例上限
锁定期满后的第 25 个月-第 36 个月	30%
锁定期满后的第 37 个月-第 48 个月	45%
锁定期满后的第 49 个月-第 60 个月	60%
锁定期满后的第 61 个月-第 72 个月	80%
锁定期满 72 个月后	100%

3. 离职等特殊情况下的合伙份额处理

(1)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处理

若被激励对象于公司 IPO 申请受理之日前主动或因自身过错等归责于员工的原因(以下简称“员工责任原因”)而离职的，被激励对象应根据实际控制人书面通知将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予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计算。

若被激励对象于公司 IPO 申请受理之日后因员工责任原因而离职的,按以下规则处理：

①在 IPO 申报后的审核期间内,如实际控制人书面通知离职员工转让合伙份额,则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对应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计算；

②如实际控制人书面通知同意离职员工保留合伙份额,则需按照离职时点遵循相应的收益权上缴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离职时间	收益上缴比例	收益上缴比例说明
IPO 申请受理之日起至上市后的 12 个月内	100%	收益上缴比例是指员工所持股份中多少比例股份形成的增值收益需上缴。 以上市后的第 13 个月-第 24 个月离职情况为例，离职时需要将其初始获得的全部股权份额(包括本次激励及后续激励取得的股权)中 90%股权的收益上缴。 收益上缴金额=收益上缴部分股份的减持对价-收益上缴部分股份的持股成本；其中持股成本为原始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计算。
上市后的第 13 个月-第 24 个月	90%	
上市后的第 25 个月-第 36 个月	80%	
上市后的第 37 个月-第 48 个月	70%	
上市后的第 49 个月-第 60 个月	55%	
上市后的第 61 个月-第 72 个月	40%	
上市后的第 73 个月-第 84 个月	20%	
上市满 84 个月后	0%	

(2)离世员工的合伙份额处理

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前，若出现员工离世的情形，该离世员工的股份将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由其法定承继人继续持有。如承继人有意退出持股，则需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原则为对应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退休员工的合伙份额处理

正常退休员工不适用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限价转让或收益权上缴约定，仅需遵循相应的限售约定。

伯埙仲篪与和舟益彰的合伙协议以及激励对象签署的《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纳税安排并未约定，因此纳税安排根据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经比较，两平台的合伙协议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已离职员工的份额处理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伯埙仲篪已离职员工的份额处理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伯埙仲篪的激励对象中共 5 位员工离职，其份额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员工姓名	份额处理安排
1	庄洪彬	2017 年 4 月将持有的全部 55.766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马文波。
2	王钟华	2017 年 4 月将持有的全部 36.7976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马文波。
3	王鹏	2019 年 6 月将持有的全部 73.5953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韩福成。
4	陈继宏	2020 年 9 月将持有的 36.34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天津函桦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仍持有 36.34175 万元出资额。
5	张学良	2020 年 9 月将持有的 1.384429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天津函桦衡，将持有的 35.413221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常州高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仍持有 36.79765 万元出资额。

上述出资额转让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文波依据《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通知离职人员转让。

关于上述出资额转让，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转让协议，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均经过了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关于离职员工陈继宏、张学良仍持有的伯埙仲篪出资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文波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说明：“鉴于陈继宏、张学良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以及两人的持股意愿，在陈继宏、张学良未在青岛朗夫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处任职、兼职或持有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股份或不存在其他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等前提下，本人不通知两人将其持有的上海伯埙仲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转让予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陈继宏、张学良持有的伯埙仲篪出资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和舟益彰已离职员工的份额处理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和舟益彰的激励对象中共 15 位员工离职，其中 13 名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合计 49.8432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时任普通合伙人周欣，2 名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 7.936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时任普通合伙人马文波。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转让协议，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均经过了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伯埙仲篪出资 665.60 万元认购朗夫有限新增的 260.00 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 2.56 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系参照 2015 年末发行人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定价。

2015 年末发行人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为 2.26 元，本次增资价格高于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不存在异常，具有合理性。

（六）持股平台认缴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

持股平台认缴出资的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及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出资额(万元)	自有资金出资额(万元)	实际控制人借款资金出资额(万元)
伯埙仲篪	1	马文波	85.3653	85.3653	0.00
	2	张志军	65.2510	10.2510	55.00
	3	庄洪彬	55.7665	55.7665	0.00
	4	王鹏	73.5953	0.00	73.5953
	5	陈继宏	72.6835	32.6835	40.00
	6	张学良	73.5953	73.5953	0.00
	7	于东剑	0.0455	0.0455	0.00
	8	齐菲	41.0843	16.0843	25.00

持股平台名称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出资额(万元)	自有资金出资额(万元)	实际控制人借款资金出资额(万元)
	9	于慧艳	37.0257	37.0257	0.00
	10	王钟华	36.7976	6.7976	30.00
和舟益彰	11	38名受激励对象	124.39	124.39	0.00
合　计			665.60	442.0047	223.5953

考虑到部分员工一次性全部使用个人自有资金足额缴付出资款项具有一定困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文波向张志军、王鹏、陈继宏、齐菲、王钟华提供借款用于上述5人认购伯埙仲篪的出资份额，合计借款金额为223.5953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借款均已结清。

综上，持股平台认缴出资的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及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来源合法。

（七）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发行人首次股权激励时未做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16年7月，发行人通过伯埙仲篪与和舟益彰两个平台完成了48名员工的股权激励，股权激励价格为2.56元/注册资本。2015年末发行人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为2.26元，本次股权激励价格高于发行人2015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员工通过显著过低价格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进而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况，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需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情形。

假设发行人首次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以2015年末发行人净利润为基数、估值水平为8-10倍市盈率。经测算，本次股份支付费用为590.04-903.94万元，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初未分配利润(即2017年期初未分配利润)3,103.51万元的比例为19.01%-29.13%，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2. 首次股权激励完成后，伯埙仲篪与和舟益彰合伙份额的变动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

持股平台名称	份额变动时间	份额变动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伯埙仲篪	2017 年 4 月	离职员工庄洪彬、王钟华将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予马文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文波回购离职人员的激励份额	否
	2019 年 6 月	离职员工王鹏将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予韩福成，系对韩福成的股权激励	是
	2020 年 9 月	陈继宏、张学良、张志军将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予天津函桦衡、常州高维、文成釜汇三个外部投资者	否
和舟益彰	2017 年 4 月-2020 年 4 月	13 名离职员工将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予周欣，该等转让不以换取周欣服务为目的，系马文波日常事务繁忙，暂由周欣代为回购后一次性转让予马文波	否
	2021 年 1 月	周欣将受让的 13 名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转让予马文波，系代持还原	否
	2021 年 7 月-2021 年 8 月	2 名离职员工将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予马文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文波回购离职人员的激励份额	否

综上，除离职员工王鹏将持有的伯埙仲篪合伙份额转让予韩福成涉及股份支付外，伯埙仲篪与和舟益彰的其他合伙份额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2. 离职员工王鹏将持有的伯埙仲篪合伙份额转让韩福成涉及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伯埙仲篪的原有限合伙人王鹏于 2018 年 11 月离职，根据其签署的《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离职的受激励对象应将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文波的指定，王鹏于 2019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伯埙仲篪 11.0570%出资份额以 73.595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韩福成。由于转让价格较低，上述股权转让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公允价值的选取

本次股份支付授予前，发行人仅于 2017 年 9 月引入中小企业基金、上海御龙、青岛高创、贵州华擎等外部投资者，该等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收益、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增资价格按照增资前 2016 年度净利润折算，市盈率约为 29 倍。

鉴于本次股份支付授予时点的市场环境与 2017 年 9 月未发生较大变化，故发行人本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即 2018 年净

利润为测算基础，以 29 倍市盈率进行估算，确定为 64,075.21 万元。

(3)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修订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问题 26 的解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股权激励未明确约定韩福成的服务期，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因此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一次性计入当年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发行人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902.98 万元

　　贷：资本公积　　902.98 万元

综上，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

(1)员工持股平台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伯埙仲篪与和舟益彰两个有限合伙企业性质的持股平台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伯埙仲篪与和舟益彰依法成立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伯埙仲篪与和舟益彰成立后，历次份额结构的变化均经过了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具有公务员、党政机关法人的干部和职工、军人或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等身份。

(3)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份额均已实缴完毕

48 名激励对象认缴的伯埙仲篪或和舟益彰的出资份额均按照相应的合伙协议

约定的期限实缴完毕。

(4)不存在激励对象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形

48 名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及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投入，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伯埙仲篪或和舟益彰财产份额的情形。

综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伯埙仲篪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异常

伯埙仲篪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异常，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问题 4 之“一、(五)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未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及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未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综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马文波与周欣是否存在明确代持协议，将离职员工股份转予周欣是否以换取周欣服务为目的，转予周欣时未作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转让与还原是否涉及应纳税义务。

（一）马文波与周欣不存在明确的代持协议

马文波与周欣之间不存在明确的代持协议，双方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对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进行确认。

（二）离职员工份额转予周欣不以换取周欣服务为目的

离职员工份额转予周欣不以换取周欣服务为目的，系马文波日常事务繁忙，暂由周欣代持股权后一次性转让予马文波。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约定，激励对象离职时应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通知将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予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文波日常事务繁忙，其与和舟益彰原普通合伙人周欣协商一致，由周欣代马文波受让离职员工转让的和舟益彰财产份额后一次性转让予马文波。

（三）转予周欣时未作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证监会于2020年6月修订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问题26的解答，“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因此，离职员工份额转予周欣不以换取周欣服务为目的，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相关转让与还原是否涉及应纳税义务

1. 离职员工份额转予周欣涉及应纳税义务

离职员工份额转予周欣的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溢价（万元）	是否涉及应纳税义务
2017 年 4 月	周海鲁	周欣	1.5616	1.5764	0.0148	是
2017 年 8 月	蔡日杰	周欣	7.3984	7.52397	0.12557	是
	林海涛	周欣	1.7920	1.7985	0.0065	是
2018 年 7 月	何花	周欣	1.2800	1.3155	0.0355	是
2018 年 10 月	黄志勇	周欣	1.7920	1.8574	0.0654	是
	李世斌	周欣	6.1184	6.3434	0.225	是
	吕玉雷	周欣	6.3744	6.61	0.2356	是
2019 年 1 月	陈宁	周欣	6.1184	6.3669	0.2485	是
2019 年 6 月	梁艳伟	周欣	6.3744	6.6794	0.305	是
	陈智	周欣	1.5616	1.6371	0.0755	是
2019 年 10 月	杨磊	周欣	6.1184	6.4510	0.3326	是
2019 年 12 月	胡晓莎	周欣	1.5616	1.6485	0.0869	是
2020 年 4 月	秦伟艳	周欣	1.7920	1.9082	0.1162	是

上述转让均涉及应纳税义务，纳税义务人为转让方。

2. 代持还原不涉及应纳税义务

2021 年 1 月 28 日，马文波与周欣签署财产转让协议，约定周欣将其持有的和舟益彰 49.84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文波。由于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无需支付转让价款，不涉及应纳税义务。

三、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设立两层嵌套式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分析合理性；查阅拟上市及已上市的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了解设立两层嵌套式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案例；

2. 查阅伯埙仲篪与和舟益彰的合伙协议，核实两份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分析两份合伙协议是否存在差异；查阅伯埙仲篪与和舟益彰的合伙协议、《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核实转让和退出机制、纳税安排；

3. 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确定持股平台中的离职人员；查阅伯埙仲篪与和舟益彰的工商档案，了解离职员工持有份额的处理安排；查阅份额转让的协议、款项支付的银行单据、全体合伙人同意份额转让的决定，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查阅伯埙仲篪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银行单据、伯埙仲篪合伙人向伯埙仲篪实缴出资的银行单据、和舟益彰合伙人向和舟益彰实缴出资的银行单据、《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核实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价格；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获取发行人 2015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合理性；

5. 访谈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查阅相关借款依据，了解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分析来源合法性；

6. 查阅伯埙仲篪的工商档案、王鹏与韩福成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判断股份支付的类型及是否约定服务期，核实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法；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分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7. 查阅伯埙仲篪与和舟益彰的工商档案，访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了解激励对象的身份、出资来源、出资真实性以及持股价格，确认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以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8. 访谈马文波和周欣，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明确的代持协议，了解代持的目的，并获得双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9.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分析离职员工份额转予周欣未作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0. 查阅和舟益彰的工商档案、离职员工份额转予周欣签署的财产转让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分析离职员工份额转予周欣是否涉及应纳税义务；查阅和舟益彰的工商档案、代持还原签署的财产转让协议、马文波和周欣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了解代持还原的作价及价款支付情况，分析代持还原是否涉及应纳税义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两层嵌套式员工持股平台系为了便于对股权激励对象的分类管理以及保持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伯埙仲篪与和舟益彰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已离职员工的份额处理均签署了转让协议，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均经过了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2.56元/注册资本，系参照2015年末发行人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持股平台认缴出资的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及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来源合法；发行人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马文波与周欣之间不存在明确的代持协议；将离职员工股份转予周欣不以换取周欣的服务为目的，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离职员工份额转予周欣涉及应纳税义务，纳税义务人为转让方；代持还原不涉及应纳税义务。

问题 6、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力丰膜业在报告期初为发行人前身朗夫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朗夫有限持股 55%，山东齐福塑料持股 45%。2019 年 4 月 15 日，朗夫有限以 5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力丰膜业 55%股权全部转让予齐福塑料，力丰膜业成为齐福塑料的全资子公司。力丰膜业转让前主要负责发行人所需原材料 PE 复合膜的生产。发行人认为相比于 PE 复合膜外购，PE 复合膜自制并无成本优势，故进行转让。转让后，发行人继续向力丰膜业采购 PE 复合膜，2019 年与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力丰膜业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63.51 万元、1,579.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70%、5.86%，力丰膜业为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力丰膜业报告期内存在 4 笔关联方拆借。2017 年、2018 年，力丰膜业从齐福塑料借入资金 2 笔，每笔 100 万元，均于当年归还并支付利息。2018 年力丰膜业前股东明华塑料从力丰膜业借入 40 万元，于当年归还并支付利息。2019 年 1-4 月，齐福塑料从力丰膜业借入 790 万元并计算利息，2019 年 4 月末尚余 618.23 万元未从齐福塑料收回。2019 年 5 月发行人转让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向齐福塑料的 618.23 万元拆出资金相应出表。

(2)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力通科技，力通科技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和人员。2017 年 9 月，朗夫有限注销控股子公司南京朗夫，南京朗夫主要从事液袋的境内销售。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新设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铁、青岛聚沙。2019 年 11 月，朗夫有限参股设立了青岛柏泰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0%。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缴出资 50 万元，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Just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朗夫香港)，朗夫香港下设两家子公司，Flexi Logistics Agencies Sdn. Bhd.(朗夫马来)，和 LAF Middle East FZE(朗夫迪拜)。

请发行人：

(2)对比转让前后发行人向力丰膜业采购的价格与数量，说明发行人转让力丰膜业后又向其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向立丰膜业采购 PE 复合膜占同类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未来是否有继续向力丰膜业采购的计划，发行人是否对力丰膜业存在依赖，有无替代供应商。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比转让前后发行人向力丰膜业采购的价格与数量，说明发行人转让力丰膜业后又向其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向立丰膜业采购 PE 复合膜占同类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未来是否有继续向力丰膜业采购的计划，发行人是否对力丰膜业存在依赖，有无替代供应商。

（一）转让前后发行人向力丰膜业采购的价格与数量、占同类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转让力丰膜业前后，向力丰膜业采购的价格、数量、占同类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期间	向力丰膜业采购			
		PE 膜采购数量(万 kg)	PE 膜采购金额(万元)	PE 膜采购的平均价格(元/kg)	占同类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转让前	2018 年度	205.30	2,483.95	12.10	44.39%
	2019 年 1-4 月	0.99	11.23	11.29	0.52%
转让后	2019 年 5-12 月	121.74	1,363.51	11.20	31.38%
	2020 年度	216.79	2,302.33	10.62	31.52%
	2021 年 1-6 月	110.96	1,268.44	11.43	27.97%

力丰膜业转让后，发行人向力丰膜业采购 PE 复合膜占同类材料的金额比例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受大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发行人向力丰膜业采购 PE 复合膜的单价整体呈先降后升趋势。

（二）发行人转让力丰膜业后又向其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转让力丰膜业后又向其大额采购的原因包括：(1)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仍将力丰膜业作为发行人的 PE 复合膜供应商之一；(2)力丰膜业符合发行人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以市场公允价格继续向

其采购，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有继续向力丰膜业采购的计划，发行人是否对力丰膜业存在依赖，有无替代供应商

公司将根据力丰膜业是否持续满足合格供应商要求，并结合其产品质量、价格、供应稳定性等方面综合考量是否继续向其采购及采购数量。

发行人向力丰膜业采购 PE 复合膜占同类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30%，对力丰膜业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PE 复合膜供应商储备丰富，力丰膜业作为 PE 复合膜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二、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力丰膜业设立、转让、合作的原因，了解发行人转让力丰膜业后又向其大额采购的原因，分析合理性；

2. 检查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发票、收货单等文件，评估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3. 函证报告期力丰膜业应付账款余额及采购额，并对其进行实地走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转让力丰膜业后又向其大额采购的原因包括：①力丰膜业符合发行人合格供应商的要求；②为保证原材料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具有合理性；2018 年度，发行人向力丰膜业采购 PE 复合膜占同类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4.39%，力丰膜业转让后，2019 年 5-12 月、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力丰膜业采购 PE 复合膜占同类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8%、31.52%和 27.97%，力丰膜业转让后，采购占比有所降低；

2. 发行人将根据力丰膜业是否持续满足合格供应商要求，并结合其产品质量、价格、供应稳定性等方面综合考量是否继续向其采购；

3. 发行人对力丰膜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存在替代供应商。

问题 9、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新铁朗夫的少数股东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乌鲁木齐铁路局的全资子公司。新铁朗夫 51%股权由发行人持有，49%股权由乌鲁木齐铁路局通过新疆大陆桥间接持有，新铁朗夫主要为客户提供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乌鲁木齐铁路局为发行人关联方，同时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及 2019 年、2020 年 1-9 月的前五大客户。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乌鲁木齐铁路局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4.74 万元、3,027.11 万元、3,009.66 万元、2,874.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3%、12.03%、10.37%、10.66%，采购内容主要系物流运输服务；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年，发行人向乌鲁木齐铁路局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45.61 万元、1,461.35 万元、1,151.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3.44%、3.03%，销售内容系场站服务。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向关联方奎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铁路运输费 127.88 万元、1,239.59 万元、7,473.54 万元和 5,282.41 万元，系发行人为客户克拉玛依润滑油厂和克拉玛依正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时代垫的铁路运输费。

请发行人：

(2)说明发行人同时存在向同一关联方乌鲁木齐铁路局进行大额销售与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历次价格差异及原因，相关定价程序；结合发行人与第三方客户、供应商的价格及乌鲁木齐铁路局向第三方采购与销售的价格，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具体定价依据，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与同类其他客户间或市场同类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按物流运输服务、场站服务分类说明与乌鲁木齐铁路局进行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在当类服务中的占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较多的场站服务业

务的快速增长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有进一步增加关联交易的趋势。

(4)说明涉及代客户垫付费用的合同中是否存在指定运输方式与运输服务提供方的条款，代客户向关联方垫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铁路运输费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同时存在向同一关联方乌鲁木齐铁路局进行大额销售与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历次价格差异及原因，相关定价程序；结合发行人与第三方客户、供应商的价格及乌鲁木齐铁路局向第三方采购与销售的价格，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具体定价依据，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与同类其他客户间或市场同类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按物流运输服务、场站服务分类说明与乌鲁木齐铁路局进行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在当类服务中的占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较多的场站服务业务的快速增长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有进一步增加关联交易的趋势。

（一）发行人同时存在向同一关联方乌鲁木齐铁路局进行大额销售与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同时存在向同一关联方乌鲁木齐铁路局进行大额销售与采购系由双方业务模式所决定，符合商业逻辑：

1. 销售业务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将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推广至更多应用场景，通过拓展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业务作为产品延伸，逐步实现业态转化。2017 年，发行人将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在克拉玛依润滑油厂进行试用。但原克拉玛依北站不具备集装箱装卸能力，发行人为加快客户合作，开始对其进行集装箱场站建设，并投入正面吊等相关设备。通过在克拉玛依北站提供散装流体物流服务配套的装卸服务，实现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成功推广。

2. 采购业务

乌鲁木齐铁路局是新疆铁路运力唯一提供商。发行人提供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过程中需要采购铁路运力，故仅能向乌鲁木齐铁路局采购。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同一关联方乌鲁木齐铁路局进行大额销售与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的历次价格差异及原因，相关定价程序

1. 销售业务

发行人向乌鲁木齐铁路局下属奎屯货运中心提供场站服务，报告期内历次价格如下：

日期	项目						
	叉车人机配合，集装箱掏箱结算单价	集装箱重箱作业单价	集装箱空箱作业单价	材料费/行包装卸结算价	批量等结算单价	货物搬倒结算单价	其他零散货物装卸结算单价
2018年1月12日-2018年8月19日	-	180元/组	90元/组	-	-	-	-
2018年8月20日-2019年5月31日	7.56元/吨	180元/组	90元/组	60,450元/季度	9.9元/吨	1元/吨	13.05元/吨
2019年6月1日-2021年8月31日	按照业务量吨数执行结算单价5.42元/吨						

如上表所示，关联销售交易历次价格差异原因系2019年6月1日前集装箱装卸及其他零散货物装卸服务单价按照不同装卸内容采取不同的价格，定价系在乌鲁木齐铁路局制定的收费政策基础上，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铁路局下属奎屯货运中心双方协商确定。2019 年，乌鲁木齐铁路局出台《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装卸外包业务管理办法》，自2019年6月起，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价格。2019年6月1日起，新铁朗夫中标克拉玛依北站装卸服务业务，单价调整为统一综合清算单价。定价系根据乌鲁木齐铁路局和奎屯货运中心制定的装卸清算单价确定。

2. 采购业务

发行人向乌鲁木齐铁路局采购铁路运力，报告期内，铁路运输价格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 号)、《铁路货物运价规则》(铁运[2005]46 号)、《铁路货物运价下浮管理办法(试行)》(铁总运〔2014〕70号)等相关规定，综合市场需求、运营成本及竞争情况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铁路货物运价。定价系发行人登录中国铁路货运电子商务系统，根据

填报的发出地、到达地、运输商品等发运信息系统自动计算确定。

（三）结合发行人与第三方客户、供应商的价格及乌鲁木齐铁路局向第三方采购与销售的价格，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具体定价依据，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1.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1)销售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仅在奎屯货运中心克拉玛依北站提供场站装卸业务，未在其他站点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第三方客户。

乌鲁木齐铁路局 2019 年出台《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装卸外包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超过 4 个月实施的装卸业务外包项目必须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装卸企业和业务外包清算单价。在上述规定出台之前，2018 年度无相关业务公开招标价格。由于场站业务 2018 年刚起步，相关收入及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2019 年起乌鲁木齐铁路局向第三方公开招标采购场站服务具体中标价格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装卸业务编号	期间	单价
供应商 A	场站装卸业务	WTJCZ(HY)2019-005-4	2019 年 5 月-2021 年 4 月	7.83 元
供应商 B	场站装卸业务	WTJCZ(HY)2019-021-6	2019 年 5 月-2021 年 4 月	4.52 元
发行人	场站装卸业务	WTJCZ(HY)2019-021-6	2019 年 6 月-2021 年 8 月	5.42 元

场站装卸业务的价格 2019 年 6 月 1 日前系综合考虑使用机械设备、装卸作业量等装卸成本以及人员工资社保、设备用油料、维修费，小型机具等费用，在乌鲁木齐铁路局制定的收费标准下，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铁路局下属奎屯货运中心双方协商定价。2019 年 6 月 1 日起，在 2019 年 6 月后乌鲁木齐铁路局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根据中标结果确定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

(2)采购业务

新疆地区铁路承运仅乌鲁木齐铁路局，故发行人在新疆采购铁路物流运输服务不存在第三方供应商。

乌鲁木齐铁路局向第三方销售铁路运输服务的基价与向发行人销售的一致，均

以《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 号)、《铁路货物运价规则》(铁运[2005]46 号)等为依据，进行统一计算和结算。根据托运人具体发运地点、达到地点、货品及箱型等发运信息，中国铁路货运电子商务系统自动生成货运价格。上述定价依据对铁路运输过程中涉及费用的计算程序、基本条件等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属于行业管理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2.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确认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10-12 月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并授权实施的议案》的议案，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10-12 月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并授权实施的议案》的议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铁路局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上述交易金额、定价等进行确认，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与同类其他客户间或市场同类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发行人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中，炬申股份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

发行人场站服务与炬申股份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炬申股份	[注 1]		1,508.96[注 2]	59.52%	2,431.60	51.25%	2,745.34	45.49%
发行人	647.35	38.56%	1,538.56	55.58%	1,461.35	43.86%	345.61	17.29%

[注 1] 炬申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 2021 年场站服务收入及毛利率。

[注 2]系炬申股份 2020 年 1-6 月场站服务，其公开信息仅披露至 2020 年 1-6 月。

炬申股份场站服务包括入库装卸、出库装卸、铁路货运中心装卸及场站发运、到达装卸，与发行人业务相似度较高。2018 年度发行人场站服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系 2018 年场站服务处于起步阶段，到站货物量较少所致。随着场站建设和设施投入逐步完善，到站货运量规模效应使得毛利率上升，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与炬申股份逐渐趋同。

（五）按物流运输服务、场站服务分类说明与乌鲁木齐铁路局进行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在当类服务中的占比

报告期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8 年度	采购铁路运输服务	3,027.11	100%	12.03%
2019 年度		3,009.66	100%	10.37%
2020 年度		4,329.23	100%	11.42%
2021 年 1-6 月		972.94	100%	3.83%
报告期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销售场站服务	345.61	100%	1.03%
2019 年度		1,461.35	100%	3.44%
2020 年度		1,538.56	100%	2.91%
2021 年 1-6 月		647.35	100%	2.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运输服务、场站服务与乌鲁木齐铁路局进行关联采购销售在当类服务中的占比均为 100%。关联采购业务主要系乌鲁木齐铁路局为当地唯一铁路货运运力供应商所致；关联销售业务系发行人因拓展当地客户需要，仅在克拉玛依北站提供场站服务，未在其他场站开展相关业务所致。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

本费用的情形。

（六）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较多的场站服务业务的快速增长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有进一步增加关联交易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场站服务业务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场站服务收入	647.35	1,538.56	1,461.35	345.61
场站服务增长率	不适用	5.28%	322.83%	不适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	2.91%	3.44%	1.03%

场站服务业务收入主要受场站吞吐量及场站作业能力的影响，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克拉玛依北站集装箱堆场的建设和设施投入逐步完善，场站的使用频率提升，带来集装箱货物中转的需求增加，使得场站服务收入增长明显；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率放缓，主要系该场站吞吐量已接近饱和，场站服务收入趋于稳定。

综上，发行人未来相关关联交易将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进一步增加的趋势；同时，随着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的提升，关联交易占比预计将进一步降低。

二、说明涉及代客户垫付费用的合同中是否存在指定运输方式与运输服务提供方的条款，代客户向关联方垫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铁路运输费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涉及代客户垫付费用的合同中存在指定运输方式与运输服务提供方的条款，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提供物流一体化服务，与客户协商、设计、确定合适的运输方案，并在合同中约定上述运输方案，包括运输方式与运输服务提供方，其中铁路运输服务提供方当地仅乌鲁木齐铁路局一家。发行人对铁路运输途中的货物不承担灭失风险等主要责任，因此对铁路运输费采用代收代付模式。

相关铁路运输费价格系中国铁路货运电子商务系统根据相关发运信息自动生成，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平价向客户收取相关运费，采用代收代付模式，不影响发

行人收入成本，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 对关联客户及供应商等进行访谈，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定价情况。获取关联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利益输送的承诺函；

3. 查询公开市场同期同类型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并与关联方采购价格等进行比较，核查关联方价格公允性；

4. 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型产品采购价格等，核查向关联方与第三方采购价格等是否存在差异；

5. 核查涉及代客户垫付费用的合同，了解相关的交易条款，检查代客户向关联方垫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向同一关联方乌鲁木齐铁路局进行大额销售与采购系由双方业务模式所决定，两者业务独立且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通过对比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上述交易金额、定价等进行确认，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市场同类业务相比符合业务模式特点，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金额在当类服务中的占比为100%，但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金额较小；发行人未来场站服务业务将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进一步增加的趋势；

2. 发行人代客户垫付费用符合业务惯例，具备合理性，相关铁路运输费价格依据《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等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题 11、关于经营业绩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98.24 万元、33,649.45 万元、42,460.54 万元及 37,996.86 万元，逐年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销售收入、边角料和废料的处置收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9.61 万元、2,157.93 万元、3,041.94 万元和 4,586.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1.39 万元、2,292.27 万元、4,582.61 万元和 4,499.82 万元。

(3)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2019 年度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02.98 万元，导致当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收入增长幅度与当期净利润增长幅度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增长和利润增长程度是否合理匹配。

(2)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披露报告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情况披露非经营性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收入增长幅度与当期净利润增长幅度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增长和利润增长程度是否合理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32,036.28	不适用	52,856.61	24.48%	42,460.54	26.18%	33,649.45
净利润	2,957.01	不适用	6,355.46	79.95%	3,531.74	59.84%	2,209.49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业绩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49.45 万元、42,460.54 万元、52,856.61 万元和 32,036.28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6.18%和 24.48%；净利润分别为 2,209.49 万元、3,531.74 万元、6,355.46 万元和 2,957.01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59.84%和 79.95%。

1. 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52,856.61	24.48%	42,460.54
净利润	6,355.46	79.95%	3,531.74
减：非经常性损益	396.86	-125.12%	-1,579.81
加：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370.89	1,772.22%	-2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汇兑损益后的净利润	6,329.49	24.37%	5,089.37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4.48%，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79.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4.37%，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2020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系：①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中确认股份支付902.98万元;2020年无此影响;②2020年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2019-2020 年度人民币美元月末汇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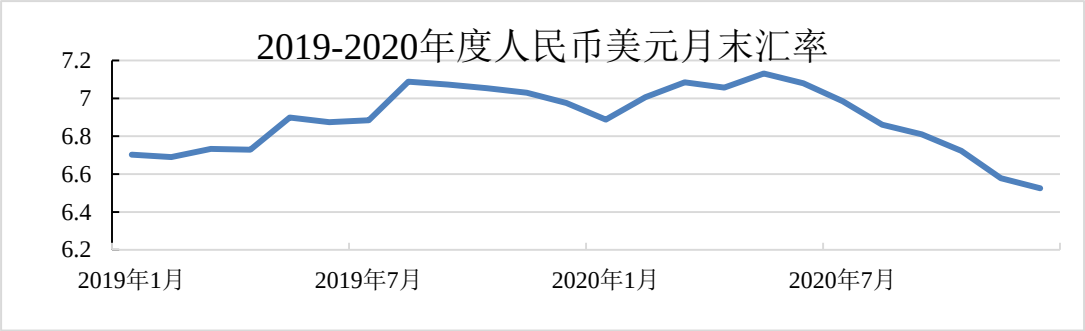

2019 年人民币美元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年末较年初汇率上升 0.2737 点位，2020 年人民币美元汇率整体呈下降趋势，6 月起汇率持续走低，年末较年初汇率下降 0.3627 点位；2020 年月末汇率较年平均汇率波动幅度为-5.40%至 3.40%，高于 2019 年的-3.02%至 2.75%；同时随着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2020 年公司银行存款及应收账款美元平均余额均高于 2019 年，由此带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的增加。

2. 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42,460.54	26.18%	33,649.45
营业成本	29,026.86	15.38%	25,157.48
毛利额	13,433.68	58.19%	8,491.97
净利润	3,531.74	59.84%	2,209.49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6.18%，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59.84%，净利润与毛利额增长幅度基本一致，2019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①外销收入主要系集装箱液袋销售，因市场成熟度和使用场景差异等原因，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2019 年外销收入由 12,698.66 万元上升到 20,102.24 万元，占比由 38.10%增长至 47.58%；②2019 年散装物流服务和运输及场站服务内销毛利率较 2018 年均有所增长，使得内销毛利率由 18.16%增长至 25.82%。

综上，发行人收入增长幅度与当期净利润增长幅度的差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 之“5、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的匹配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波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永新股份	营业收入	137,686.00	273,749.74	5.30%	259,972.40	11.47%	233,226.75
	净利润	12,838.66	30,892.33	12.59%	27,437.62	18.99%	23,058.4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2,630.18	27,568.14	15.69%	23,830.20	17.70%	20,245.90
力合科创	营业收入	101,300.42	218,373.56	1.59%	214,951.49	56.99%	136,919.71
	净利润	19,769.43	62,731.27	12.31%	55,856.00	512.30%	9,122.35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8,617.04	40,480.29	202.95%	13,362.25	93.49%	6,905.76
珠海中富	营业收入	74,246.97	126,054.04	-19.09%	155,803.09	-3.75%	161,870.11
	净利润	1,847.43	-18,044.32	-1223.59%	1,605.95	-20.58%	2,022.0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878.13	-15,354.14	328.89%	-3,579.94	-27.86%	-4,962.16
王子新材	营业收入	77,053.27	154,162.72	16.30%	132,560.12	45.40%	91,169.41
	净利润	3,205.28	10,212.92	50.40%	6,790.40	18.05%	5,752.16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272.68	8,620.39	76.82%	4,875.25	1.03%	4,825.70
方大股份	营业收入	15,987.90	29,744.20	23.13%	24,156.57	-11.19%	27,199.23
	净利润	1,536.99	4,707.83	64.48%	2,862.20	-16.51%	3,428.08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536.99	4,479.76	56.77%	2,857.54	-17.55%	3,465.62
平均值	营业收入	81,254.91	160,416.85	1.86%	157,488.73	21.07%	130,077.04
	净利润	7,839.56	18,100.01	-4.29%	18,910.43	117.95%	8,676.6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587.00	13,158.89	59.13%	8,269.06	35.64%	6,096.16
发行人	营业收入	32,036.28	52,856.61	24.48%	42,460.54	26.18%	33,649.45

	净利润	2,957.01	6,355.46	79.95%	3,531.74	59.84%	2,209.49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318.13	5,322.67	16.15%	4,582.61	99.92%	2,292.27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半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呈上涨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境外市场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增长较快。珠海中富因主营业务市场需求疲软、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等原因，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下降趋势；方大股份因中美贸易摩擦，出口销售收入减少，2019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下降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趋势虽存在一定差异，但变动均具备合理性。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6、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披露报告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情况披露非经营性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6.47	0.92	2.03	1.15
股份支付	-	-	-902.98	-
社会保险费返还	-	1.98	-	-
小　计	6.47	2.90	-900.95	1.15

2. 非经营性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0.97	396.86	-1,579.81	-152.35
净利润	2,957.01	6,355.46	3,531.74	2,209.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净利润比率	8.49%	6.24%	-44.73%	-6.9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经常性损益，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股份支付影响。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补充披露。

四、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对比各利润表项目的变化情况；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按收入成本明细表，核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财务费用等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

4. 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等资料，并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幅度的变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趋势与可比同行业趋势相同。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经常性损益，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问题 12、关于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20%、17.31%、20.95%和19.06%。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均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收入，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39.95%、38.10%、47.58%和46.63%，客户主要是境外物流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收入占比分别为3.63%、1.28%、0.8%和1.76%。

(2)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境外客户所属国家变动较大，境内客户运输及场站服务业务对应客户变动较大，2017年主要为货运代理客户，2018年起前五大客户全部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向乌鲁木齐铁路局采购运力，销售场站服务业务；向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PE复合膜，销售液袋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物流类客户采购运输服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客户获取途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乌鲁木齐铁路局有无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及开展合作关系是否存在依赖乌鲁木齐铁路局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排他性协议以维持订单的稳定性；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披露主要客户的背景，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国家或地区、主要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未来交易可持续性、相关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该等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3)区分境内、境外客户，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等各类业务对应客户，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情况，主要客户性质(贸易代理商企业或生产型企业)变化情况及原因；报告期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退出客户的退出原因；发行人与退出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

争议等，相关应收款是否及时回款。

(4)披露报告期发行人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列表对比报告期发行人对各主要重合客户及供应商销售、采购单价及毛利率与第三方销售、采购单价及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此类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简要说明对以下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2)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发行人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是否依赖某一客户等。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客户获取途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乌鲁木齐铁路局有无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及开展合作关系是否存在依赖乌鲁木齐铁路局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排他性协议以维持订单的稳定性；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客户获取途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乌鲁木齐铁路局有无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及开展合作关系是否存在依赖乌鲁木齐铁路局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排他性协议以维持订单的稳定性

1. 发行人客户获取途径

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具有成熟稳定的市场开发和维护人员，销售部门通过展会展览、自主开发、客户介绍、网络渠道和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目标客户主要为化工厂商、油类厂商、红酒厂商，以及物流、贸易公司。报告期内，发行

人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包括以下形式：

主要业务类别	拓展方式	具体形式	列举客户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自主开发	公司筛选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适用的行业企业，制定重点客户拓展名单，进行针对性的业务拓展。	Evropac, LLC
	客户介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群体，存量客户订单的持续承接以及行业内品牌、口碑的传颂、客户之间相互引荐与介绍等。	Oriental Shipping Co.,Ltd.
	网络渠道	公司通过中国制造网、阿里巴巴等平台进行广告投放，同时公司官网设有专门在线业务人员吸引客户。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L.L.C.
	展会展览	公司参加世界散装葡萄酒及烈酒展-亚洲展、中国化学品储运发展论坛、化学品包装及贮运论坛、国际油脂化工大会等各类展会、展览活动，展示自身产品，结识新客户并获得新客户的业务订单。	Rhenus Logistics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自主开发	公司筛选散装流体物流服务适用的行业企业，制定重点客户拓展名单，进行针对性的业务拓展。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投标	公司业务人员获取招标信息后参与投标，以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	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运输及场站服务	自主开发	公司筛选运输服务适用的行业企业，制定重点客户拓展名单，进行针对性的业务拓展。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投标	公司业务人员获取招标信息后参与投标，以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	乌鲁木齐铁路局

2.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大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	客户对应公司业务分类	是否为前五大				是否为前十大				是否持续合作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Hoyer Global Transport B.V.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	√	√		√	√	√	√	持续合作
Evropac, L.L.C.			√	√	√		√	√	√	持续合作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L.L.C.			√	√	√		√	√	√	持续合作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				√				因客户自身经营原因，不再合作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				√				持续合作，但2019-2020年未进入公司前十大客户
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已不再合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	√	√		√	√	√	持续合作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运输及场站服务	√		√		√	√	√		持续合作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持续合作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持续合作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				√	新客户拓展

[注]上述销售金额已按照同一实际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公司向乌鲁木齐铁路局销售通过向奎屯货运中心销售实现；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系集团口径，包括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中国外运东北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贸迅国际有限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集团口径，包括其子公司广州市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成都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西域海华物产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客户中，散装流体包装客户各年度均在前十大客户，总体客户结构稳定。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是由于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客户变动，叠加近两年部分客户业务量增加以及新客户业务拓展导致。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布局铁路集装箱散装流体包装市场，并于同年成立新铁朗夫。基于大宗货物“公转铁”、“散改集”的进一步推广，我国铁路集装箱发运量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包装行业新兴细分领域，大多数潜在客户并不了解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为更好地推广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拓展产品潜在客户及丰富应用场景，公司开始为客户提供铁路集装箱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经过三年的发展，2019 年，公司在新疆铁路集装箱散装流体包装及运输市场取得了一定影响力，并决定将散装流体运输服务的业务重心由海运转为铁路运输，舍弃部分毛利率较低客户，以更好地服务铁路散装流体物流客户。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由于其毛利率较低，2019 年开始逐步减少合作。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由于其自身经营问题，2019 年开始业务量大幅萎缩，退出公司主要客户名单。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由于客户业务量减少，2019 年退出主要客户名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业务开展于 2017 年，由于受到克拉玛依北站集装箱装卸能力限制，2017 年业务量并未完全释放；随着 2018 年克拉玛依北站集装箱堆场站正式投入使用，克拉玛依润滑油厂业务进一步放大，进

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公司通过主动业务拓展，2018 年底与 Evropac 达成合作意向，并于 2019 年取得俄罗斯集装箱液袋产品铁路运输许可证，同年开始与 Evropac 合作。公司与该客户长期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合作预期较强。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通过公司投放的广告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开展合作。公司与该客户长期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业务量逐年增加。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关系稳定。由于该客户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业务集中于下半年，2021 年上半年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公司向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场站服务，2021 年上半年业务量稳定。但由于公司整体业务量增长，2021 年 1-6 月该客户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2018 年，公司通过业务拓展获得客户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稳定，随着该客户业务量增大，2021 年 1-6 月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是公司 2021 年新增客户，公司中标该客户部分运输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主要客户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协议签订情况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已签订年度协议，未签订排他性协议
Hoyer Global Transport B.V.	已签订年度协议，未签订排他性协议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期内均签署年度协议，未签订排他性协议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期内与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均签署年度协议，未签订排他性协议
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合作期内均签署年度协议，未签订排他性协议
Evropac, L.L.C.	以订单形式合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已签订年度协议，未签订排他性协议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已签订年度协议，未签订排他性协议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L.L.C.	已签订年度协议，未签订排他性协议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订年度协议，未签订排他性协议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已签订协议，未签订排他性协议

3. 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铁路局合作背景及情况

铁路集装箱散装流体包装市场作为公司近年来努力拓展的方向，具有潜在客户多、相较传统铁路包装优势明显、竞争者较少等显著优点。

(1)铁路集装箱化符合国家发展需求

集装箱作为现代标准化高效运输的产物，具有物流成本低、运量大、装卸便利等特点，符合现代化企业发展需求。我国集装箱运输业在海运集装箱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但相较于发达国家存在铁路集装化率低，集装箱标准化程度不高等问题。2017年国家发改委会同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共同发布《“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提出构建一体化、网络化、标准化、信息化的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更好发挥铁路比较优势，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组合效率，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2)乌鲁木齐铁路局区位优势明显

公司选取乌鲁木齐铁路局作为合作方主要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丰富的资源环境及与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高度适配性。新疆地处中国西北边陲，地处欧亚大陆中心，与多国接壤，具有先天的辐射优势；同时新疆自然资源丰富，拥有大量煤炭资源和农产品资源，多条跨国石油管线在此交汇，催生了众多煤化工、石油化工企业，公司目标客户如润滑油企业，大宗化工产品生产企业、葡萄酒生产企业、棉籽油生产企业等多集中于此；也由于新疆较为偏远，新疆对中国其他地区的公路交通主要依靠四条干线，公路运输不能完全满足发运量。在“公转铁”的大背景下，2019年，全疆公路货运量为6.9亿吨，同比下降18.8%；铁路货运量1.5亿吨，同比增长 21.44%，且公路运输相较于铁路运输而言成本较高、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相较于更远的距离更具性价比。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选择与乌鲁木齐铁路局开展业务合作，进一步拓展公司在铁路集装箱散装流体包装市场业务。

(3)乌鲁木齐铁路局看好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市场前景

新疆地区液体发运需求量巨大，主要液体产品包括煤焦油、棉籽油、乙二醇、润滑油等。但上述大宗液体商品出疆的运输途径主要为铁路罐箱和汽车运输。铁路

罐箱因为需要返空，浪费大量的运力，降低了铁路运输的总量；汽车运输零散且效率低下，无法形成规模优势。采用标准集装箱液袋包装铁路运输无需返空，增加了铁路的实际运量，同时将汽车公路运输的运量，转到铁路运输，可大幅提升铁路运营效益，市场前景广阔。

4. 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乌鲁木齐铁路局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获取途径、与乌鲁木齐铁路局关系情况及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客　户	获取途径	与乌鲁木齐铁路局关系情况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无关联关系
Hoyer Global Transport B.V.	自主开发	无关联关系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无关联关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包含其下属多个分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往来与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进行，其获取方式为客户介绍	无关联关系
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无关联关系
Evropac, L.L.C.	自主开发	无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投标	无关联关系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	-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L.L.C.	网络渠道	无关联关系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无关联关系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投标	无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乌鲁木齐铁路局获取的情形，乌鲁木齐铁路局为新疆地区铁路运输的唯一服务提供方，乌鲁木齐铁路局运力供应价格为网络统一定价。

公司业务拓展主要为自主开发，不存在依赖乌鲁木齐铁路局的情形。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客户稳定性情况

公司客户在报告期内总体稳定，但由于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客户结构改变及公司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方向转型，2018 至 2019 年公司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客户变动情况较大，此次变动属于公司业务侧重点主动调整，客户变化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所涉及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五大客户收入	8,179.05	9,939.85	8,897.33	5,826.05
前一期前五大客户已不在当期前十大客户的金额	-2,093.56	-	3,109.25	-
前一期前五大客户已不在当期前十大客户的金额占当期前五大销售金额的比例	-25.60%	-	34.95%	-
除散装流体物流外其余前五大客户收入	6,660.06	8,019.29	7,054.33	2,716.80
除散装流体物流外前一期前五大客户已不在当期前十大客户的金额	-2093.56	-	-	-
除散装流体物流外前一期前五大客户已不在当期前十大客户的金额占当期前五大销售金额的比例	-25.6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业务、运输及场站服务客户变动情况较小，发行人核心业务—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业务客户数量和销售数量逐年上升，收入增长率保持稳定。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客户变动情况受公司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发展重心转移及客户结构优化等影响变动较大。2020 年前五大客户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业务集中于下半年，2021 年上半年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知名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与公司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均保持着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相关交易具有持续性。发行人整体客户结构较为稳定，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客户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客户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1%、20.95%、18.81%和 25.53%，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且存在波动，公司整体客户数量较多，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如因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因素导致采购规模减少，或公司若不能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

及时满足主要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公司若业务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不能满足客户要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从而引发的客户稳定性问题都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发行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五)客户稳定性风险”中补充披露。

二、披露主要客户的背景，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国家或地区、主要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未来交易可持续性、相关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该等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一）披露主要客户的背景，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国家或地区、主要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未来交易可持续性、相关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地区	主要下游客户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未来交易持续性	相关定价依据以及定价是否公允	成立年份	注册地	基本情况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珠海荣川饲料有限公司、江门奥华饲料有限公司等	2018 年至今	非关键环节重要供应商	已签署年度合同	市场化的定价方式，根据原材料成本、制造成本、市场供求状况、预期利润及客户议价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公允	2009 年	新疆石河子市钟家庄镇十七连	注册资本 5,850 万元，该公司以棉籽为原料，生产加工饲料蛋白和棉短绒、植物油等相关副产品
Hoyer Global Transport B.V.	荷兰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亨氏联合有限公司等	2014 年至今	非关键环节重要供应商	已签署年度合同	市场化的定价方式，根据原材料成本、制造成本、市场供求状况、预期利润及客户议价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公允	1969 年	荷兰鹿特丹特莱克港区	Hoyer Group 旗下全资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货运服务、全球液体，液化气体化工品运输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省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2016 年-2019 年	一般供应商	目前无合作	市场化的定价方式，根据原材料成本、制造成本、市场供求状况、预期利润及客户议价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公允	2013 年	河北省衡水市深州市化工产业聚集区阳煤工业路 1 号	注册资本 109,900 万元，主要从事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由于其自身经营问题，目前已不再合作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2014 年至今	一般供应商	存在较少业务往来	市场化的定价方式，根据原材料成本、制造成本、市场供求状况、预期利润及客户议价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公允	2002 年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注册资本 740,080.39 万元，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物流服务
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	中山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2017 年至 2019 年	一般供应商	目前无合作	市场化的定价方式，根据原材料成本、制造成本、市场供求状况、预期利润及客户议价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公允	2012 年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区	注册资本 10,500 万美元，主要经营化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仓储运输
Evropac, L.L.C.	俄罗斯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奥地利 EFKO 食品公司、大连立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重要供应商	以订单形式合作	市场化的定价方式，根据原材料成本、制造成本、市场供求状况、预期利润及客户议价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公允	2017 年	俄罗斯莫斯科特维尔区	主要经营运输服务业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7 年至今	非关键环节重要供应商	已签署年度合同	通过招投标进行定价	2001 年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	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主要从事润滑油原料的生产、销售及储运

名称	国家/地区	主要下游客户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未来交易持续性	相关定价依据以及定价是否公允	成立年份	注册地	基本情况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地区需要铁路运输服务的公司或个人	2018 年至今	一般供应商	已签署年度合同	通过招投标进行定价	1995 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西路 2 号	公司为克拉玛依北站提供场站服务，克拉玛依北站为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下属企业，主要从事铁路货物运输，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及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的受托管理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L.L.C.	阿联酋	各国油类加工商，国内主要为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至今	非关键环节重要供应商	以订单形式合作	市场化的定价方式，根据原材料成本、制造成本、市场供求状况、预期利润及客户议价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公允	1970 年	迪拜	阿联酋大宗货物与销售与运输商，同时涉及地产、教育、印刷等行业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湛江国联饲料有限公司、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8 年至今	一般供应商	已签署年度合同	市场化的定价方式，根据原材料成本、制造成本、市场供求状况、预期利润及客户议价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公允	2004 年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 2 座 701	注册资本 166,116.11 万元，主要从事水产预混料、水产配合饲料和畜禽配合饲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与销售以及宠物食品的研发销售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一般供应商	以招标形式合作	通过招投标进行定价	2009 年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奶牛场一连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从事发电业务

发行人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知名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与公司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合作关系基本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中，有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使用需求的客户对于公司产品依赖程度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相应产品，质量稳定，供应及时可靠，短期内替代难度较高；公司所需运力主要通过对外采购，有运输服务需求的客户对于公司服务依赖性相对较低。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之“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该等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一的乌鲁木齐铁路局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子公司新疆新铁朗夫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乌鲁木齐铁路局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为奎屯货运中心提供场站服务。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乌鲁木齐铁路局采购：铁路运输服务	972.94	4,329.23	3,009.66	3,027.11
向乌鲁木齐铁路局销售：场站服务	647.35	1,538.56	1,461.35	345.61

乌鲁木齐铁路局作为当地铁路运力唯一提供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铁路运力；奎屯货运中心克拉玛依北站是乌鲁木齐铁路局下属单位，发行人向其提供场站服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公司的直接、间接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区分境内、境外客户，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等各类业务对应客户，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情况，主要客户性质(贸易代理商企业或生产型企业)变化情况及原因；报告期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退出客户的退出原因；发行人与退出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等，相关应收款是否及时回款。

（一）区分境内、境外客户，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等各类业务对应客户，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情况，主要客户性质(贸易代理商企业或生产型企业)变化情况及原因；报告期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退出客户的退出原因

1. 公司分境内外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国家	金额	外销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Evropac, L.L.C.	俄罗斯	1,417.02	10.26%	4.42%
	2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L.L.C.	阿联酋	1,295.65	9.38%	4.04%
	3	CAG International Fze	阿联酋	849.95	6.15%	2.65%
	4	Hoyer Global Transport B.V.	荷兰	576.16	4.17%	1.80%
	5	P.T. Musim Mas	印度尼西亚	549.15	3.97%	1.71%
	合 计			4,687.93	33.93%	14.63%
2020 年度	1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L.L.C.	阿联酋	2,465.40	10.16%	4.66%
	2	Evropac, L.L.C.	俄罗斯	1,830.44	7.55%	3.46%
	3	Hoyer Global Transport B.V.	荷兰	1,629.89	6.72%	3.08%
	4	P.T. Musim Mas	印度尼西亚	1,125.44	4.64%	2.13%
	5	Sky Sea World Intl. Freight Forwarding and Shipping Agency Co., Ltd.	伊朗	906.70	3.74%	1.72%
	合 计			7,957.87	32.81%	15.06%
2019 年度	1	Evropac, L.L.C.	俄罗斯	2,510.46	12.49%	5.91%
	2	Hoyer Global Transport B.V.	荷兰	1,621.27	8.07%	3.82%
	3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L.L.C.	阿联酋	1,461.25	7.27%	3.44%
	4	Positium Shipping, Ltd.	乌克兰	1,001.08	4.98%	2.36%
	5	Oriental Shipping Co., Ltd.	韩国	850.85	4.23%	2.00%
	合 计			7,444.91	37.04%	17.53%
2018 年度	1	Hoyer Global Transport B.V.	荷兰	1,286.07	10.13%	3.82%
	2	Seahwa Industry Co., Ltd.	韩国	751.07	5.91%	2.23%
	3	Oriental Shipping Co., Ltd.	韩国	692.05	5.45%	2.06%
	4	BeFlexi Ltd.	塞浦路斯	607.56	4.78%	1.81%
	5	Sky Sea World Intl. Freight Forwarding and Shipping Agency Co., Ltd.	伊朗	478.32	3.77%	1.42%
	合 计			3,815.07	30.04%	11.34%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均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收入，客户主要是物流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内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 户	金 额	内销收入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7.23	16.69%	9.39%
	2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1,244.99	6.91%	3.89%

时间	序号	客　户	金　额	内销收入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1,214.17	6.74%	3.79%
	4	新疆利华纺织有限公司	842.55	4.68%	2.63%
	5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647.35	3.59%	2.02%
	合　计		6,956.28	38.61%	21.71%
2020年度	1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2,093.56	7.39%	3.9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1,920.56	6.78%	3.63%
	3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1,538.56	5.43%	2.91%
	4	新疆利华纺织有限公司	1,091.45	3.85%	2.06%
	5	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12.92	3.58%	1.92%
	合　计		7,657.05	27.04%	14.49%
2019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1,843.00	8.32%	4.34%
	2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1,461.35	6.60%	3.44%
	3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1,175.21	5.31%	2.77%
	4	青岛恺泽物流有限公司	498.50	2.25%	1.17%
	5	江苏金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45.66	2.01%	1.05%
	合　计		5,423.73	24.49%	12.77%
2018年度	1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1,430.73	6.93%	4.25%
	2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1,276.17	6.19%	3.79%
	3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1,062.35	5.15%	3.16%
	4	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834.43	4.04%	2.48%
	5	萧县康得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680.49	3.30%	2.02%
	合　计		5,284.16	25.61%	15.70%

[注]上述销售金额已按照同一实际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广州市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成都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西域海华物产有限公司。

2. 公司各业务类别的主要客户情况

(1)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　户	金额	占散装流体包装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Evropac, L.L.C.	1,417.02	7.42%	4.42%
	2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L.L.C.	1,040.11	5.45%	3.25%
	3	CAG International Fze	849.95	4.45%	2.65%
	4	Seahwa Industry Co., Ltd.	541.70	2.84%	1.69%

	5	P.T. Musim Mas	519.92	2.72%	1.62%
	合 计		4,368.70	22.88%	13.64%
2020年度	1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L.L.C.	2,273.45	6.30%	4.30%
	2	Evropac, L.L.C.	1,763.38	4.89%	3.34%
	3	Hoyer Global Transport B.V.	1,494.34	4.14%	2.83%
	4	P.T. Musim Mas	1,090.12	3.02%	2.06%
	5	JF Hillebrand	915.41	2.54%	1.73%
	合 计		7,536.70	20.90%	14.26%
2019年度	1	Evropac, L.L.C.	2,510.46	7.81%	5.91%
	2	Hoyer Global Transport B.V.	1,621.27	5.04%	3.82%
	3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L.L.C.	1,461.25	4.55%	3.44%
	4	Positium Shipping, Ltd.	1,001.08	3.11%	2.36%
	5	Oriental Shipping Co., Ltd.	850.85	2.65%	2.00%
	合 计		7,444.91	23.16%	17.53%
2018年度	1	Hoyer Global Transport B.V.	1,286.07	5.70%	3.82%
	2	Seahwa Industry Co., Ltd.	751.07	3.33%	2.23%
	3	Oriental Shipping Co., Ltd.	692.05	3.07%	2.06%
	4	上海益嘉物流有限公司	673.97	2.99%	2.00%
	5	BeFlexi Ltd.	607.56	2.69%	1.81%
	合 计		4,010.72	17.77%	11.92%

[注]上述销售金额已按照同一实际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JF Hillebrand 包含其孙公司越海液体包装技术(昆山)有限公司、越海液体货物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 户	金 额	占散装流体物流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1,214.17	37.85%	3.79%
	2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420.77	13.12%	1.31%
	3	长安花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388.17	12.10%	1.21%
	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83	9.50%	0.95%
	5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177.02	5.52%	0.55%
	合 计		2,504.96	78.08%	7.82%

时间	序号	客　户	金　额	占散装流体物流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1,920.56	46.09%	3.63%
	2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331.99	7.97%	0.63%
	3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216.97	5.21%	0.41%
	4	长安花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4.21	4.90%	0.39%
	5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201.35	4.83%	0.38%
	合　计		2,875.07	69.00%	5.44%
2019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1,843.00	34.14%	4.34%
	2	中粮长城酒业有限公司	365.12	6.76%	0.86%
	3	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64.95	4.91%	0.62%
	4	上海中申实业有限公司	206.45	3.82%	0.49%
	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197.95	3.67%	0.47%
	合　计		2,877.47	53.30%	6.78%
2018年度	1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1,136.15	16.63%	3.38%
	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716.48	10.49%	2.13%
	3	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94.21	10.16%	2.06%
	4	汕头市金德成贸易有限公司	373.33	5.47%	1.11%
	5	萧县康得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369.78	5.41%	1.10%
	合　计		3,289.95	48.16%	9.78%

[注]上述销售金额已按照同一实际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系集团口径，包括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中国外运东北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贸迅国际有限公司；中粮长城酒业有限公司系集团口径，包括中粮长城葡萄酒(蓬莱)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长安花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陕西石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渭南石羊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西安石羊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广州市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成都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西域海华物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运输及场站服务

①运输服务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服务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运输服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2.40	38.20%	8.44%
	2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1,244.99	17.60%	3.89%

	3	新疆利华纺织有限公司	842.55	11.91%	2.63%
	4	浙江至尚贸易有限公司	377.95	5.34%	1.18%
	5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317.79	4.49%	0.99%
	合　计		5,485.68	77.54%	17.13%
2020 年度	1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2,093.56	22.23%	3.96%
	2	新疆利华纺织有限公司	1,091.45	11.59%	2.06%
	3	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12.92	10.76%	1.92%
	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18	7.60%	1.35%
	5	库车晋中商贸有限公司	437.15	4.64%	0.83%
	合　计		5,350.26	56.82%	10.12%
2019 年度	1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1,175.21	36.68%	2.77%
	2	克拉玛依正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1.29	9.72%	0.73%
	3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5.10	9.52%	0.72%
	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01	8.55%	0.65%
	5	霍尔果斯威龙葡萄酒有限公司	227.85	7.11%	0.54%
	合　计		2,293.46	71.58%	5.40%
2018 年度	1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1,430.73	40.92%	4.25%
	2	新疆绿翔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79.45	7.99%	0.83%
	3	江苏省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73.86	7.83%	0.81%
	4	萧县康得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211.58	6.05%	0.63%
	5	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	163.32	4.67%	0.49%
	合　计		2,358.95	67.47%	7.01%

[注]上述销售金额已按照同一实际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广州市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成都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西域海华物产有限公司。

②场站服务的主要客户

公司场站服务的唯一客户是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场站服务的收入分别是 345.61 万元、1,461.35 万元、1,538.56 万元和 647.35 万元，占运输及场站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0%、31.32%、14.04%和 8.3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3.44%、2.91%和 2.02%。

2018 年为配合克拉玛依润滑油厂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业务开展，公司开始从事场站服务，由于当年业务开展较晚，2018 年场站服务收入较低。该业务为单一客户销售，现有场站服务受场地及货运站发运量限制，未来增量有限，且占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整体收入变化影响较小。

3. 公司各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新增及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新增及退出情况如下

2019 年相较 2018 年

境内外	业务类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是否变动
境内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增大	青岛恺泽物流有限公司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减少	上海益嘉物流有限公司	否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增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否
		新增前五大客户	业务拓展	中粮长城酒业有限公司	否
		新增前五大客户	业务拓展	上海中申实业有限公司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客户自身原因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减小	汕头市金德成贸易有限公司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公司优化客户结构	萧县康得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否
	运输及装卸服务	新增前五大客户	业务拓展	克拉玛依正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新增前五大客户	业务拓展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否
		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增大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公司优化客户结构	新疆绿翔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减少	江苏省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公司优化客户结构	萧县康得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境外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新增前五大客户	业务拓展	Evropac, L.L.C.	否
		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增大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L.L.C	否
		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增大	Positium Shipping Ltd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减少	Seahwa Industry Co.Ltd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合同争议	BeFlexi Ltd.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减少	Sky Sea World Intl. Freight Forwarding and Shipping Agency Co.,Ltd.	否

续上表

2020 年相较 2019 年

境内外	业务类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是否变动
境内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增大	上海益嘉物流有限公司	否
		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增大	越海液体包装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否
		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增大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否

		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增大	深圳市音润科技有限公司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减小	青岛恺泽物流有限公司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减小	江苏金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市场同行竞争	广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减少	广州市远集物流有限公司	否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增大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否
		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增大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否
		新增前五大客户	业务拓展	长安花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新增前五大客户	业务拓展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市场同行竞争	中粮长城酒业有限公司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公司优化客户结构	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市场同行竞争	上海中申实业有限公司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减少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运输及装卸服务	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增大	新疆利华纺织有限公司	否
		新增前五大客户	业务拓展	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公司优化客户结构	克拉玛依正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减少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否
境外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增大	P.T. Musim Mas	否
		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增大	Sky Sea World Intl. Freight Forwarding and Shipping Agency Co.,Ltd.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减小	Positium Shipping, Ltd.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减小	Oriental Shipping Co., Ltd.	否

续上表

2021 年 1-6 月相较 2020 年

境内外	业务类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是否变动
境内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增大	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增大	山东博恩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减少	越海液体包装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减少	艾地盟(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否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增大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减少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否
	运输及装卸服务	新增前五大客户	业务拓展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否
		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增大	浙江至尚贸易有限公司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减少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公司优化客户结构	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境外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增大	CAG International Fze	否
		退出前五大客户	客户业务量减小	Sky Sea World Intl. Freight Forwarding and Shipping Agency Co.,Ltd.	否

报告期内，2018 年与公司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客户数量为 74 家，合计收入 23,124.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9.38%，以 2018 年作为基准年度，新增和退出客户具体数量情况如下：

新增与退出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	2020 较 2019 年度	2019 较 2018 年度
新增客户	新增客户数量(家)	5	17	18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1,727.12	4,743.74	5,653.96
	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29%	11.23%	16.96%
退出客户	退出客户数量(家)	17	16	6
	退出客户上年收入(万元)	2,000.69	3,440.16	1,807.69
	占上期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81%	8.14%	5.42%

(1)公司新增客户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新增客户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客户业务量增大：随着液袋产品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客户需求量增加，扩大采购规模。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A. 客户下游业务拓展良好，对产品需求量增加。此类客户主要包括青岛恺泽物流有限公司、越海液体包装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深圳市音润科技有限公司等。

B. 客户经过一定时间验证，增大公司采购配比。此类客户主要包括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益嘉物流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等。

②业务拓展：通过多年经营，公司拥有较为广泛的客户关系网络和专业的销售团队，通过多种业务拓展方式获取客户，此类客户主要包括中粮长城酒业有限公司、Evropac, L.L.C.、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等。

(2)公司退出客户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退出客户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客户业务量减小：部分客户根据自身需求情况，减少对公司的采购，退出客

户主要包括上海益嘉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Seahwa Industry Co., Ltd、Sky Sea World Intl. Freight Forwarding and Shipping Agency Co., Ltd.等。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A. 客户由于自身经营原因，业务量萎缩，导致采购量减少。此类客户主要包括 Sky Sea World Intl. Freight Forwarding and Shipping Agency Co., Ltd.、江苏金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Oriental Shipping Co., Ltd.等。

B. 客户调低了公司采购配比。此类客户主要包括汕头市金德成贸易有限公司、Seahwa Industry Co., Ltd.、Positium Shipping, Ltd.等。

C. 受季节性影响，客户发运量集中于下半年。此类客户只包括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②市场同行竞争：受价格、客户自身选择考虑等影响，转向其他同行业公司进行采购，退出客户主要包括广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中粮长城酒业有限公司、上海中申实业有限公司等。

③优化客户结构：合作中无法达成共识、客户毛利率偏低、回款慢等原因主动放弃，退出客户主要包括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萧县康得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正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④客户自身原因：公司客户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由于其自身经营问题，退出前五大排名。

⑤合同争议：公司客户 BeFlexi Ltd 合同约定不能直接接触其下游客户，但其下游客户主动向公司采购，导致合同争议。为尽快收回 BeFlexi Ltd.货款，双方协商一致 BeFlexi Ltd.支付部分货款，其余货款不再收取，后停止合作。

上述波动情况均在正常范围内，上海益嘉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恺泽物流有限公司、江苏金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客户虽退出前五大排名，在采购额上未有明显减少，整体比较稳定。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与退出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等，相关应收款是否及时回款

1. 报告期内与 BeFlexi Ltd.销售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期初应收金额	本期销售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应收金额
2018 年度	5.48	88.06	30.20	63.34
2019 年度	63.34	4.50	36.23	-
2020 年度	-	-	-	-
2021 年 1-6 月	-	-	-	-

发行人与 BeFlexi Ltd.的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不能直接接触 BeFlexi Ltd.的下游客户。BeFlexi Ltd 某下游客户主动终止与其合作，直接向发行人采购，BeFlexi Ltd.以此提出合同争议。为尽快收回 BeFlexi Ltd.货款，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与其达成补充协议，对于应收 67.84 万美元的欠款，双方协商一致 BeFlexi Ltd.支付 36.23 万美元，其余 31.61 万美元不再收取，双方再无未支付货款及违约纠纷争议，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及证据再次产生索赔纠纷。

2. 报告期内与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应收金额	本期销售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应收金额
2018 年度	171.04	1,412.79	1,580.00	3.83
2019 年度	3.83	78.57	31.25	51.15
2020 年度	51.15	-	18.65	30.00 注
2021 年 1-6 月	30.00	-	15.00	15.00

[注]30万元为调解确认金额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因资金链存在问题，发行人多次催收一直未回款，故通过诉讼形式向法院起诉。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以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还款 30 万元作为最终和解款项。截至目前，已收回 15 万元，尚有 15 万元未收回。

3. 报告期内，与其余退出客户存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应收款回款情况如下：

其余退出客户	退出时间	存在纠纷或争议原因	款项收回情况
上海晨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逾期未回款	已全部收回
南京信航亚捷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逾期未回款	已全部收回
青岛隆鑫泰和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	逾期未回款	已全部收回
厦门兰三叶润滑油有限公司	2020 年	逾期未回款	应收 9.24 万元，尚未回款

珠海市捷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逾期未回款	应收 8.30 万元，尚未回款
霍尔果斯威龙葡萄酒有限公司	2020 年	逾期未回款	已全部收回

除上述客户外，公司与其他退出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应收账款回款等纠纷。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 之“8、发行人与主要退出客户存在争议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披露报告期发行人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列表对比报告期发行人对各主要重合客户及供应商销售、采购单价及毛利率与第三方销售、采购单价及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此类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报告期发行人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金额	1,683.15	3,257.52	3,860.12	2,888.68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5%	6.16%	9.09%	8.58%
向重叠客户、供应商采购金额	1,966.80	5,961.87	7,033.24	9,142.79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7.77%	16.10%	24.60%	36.80%

2018 年发行人向重叠客户、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高，是由于发行人向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PE 复合膜，向天津凯利隆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力。2018 年度，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金额为 2,247.47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9.05%。同时 2018 年度存在较多向物流类企业采购运力同时销售液袋的情况，公司向此类物流类企业采购金额为 2,318.37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9.34%。

2019 年发行人向重叠客户、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高，是由于发行人向公司主要供应商青岛创利达工贸有限公司、青岛同帮包装制品厂销售少量废料，导致上述公司计入该年度客户与供应商重叠金额。2019 年度，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2,058.94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7.27%。

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客户及供应商主要有以下四种情况，具体如下：

1. 向铁路运输部门采购运力服务，同时向其提供场站服务

发行人提供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过程中必要环节即通过运力采购的方式为客户提供集装箱多式联运服务，乌鲁木齐铁路局作为当地铁路运力唯一提供商，故发行人向其采购，同时为进一步拓展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业务，发行人帮助原不具备集装箱装卸能力的克拉玛依北站建设集装箱场站，购买正面吊等相关设备，故向铁路运输部分提供场站服务。

2. 向生产制造类供应商采购辅料同时向其销售 PE 复合膜或其他材料

对于部分采取委托加工形式采购的辅料，由于生产过程需要裁剪等工艺，成品率存在波动。为加强对供应商管理，避免裁剪损耗，发行人将 PE 复合膜等出售给加工商，加工商加工后以市场价格出售给发行人。该等加工购销，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发行人按照购销业务处理。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力丰膜业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同时向其销售加工后的 PE 复合膜材料；发行人同时存在向供应商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边角料及废料。

3. 向物流类供应商采购运力同时向其销售液袋或运力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客户中的物流运输企业对外提供运输服务时，会向发行人采购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同时发行人提供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或运输服务时，也会向物流运输企业采购运力，符合行业现状，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在某些运输线路中具有一定价格优势，部分运力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具有价格优势的线路以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具有合理性。

4. 向贸易商采购和销售

发行人向贸易商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PE 复合膜原材料，当其获得销售液袋的商业机会时，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液袋产品，故发行人向其销售同时又有采购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中补充披露。

（二）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列表对比报告期发行人对

各主要重合客户及供应商销售、采购单价及毛利率与第三方销售、采购单价及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此类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金额及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1	乌鲁木齐铁路局	场站服务	647.35	2.02%	铁路运力	972.94	3.84%
2	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E复合膜	166.73	0.52%	生产辅料	241.26	0.95%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1	乌鲁木齐铁路局	场站服务	1,538.56	2.91%	铁路运力	4,329.23	11.69%
2	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E复合膜	218.29	0.41%	生产辅料	353.58	0.96%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1	乌鲁木齐铁路局	场站服务	1,461.35	3.44%	铁路运力	3,009.66	10.63%
2	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散装流体包装	247.53	0.58%	PE复合膜	131.47	0.46%
3	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散装流体包装	180.81	0.43%	生产辅料	280.74	0.99%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1	乌鲁木齐铁路局	场站服务	345.61	1.03%	运力服务	3,027.11	12.19%
2	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散装流体包装	216.07	0.64%	PE复合膜	1,152.12	4.64%
3	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E复合膜	133.09	0.40%	生产辅料	167.00	0.67%
4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散装流体包装	100.02	0.30%	运力服务	143.50	0.50%
5	山东齐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残次品PE复合	106.89	0.32%	PE复合膜	113.25	0.46%

1. 持续性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采购业务	主要销售业务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乌鲁木齐铁路局	647.35	972.94	1,538.56	4,329.23	1,461.35	3,009.66	345.61	3,027.11	运力服务	场站服务
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6.73	241.26	218.29	353.58	180.81	280.74	133.09	167.00	生产辅料	PE 复合膜

(1)乌鲁木齐铁路局：发行人向铁路运输部门采购运力服务，同时向其提供场站服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采购业务	主要销售业务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乌鲁木齐铁路局	647.35	972.94	1,538.56	4,329.23	1,461.35	3,009.66	345.61	3,027.11	运力服务	场站服务

销售：公司向乌鲁木齐铁路局奎屯货运中心提供场站装卸服务，装卸服务的客户只有奎屯货运中心一家，无可比第三方销售客户。场站装卸业务的价格 2019 年 6 月 1 日前业务量较小，系综合考虑使用机械设备、装卸作业量等装卸成本以及人员工资社保、设备用油料、维修费，小型机具等费用，在乌鲁木齐铁路局制定的收费标准下，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铁路局下属奎屯货运中心双方协商后进行定价。2019 年 6 月 1 日起，价格根据发行人公开中标克拉玛依北站装卸服务业务的乌铁物中 280 号中标通知书列示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

采购：发行人向其采购运输服务系根据铁路发出地、到达地、运输商品等发运信息，由发行人登录中国铁路货运电子商务系统自行填报后，系统自动计算生成。该价格是根据乌鲁木齐铁路局统一定价，与其提供给其他三方的价格一致。

乌鲁木齐铁路局为新疆地区铁路运力提供商，公司开展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装卸服务均需要使用新疆铁路运力，向其采购运力具有必要性。公司场站装卸服务是为配套公司主要客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而开展的，向乌鲁木齐铁路局提供场站服务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该类业务下销售和采购定价公允、合理且具有必要性。

(2)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购销业务处理的委托加工。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收取加工费的委托加工的同时，也提供按照购销业

务处理的委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采购业务	主要销售业务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6.73	241.26	218.29	353.58	180.81	280.74	133.09	167.00	生产辅料	PE 复合膜
其中：支付加工费的委托加工业务	-	57.97	-	55.10	-	30.59	-	3.37	PP 织物辅料加工	-
按照购销业务处理的委托加工业务	166.73	183.29	218.29	298.48	180.81	250.15	133.09	163.63	生产辅料	PE 复合膜

其中，按照购销业务处理的委托加工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 份	产 品	向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向其他客户销售		差异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PE 复合膜 100mic*4300mm	11.67	3.23	11.71	2.22	0.34%
2020 年度	PE 复合膜 100mic*4300mm	10.62	9.32	-	-	-
2019 年度	PE 复合膜 100mic*4300mm	12.35	3.27	12.07	0.46	-2.27%
2018 年度	PE 复合膜 140mic*4200mm	12.22	1.62	12.14	1.41	-0.65%

发行人同种产品对重合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转移利润的情形。

按照购销业务处理的委托加工业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年 份	产 品	向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第三方采购数据	差异率
		单价	单价	
2021 年 1-6 月	液袋 PE 包裹	5.98	5.93	-0.84%
2020 年度	液袋 PE 包裹	6.29	6.41	1.91%
2019 年度	液袋 PE 包裹	6.89	8.08	17.27%
2018 年度	海包袋标准气囊(小)	14.66	14.91	1.71%

[注]液袋 PE 包裹、海包袋标准气囊(小)均由规格不同的 PE 复合膜材料制成

2019 年，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采购液袋 PE 包裹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向可比第三方公司采购均发生在第一季度，2019 年一季度后 PE 复合膜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向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定价相应下降，除此之外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按照购销业务处理的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向委托加工方销售并购回具有必要性。采用按照购销业务处理的委托加工模式可提高部分原材料成品率，从而节省公司成本，具有必要性。

2. 其他情况

(1)2018 年度

A、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并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采购业务	主要销售业务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7.53	131.47	216.07	1,152.12	PE 复合膜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销售：

单位：元/套

年　份	产　品	向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		第三方销售数据		差异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2019 年度	集装箱液袋-120mic*3 层(不含辅料)	900.24	33.78%	870.59	34.33%	-3.29%
2018 年度	集装箱液袋-120mic*3 层(不含辅料)	893.90	32.74%	878.34	25.88%	-1.74%

采购：

单位：元/公斤

年　份	产　品	向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第三方采购数据	差异率
		单价	单价	
2019 年度	PE 复合膜	11.38	11.17	-1.85%
2018 年度	PE 复合膜	11.53	11.53	0.00%

发行人向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集装箱液袋、采购 PE 复合膜与向其他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公司因生产需要向其采购 PE 复合膜具有必要性。同时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客户存在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需求，因了解公司产品质量，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具有必要性。

B、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给物流运输企业，同时向其采购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主要采购业务	主要销售业务
	销售额	采购额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2	143.50	运力服务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销售：

单位：元/套

公司名称	产　品	向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第三方销售数据		差异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液袋-120mic*3层(25-26 立方)	1,410.89	21.94%	1,352.64	20.68%	4.13%

采购：

单位：元/箱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运输站点	执行价格	其他供应商执行价格	差异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海运费	青岛-新会	2,493.00	2,482.00	-0.44%

2018 年，发行人向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转移利润的情形;采购运力价格与向其他物流运输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由于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特性，其主要客户包括物流运输类企业，向该类企业销售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具有必要性。公司为进行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向物流运输类企业采购运力具有必要性。

C、山东齐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PE复合膜,并向其采购PE包装膜用于包装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主要采购业务	主要销售业务

	销售额	采购额		
山东齐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6.89	113.25	PE 复合膜	残次品 PE 复合膜

销售：

发行人主要向山东齐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力丰膜业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残次品 PE 复合膜，销售均价为 7.41 元/公斤，毛利率为-14.55%，无可比第三方销售价格。

采购：

发行人主要向山东齐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 240*8000mm 实验用 PE 复合膜，采购均价为 12.93 元，无可比第三方采购价格。

山东齐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力丰膜业的少数股东，主要生产 PE 复合膜，具有回收利用 PE 复合膜的能力，公司向其销售残次品 PE 复合膜可减少损失，具有必要性。公司向山东齐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 PE 复合膜用于公司实验及研发，采购品类与公司所采购其他 PE 复合膜存在差异；由于规格要求特殊，公司向其采购研发所用 PE 复合膜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同种产品对重合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的采购参照市场价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转移利润的情形。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之“2、客户、供应商重合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 简要说明对以下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2)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3)发行人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是否依赖某一客户等。

(一) 核查程序

1. 调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工商资料及网络检索相关信息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获取主要客户的工商注册信息，获取相关供应商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董监高名单、股东名单等基本信息；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获取被访谈人员的身份信息等证明文件，访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的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经营状况、销售规模、产销量等情况；

(2)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业务模式及流程(合同签订情况、信用期、结算情况等)，主要产品种类、定价模式、对账情况、产品质量情况、合作预期、报告期内的信用期变化状况，是否存在虚假交易和私下利益交换情况；

(3)获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问卷调查，确认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往来交易情况进行函证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同时，为了确保函证对象覆盖公司销售内容的各类别，对客户进行了重要性排序，并函证销售金额较大客户；

4. 审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基本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调查表，与大额客户的工商信息等进行交叉比对，核查二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检查，并与大额客户的工商信息等信息进行交叉比对，核查二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6.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相关市场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客户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QEL、新海丰物流、齐福塑料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发行人由于行业特殊性，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况，客户基础稳定。

六、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情况，调取交易明细账，进行收入真实性测试、穿行测试等验证交易真实性；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函证，进一步确认相关交易真实性及公允性；

2. 查阅主要客户公开信息及工商档案，查阅发行人账载数据和实际交易凭证，以了解发行人客户的基本情况；通过走访主要客户，以了解发行人在其供应商中的地位；通过网络信息核查、对发行人及主要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以及向客户访谈、发送确认函、问卷等方式，以确认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3. 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了解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查阅相关记账凭证、和解协议、调解书、判决书等；

4. 通过核查发行人销售明细及采购明细，确认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对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包括比较销售、采购单价和毛利率与第三方可比公司销售、采购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以自主开发为主，与主要客户建立及开展合作关系不存在依赖乌鲁木齐铁路局的情形；除 Evropac, L.L.C.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签订年度协议，合作关系整体稳定，具有持续性。

2.发行人子公司新疆新铁朗夫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乌鲁木齐铁路局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并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3.发行人各业务类型客户变化均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中退出客户除 BeFlexi Ltd.、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外，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与其余退出客户存在纠纷或争议情况金额较小。

4.发行人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采购、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差异原因具有合理解释；发行人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采购、销售均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问题 13、关于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发行人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运输及场站服务收入占比逐年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集装箱液袋和集装箱海包袋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1.68%、72.73%、82.01%和 91.72%。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请发行人：

(1)按照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类别、用途等适当细分分类并结合订单获取情况、该类产品报告期产能变化情况及下游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等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提供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及运输及场站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需求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运输及场站服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有，请披露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具体金额与数量、退换内容、退还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类别、用途等适当细分分类并结合订单获取情况、该类产品报告期产能变化情况及下游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等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收入持续增长，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装箱液袋产品	16,748.29	87.73%	33,010.33	91.53%	29,452.49	91.62%	19,750.92	87.51%
集装箱海包袋产品	1,684.86	8.83%	2,024.37	5.61%	1,513.37	4.71%	1,984.34	8.79%
中小型散装容器产品	656.83	3.44%	1,031.22	2.86%	1,181.31	3.67%	834.24	3.70%
合计	19,089.99	100.00%	36,065.92	100.00%	32,147.18	100.00%	22,569.50	100.00%

报告期内，集装箱液袋产品收入呈增长趋势，是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收入的主要来源。集装箱海包袋产品、中小型散装容器产品收入占比较小。

（一）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境外销售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集装箱液袋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集装箱薄膜液袋	10,961.65	24,337.98	10.53%	22,019.13	62.31%	13,565.87
集装箱厚膜液袋	2,108.73	3,053.74	-7.89%	3,315.18	3.89%	3,191.13
特种液袋	3,677.92	5,618.61	36.43%	4,118.18	37.55%	2,993.92
合　计	16,748.29	33,010.33	12.08%	29,452.49	49.12%	19,750.92

报告期内，集装箱薄膜液袋和特种液袋销售收入和数量逐年提升，集装箱厚膜液袋保持稳定。集装箱薄膜液袋和集装箱厚膜液袋的区分标准是 PE 复合膜的厚度是否达到 0.15 毫米。集装箱薄膜液袋的抗拉伸性更强，主要用于储存和运输食用

油、润滑油和基础油等温度较低的流体。集装箱厚膜液袋的抗冲击性更强，主要用于储存和运输塑化剂、乙二醇等渗透性强或温度较高的流体。集装箱薄膜液袋是公司最主要的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特种液袋是指车载液袋、双阀门液袋等对运输环境和配置等有特殊要求的液袋。公司从原材料端和产品设计端入手，改良优化产品配方，集装箱薄膜液袋采用低温耐揉搓膜，适用于长途低温铁路运输，开发了俄罗斯等市场，境外收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境内收入	6,587.30	12,820.78	6.44%	12,044.94	22.03%	9,870.85
境外收入	12,502.69	23,245.13	15.63%	20,102.24	58.30%	12,698.66
合　计	19,089.99	36,065.92	12.19%	32,147.18	42.44%	22,569.50

报告期内，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境外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集装箱薄膜液袋销售增长较快。

（二）公司集装箱液袋产品收入逐年增长与订单获取相匹配

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客户类型为物流企业、生产企业及其他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实际采购以客户订单为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订单金额	18,916.06	36,277.71	32,463.53	23,418.29
收入金额	19,089.99	36,065.92	32,147.18	22,569.5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订单金额逐年增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三）公司具备集装箱液袋产品收入逐年增长的产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液袋和集装箱海包袋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套)	161,250	322,500	322,500	277,500
产量(套)	179,026	315,426	264,483	201,833
产能利用率	111.02%	97.81%	82.01%	72.7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保持稳定，产量逐年提高，2021 年 1-6 月产能利用

率达到111.02%，满足下游客户逐年增长的产品需求。

（四）下游客户需求强劲，为公司集装箱液袋产品收入逐年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集装箱液袋行业作为塑料包装行业的新兴细分领域，市场需求增长迅速。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的报告，2019年全球液袋产品市场规模为6.13亿美元，预计2020年将达到7.17亿美元、2027年达到24.41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8.9%。集装箱液袋产品在境外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中国是液袋产品的主要产地。近年来，公司在全球主要市场进行布局，加大开拓力度，集装箱液袋产品在中东、东欧等地区的销售快速增长。公司充分发挥服务优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客户的需求量进一步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不断丰富，研发的低温耐揉搓膜液袋等产品满足了客户的需求。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强劲，产能能够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提供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及运输及场站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需求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运输及场站服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6,830.99万元、5,399.00万元、4,166.68 万元和 3,208.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9%、12.78%、7.93%和10.08%，金额和占比有所波动。散装流体物流服务的目的是推广集装箱液袋等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公司针对海运和铁路运输的不同现状，分别采取了不同的业务策略，导致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收入有所波动。

1. 海运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业务：优化客户结构

海运是散装物流包装产品的主要使用渠道，行业内散装流体包装生产企业普遍涉及海运散装流体物流服务。由于行业市场参与主体较多，公司海运散装流体物流

服务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出于长远发展考虑，主动放弃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海运散装流体物流服务的客户。因公司外采运力价格上涨，萧县康得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0.34%、-2.96%，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毛利率为-1.26%。公司主动放弃部分客户，将业务重心转移到铁路及公路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业务。

同时，由于部分大客户不再合作，公司的海运类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业务收入有所波动。

2. 铁路及公路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业务：服务重点客户

散装物流包装产品在我国其他运输方式中尚未大规模应用。基于大宗货物“散改集”的进一步推广，我国铁路集装箱发运量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积极推广拓展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在铁路运输中的应用，将克拉玛依润滑油厂作为重点客户，对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在铁路集装箱运输中的推广应用，对于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在大规模石化产品运输的推广应用，都有一定的示范效应。公司目前仍然处于积极推广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应用于铁路、公路集装箱运输的阶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出于长远发展考虑，放弃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海运散装流体物流服务的客户，将业务重心转移到铁路及公路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业务。公司目前仍然处于积极推广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应用于铁路、公路集装箱运输的阶段，重点服务克拉玛依润滑油厂等客户。公司的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收入占比波动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之“(2)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收入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报告期运输及场站服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场站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3,841.77 万元、4,665.23 万元、10,955.03 万元和 7,720.8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3%、11.04%、20.84%和 24.26%，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场站服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服务	7,073.48	9,416.47	3,203.89	3,496.17
场站服务	647.35	1,538.56	1,461.35	345.61
合　计	7,720.83	10,955.03	4,665.23	3,841.77

根据上表，2019 年公司场站服务增长较快，2020 年公司运输服务增长较快。新铁朗夫为了满足散装流体物流服务的需求，在克拉玛依北站建设集装箱堆场并投入正面吊等设施，以满足集装箱货物的装卸、搬运需求，相应带来了场站业务的发展，2019 年度场站收入增长明显。公司为了推广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使用，逐步开拓潜在客户并提供运输服务，2020 年度收入增长明显。

1. 2019 年度场站业务收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推广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使用，满足克拉玛依润滑油厂业务的需求，在克拉玛依北站建设场站并投入正面吊等设施。公司在此基础上，开展集装箱货物的装卸、搬运服务。

随着公司在克拉玛依北站集装箱堆场建设完成，以及配套装卸设备的完善，公司的装卸搬运放量，2019 年收入增长较快。该业务受限于场站吞吐能力限制，预计未来场站业务收入保持稳定。

2. 2020 年度运输业务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向潜在客户推广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积极开拓潜在客户，通过向潜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切入供应链体系，拓展了浙江至尚贸易有限公司等新客户，2020 年度为新增客户提供运输服务 4,214.28 万元。另外，存量客户运输需求自然增长较快，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运输收入规模较 2019 年增加 2,341.69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推广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使用，在克拉玛依北站建设场站并投入正面吊等设施，2019 年后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发行人通过拓展潜在客户，向潜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切入其供应链体系，运输服务收入增加，存量客户运输需求亦自然增长，共同导致公司运输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具备合理性。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有，请披露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具体金额与数量、退换内容、退还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商品退货、换货情形，总体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6.73	10.00	25.24	40.78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02%	0.06%	0.12%
退换货数量(套)	48	72	188	309
退换货数量占主要产品销量的比重	0.03%	0.02%	0.07%	0.1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退换货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2%、0.06%、0.02%和 0.02%，退换货的产品数量占主要产品销量的比重分别为 0.16%、0.07%、0.02%和 0.03%，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客户退换货次数较少、金额较低，均发生在 3 月份以后，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 3 万元以上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退换内容	数量(套)	金额(万元)	退换货原因
2021 年 1-6 月	成都朗夫包装有限公司	集装箱液袋	25	3.63	客户需求变更
2020 年	上海益嘉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液袋	58	8.37	客户需求变更
2019 年	巨野奔亿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集装箱液袋	23	3.01	客户需求变更
2019 年	上海蒙召实业有限公司	集装箱液袋	25	3.54	客户需求变更
2019 年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集装箱液袋	45	6.97	客户需求变更
2019 年	广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液袋	64	8.67	客户需求变更
2018 年	江苏海华嘉豪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液袋	28	3.38	客户需求变更
2018 年	江阴绿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集装箱液袋	40	7.69	客户需求变更
2018 年	江苏振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集装箱液袋	70	7.84	客户需求变更
2018 年	合肥莱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集装箱液袋	44	10.34	装载破损率高

发行人产品退换货的原因通常为客户需求变更，少部分为质量问题。公司对于客户需求变更和质量问题通常做退货处理，较少发生换货。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未明确约定退换货条款。对于合同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或法院。发行人对退换货的

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的退换货由销售部门提出申请，并由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进行审批，同时抄送客服部、仓储部和财务部等部门。

公司在收到客户单位退回的货物时办理入库，先做退库处理。公司收到退货并与客户确认无误后向其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财务上根据红字发货单及开具红字发票申请单等资料按所退回货物金额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同时冲减销售成本，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及存货。对于换货，在换货产品收回入库后，公司重新发货给客户，不调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之“(1)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收入变动分析”之“②发行人退换货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销售及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订单获取方式、下游主要客户的需求定位、发行人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等；

2. 通过对发行人业务进行适当分类，结合行业整体数据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

3. 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穿行测试、对关键控制流程执行控制测试，评价相关内控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4. 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抽取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收入记账凭证，取得销售与收款循环各关键节点的单据，核对相关原始单据，检查收入确认时点、销售数量是否与合同/订单/报关单/提货单/对账单等收入确认单据一致，检查客户名称、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是否与销售发票一致，检查银行回单显示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是否同账面/合同/订单/发票等一致；

5.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期间交易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余额等。函证样本选择包括：收入发生金额较大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以及报告期内新增或存在异常的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函证发函率分别为66.04%、71.06%和75.39%，回函可确认比例分别为56.06%、59.14%和63.85%，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性程序，包括检查与销售有关的文件、检查期后回款，检查差异形成的原因并进一步测试和验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32,036.28	52,856.61	42,460.54	33,649.45
发函金额	25,902.71	39,848.54	30,170.38	22,223.52
发函比例	80.85%	75.39%	71.06%	66.04%
回函可确认金额	21,099.45	33,748.77	25,113.00	18,862.73
回函可确认比例	65.86%	63.85%	59.14%	56.06%
替代测试比例	14.99%	11.54%	11.91%	9.99%
客户函证总体核查比例	80.85%	75.39%	71.06%	66.04%
其中：内销				
内销收入金额	18,220.38	28,602.35	22,358.30	20,950.80
内销发函金额	15,470.82	20,445.03	14,105.65	13,709.24
内销发函比例	84.91%	71.48%	63.09%	65.44%
内销回函可确认金额	13,645.99	18,279.05	12,391.94	10,838.15
内销回函可确认比例	74.89%	63.91%	55.42%	51.73%
替代测试比例	10.02%	7.57%	7.66%	13.70%
内销函证总体核查比例	84.91%	71.48%	63.09%	65.44%
其中：外销				
外销收入金额	13,815.90	24,254.26	20,102.24	12,698.66
外销发函金额	10,431.89	19,403.51	16,064.73	8,514.28
外销发函比例	75.51%	80.00%	79.92%	67.05%
外销回函可确认金额	7,453.46	15,469.72	12,721.06	8,024.58
外销回函可确认比例	53.95%	63.78%	63.28%	63.19%
替代测试比例	21.56%	16.22%	16.63%	3.86%
外销函证总体核查比例	75.51%	80.00%	79.92%	67.05%

6.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合作模式等，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对部分无法实地走访的主要客

户进行视频/电话访谈并进行录像或录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32,036.28	52,856.61	42,460.54	33,649.45
访谈查验金额	22,095.15	37,560.09	25,433.78	18,871.31
客户访谈占营业收入总金额查验比例	68.97%	71.06%	59.90%	56.08%
内销收入金额	18,220.38	28,602.35	22,358.30	20,950.80
内销访谈查验金额	12,703.78	20,412.10	12,749.88	11,274.53
内销客户访谈占内销总金额查验比例	69.72%	71.37%	56.50%	53.81%
外销收入金额	13,815.90	24,254.26	20,102.24	12,698.66
外销访谈查验金额	9,391.37	17,148.00	12,683.89	7,596.79
外销客户访谈占外销总金额查验比例	67.98%	70.70%	63.10%	59.82%

[注]因发行人优化客户结构、市场同行竞争、客户自身原因等，部分客户与发行人不再合作，配合度较低，导致 2018 及 2019 年度访谈比例较低。

7. 获取发行人退换货明细，了解退换货原因及会计处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运输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符合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比例较低，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问题 14、关于境外销售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包括阿联酋、俄罗斯、荷兰、伊朗、印度尼西亚、韩国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95%、38.10%、47.58%和 46.63%。

(2)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各

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上述数据的匹配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业务模式；发行人与伊朗客户合作情况，包括客户拓展方式、合作年限、回款方式及信用期约定等，相关合作是否存在政策风险，应收款项是否能及时回收，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相关回款对应的客户、客户性质(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集团公司、政府等)、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第三方回款事项是否签订合同或存在其他书面约定，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的真实性、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可验证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3)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外销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说明相关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上述数据的匹配情况；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并披露报告期内发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及税务处理情况。

(4)结合境外收入各国家或地区占比情况、各国政府目前最新相关关税政策等补充说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影响；结合主要产品价格构成、关税占比及具体影响程度等量化分析主要出口国的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产品出口以及销售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业务模式；发行人与伊朗客户合作情况，包括客户拓展方式、合作年限、回款方式及信用期约定等，

相关合作是否存在政策风险，应收款项是否能及时回收，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业务模式。

1. 境外销售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按区域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洲	国家/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阿联酋	2,270.78	16.44%	3,763.79	15.52%	2,272.98	11.31%	790.30	6.22%
	印度尼西亚	1,906.64	13.80%	3,029.24	12.49%	1,739.78	8.65%	787.02	6.20%
	韩国	1,313.71	9.51%	2,076.73	8.56%	2,161.82	10.75%	2,123.87	16.73%
	马来西亚	596.83	4.32%	1,309.17	5.40%	1,963.07	9.77%	1,130.24	8.90%
	中国台湾	412.13	2.98%	853.84	3.52%	816.31	4.06%	631.82	4.98%
	其他	2,110.48	15.28%	5,068.81	20.90%	2,825.32	14.05%	2,576.59	20.29%
	小计	8,610.57	62.32%	16,101.58	66.39%	11,779.28	58.60%	8,039.84	63.31%
欧洲	俄罗斯	1,527.89	11.06%	1,832.01	7.55%	2,681.26	13.34%	284.43	2.24%
	荷兰	666.82	4.83%	1,686.18	6.95%	1,690.51	8.41%	1,298.53	10.23%
	乌克兰	132.95	0.96%	769.00	3.17%	1,264.97	6.29%	426.18	3.36%
	西班牙	388.61	2.81%	486.41	2.01%	516.88	2.57%	288.91	2.28%
	德国	117.95	0.85%	364.15	1.50%	149.57	0.74%	229.81	1.81%
	其他	290.89	2.11%	647.92	2.67%	311.72	1.55%	157.94	1.24%
	小计	3,125.11	22.62%	5,785.67	23.85%	6,614.92	32.91%	2,685.79	21.15%
其他大洲	美国	1,147.15	8.30%	949.75	3.92%	652.76	3.25%	742.00	5.84%
	阿根廷	264.55	1.91%	270.49	1.12%	331.78	1.65%	505.83	3.98%
	巴西	128.37	0.93%	159.75	0.66%	161.11	0.80%	300.96	2.37%
	哥伦比亚	20.61	0.15%	81.35	0.34%	137.53	0.68%	83.89	0.66%
	智利	41.96	0.30%	74.08	0.31%	103.65	0.52%	96.60	0.76%
	其他	477.57	3.46%	831.59	3.43%	321.22	1.60%	243.74	1.92%
	小计	2,080.22	15.06%	2,367.01	9.76%	1,708.05	8.50%	1,973.02	15.54%
合计		13,815.90	100.00%	24,254.26	100.00%	20,102.24	100.00%	12,698.6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市场以亚洲和欧洲为主，占外销收入比例为 84.46%、

91.50%、90.24%和 84.94%。

2. 境外主营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按产品种类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装箱液袋	11,439.27	82.80%	21,963.98	90.56%	18,719.53	93.12%	10,956.80	86.28%
集装箱海包袋	639.56	4.63%	760.99	3.14%	664.67	3.31%	1,306.95	10.29%
中小型散装容器	423.85	3.07%	520.17	2.14%	718.03	3.57%	434.90	3.42%
CIF 运保费	1,287.84	9.32%	1,009.13	4.16%	-	-	-	-
海运费	25.37	0.18%	-	-	-	-	-	-
合　计	13,815.90	100.00%	24,254.26	100.00%	20,102.24	100.00%	12,698.66	100.00%

发行人境外市场以销售集装箱液袋为主，境外销售集装箱液袋收入占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86.28%、93.12%、90.56%和 82.80%。

3. 主要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产品集装箱液袋的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集装箱薄膜液袋	7,958.55	66,859	0.12	17,429.14	137,832	0.13
集装箱厚膜液袋	569.61	4,196	0.14	799.85	5,282	0.15
特种液袋	2,911.11	21,869	0.13	3,734.99	23,656	0.16
合　计	11,439.27	92,924	0.12	21,963.98	166,770	0.13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集装箱薄膜液袋	15,684.41	111,427	0.14	8,279.77	57,526	0.14
集装箱厚膜液袋	622.33	4,230	0.15	684.06	4,070	0.17
特种液袋	2,412.80	18,236	0.13	1,992.96	14,922	0.13
合　计	18,719.53	133,893	0.14	10,956.80	76,518	0.14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产品集装箱液袋以集装箱薄膜液袋为主，销售单价较为稳定。

4. 主要产品境外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产品集装箱液袋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贸易商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模式	11,209.75	97.99%	21,564.00	98.18%	18,564.92	99.17%	10,950.69	99.94%
贸易商模式	229.52	2.01%	399.97	1.82%	154.61	0.83%	6.10	0.06%
合　计	11,439.27	100.00%	21,963.98	100.00%	18,719.54	100.00%	10,956.8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占比分别为 99.94%、99.17%、98.18%和 97.99%。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之“9、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与伊朗客户合作情况，包括客户拓展方式、合作年限、回款方式及信用期约定等，相关合作是否存在政策风险，应收款项是否能及时回收，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 发行人与伊朗客户合作情况

(1)发行人与伊朗客户的客户拓展方式、合作年限、回款方式及信用期约定等情况如下：

伊朗客户名称	客户拓展方式	合作开始时间	回款方式	信用期约定
Sky Sea World Intl. Freight Forw arding and Shipping Agency Co.,Ltd.	自主开发	2016 年	银行汇款	60 天
Qataran Kawah Trading L.L.C	展会展览	2016 年	银行汇款	不适用

[注]伊朗客户因受外汇管制影响导致货款汇款出境受限，均由第三方最终客户银行汇款代为支付。

(2)发行人与伊朗客户相关合作是否存在政策风险

①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不属于伊朗限制进口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朗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集装箱液袋产品，根据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公布的《伊朗限制进口产品清单》，上述外销产品均不属于伊朗限制进口产品。

②发行人对伊朗客户销售产品不属于美国对伊朗制裁项目

2018 年 11 月，美国退出 2015 年与伊朗和其他六国达成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即伊核问题全面协议)，全面恢复实施的对伊朗制裁措施。根据 13846 号美国总统行政令，发行人对伊朗客户销售产品并未包含在制裁项目内。

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两家伊朗客户均未被列入美国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List)中，并非美国禁止与其进行任何相关贸易的伊朗公司。

③发行人对伊朗客户销售回款受到外汇管制的影响

伊朗客户因受外汇管制影响，直接付款存在一定障碍，客户需要通过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朗客户的应收款项均能及时收回。

综上，美国对伊朗的制裁行为目前对发行人在伊朗地区的外销业务未产生不利影响。但未来若国际政治局势持续动荡或美伊争端持续升级，美国对伊朗实施进一步制裁，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在伊朗外销业务的正常开展。

(3)伊朗客户应收款项是否能及时回收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伊朗两家客户相关应收账款余额、逾期金额及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 6 个月内回款	逾期回款率
Sky Sea World Intl. Freight Forwarding and Shipping Agency Co.,Ltd.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2.08	42.39	42.39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0.94	174.94	174.94	100.00%
Qataran Kawah Trading L.L.C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伊朗客户 Qataran Kawah Trading L.L.C 支付全款后方能提货，因此不存在赊销情形，期末无应收账款余额，2021 年发行人与该客户已无合作。Sky Sea World Intl. Freight Forwarding and Shipping Agency Co., Ltd.相关

应收款项有所逾期(均不超过6个月),上述应收款项均在各期后6个月内及时收回,不存在异常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之“5、公司分境内外的主要客户情况”之“(2)公司境外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国际经济贸易风险”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相关回款对应的客户、客户性质(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集团公司、政府等)、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第三方回款事项是否签订合同或存在其他书面约定,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的真实性、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可验证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 内	10.33	0.03%	46.77	0.09%	226.69	0.53%	28.32	0.08%
其中:客户关联公司回款	-	-	2.35	0.00%	198.60	0.47%	-	-
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回款	0.12	0.00%	6.94	0.01%	10.00	0.02%	3.80	0.01%
其 他	10.21	0.03%	37.48	0.07%	18.09	0.04%	24.52	0.07%
境 外	2,570.06	8.02%	3,936.68	7.45%	4,145.43	9.76%	1,001.00	2.97%
其中:客户关联公司回款	1,978.44	6.18%	2,879.11	5.45%	3,330.74	7.84%	240.86	0.72%
客户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回款	-	-	-	-	15.26	0.04%	3.95	0.01%
客户离岸账户	7.64	0.02%	15.03	0.03%	77.75	0.18%	-	-
终端客户回款	553.97	1.73%	975.63	1.85%	699.04	1.65%	756.19	2.25%
其 他	30.01	0.09%	66.91	0.13%	22.64	0.05%	-	-
合计	2,580.39	8.05%	3,983.45	7.54%	4,372.12	10.30%	1,029.32	3.0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是1,029.32万元、4,372.12万元、

3,983.45 万元和 2,580.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6%、10.30%、7.54%和 8.05%。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境外第三方回款客户占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比例为 99.60%、93.84%、87.85%和 87.21%，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注册地	客户性质	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是否签订书面约定	回款金额	收入金额
1	Evropac, L.L.C.	俄罗斯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客户关联公司/服务商	[注]	1,515.86	1,417.02
2	Sky Sea World Intl. Freight Forwarding and Shipping Agency Co., Ltd.	伊朗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终端客户	是	241.52	105.28
3	TIBA Spain SA.	西班牙	集团公司	客户关联公司	是	241.02	295.02
4	ALN Logistica Internacional LTDA	巴西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终端客户	是	134.29	128.37
5	Positium Shipping, Ltd.	乌克兰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客户关联公司/终端客户	是	108.67	132.95

[注]Evropac, L.L.C.通过邮件形式通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付款事项。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注册地	客户性质	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是否签订书面约定	回款金额	收入金额
1	Evropac, L.L.C.	俄罗斯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客户关联公司	[注]	1,862.20	1,830.44
2	Sky Sea World Intl. Freight Forwarding and Shipping Agency Co., Ltd.	伊朗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终端客户	是	784.14	906.70
3	Positium Shipping, Ltd.	乌克兰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客户关联公司/终端客户	是	604.04	639.17
4	TIBA Spain SA.	西班牙	集团公司	客户关联公司	是	107.27	415.94
5	LSM SA.	阿根廷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终端客户/服务商	是	100.85	270.49

[注]Evropac, L.L.C.通过邮件形式通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付款事项。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注册地	客户性质	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是否签订书面约定	回款金额	收入金额
1	Evropac, L.L.C.	俄罗斯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客户关联公司	注	2,004.90	2,510.46
2	Positium Shipping, Ltd.	乌克兰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客户关联公司	是	1,044.31	1,001.08
3	Sky Sea World Intl. Freight Forwarding	伊朗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终端客户	是	504.23	355.26

	and Shipping Agency Co., Ltd.						
4	Riline L.L.C.	乌克兰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离岸账户/终端客户	是	181.76	274.03
5	Odysse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国	集团公司	客户关联公司	是	155.02	170.77

[注]Evropac, L.L.C.通过邮件形式通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付款事项。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注册地	客户性质	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是否签订书面约定	回款金额	收入金额
1	Sky Sea World Intl. Freight Forwarding and Shipping Agency Co., Ltd.	伊朗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终端客户	是	429.32	478.32
2	Riline L.L.C.	乌克兰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终端客户	是	274.04	254.58
3	Positium Shipping, Ltd.	乌克兰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客户关联公司	是	162.06	133.45
4	TIBA Spain SA.	西班牙	集团公司	客户关联公司	是	78.80	268.89
5	ALN Logistica Internacional LTDA	巴西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终端客户	是	52.82	133.14

报告期内，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对应收入具有真实性。

发行人境外业务中第三方回款规模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境外收入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包括：①客户同一集团内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代为付款；②客户出于外汇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手续费高等原因，通过欧洲等离岸账户或其他代理商代为支付；③客户因受外汇管制影响导致货款汇款出境受限，由最终客户代为支付。境外客户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均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第三方回款情况”补充披露。

三、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外销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说明相关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上述数据的匹配情况；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并披露报告期内发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及税务处理情况。

（一）报告期发行人外销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勾稽关系

1. 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

发行人外销收入包括境内公司外销收入和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将境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公司外销收入	A	11,462.31	21,585.58	17,970.69	11,656.96
海关报关数据	B	11,657.27	21,746.61	18,262.75	11,978.79
差异	C=A-B	-194.97	-161.03	-292.06	-321.84
差异率	C/B	-1.67%	-0.74%	-1.60%	-2.69%

报告期内,海关报关数据与外销收入差异较小,主要是时间性差异和汇率差异。

2. 境内公司外销收入与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公司外销收入	A	11,462.31	21,585.58	17,970.69	11,656.96
出口退税申报的境外收入	B	10,347.48	20,590.37	17,105.67	11,267.21
差异	C=A-B	1,114.83	995.22	865.02	389.74
减：境内公司外销收入中纸类金额[注]	D	1,053.38	1,116.81	860.93	356.47
差异	E=C-D	61.45	-121.59	4.09	33.27
本期免抵金额	F	574.29	1,635.10	1,496.46	933.56
本期应退税额	G	758.29	1,017.45	806.59	521.60
本期免抵退税额	H=F+G	1,332.58	2,652.55	2,303.05	1,455.16
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I	-	-	-	-
退税率	J=(H+I)/B	12.88%	12.88%	13.46%	12.91%
发行人适用的退税率	K	10%、13%	10%、13%	10%、13%、16%	9%、10%、13%、16%

[注]出口退税申报表中不包含瓦楞纸和纸挡板的金额。

发行人报告期内免抵税额占免抵退申报出口销售额的比率与退税率相当。

3. 应收账款中外销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13,815.90	24,254.26	20,102.24	12,698.66
境外发函金额	10,431.89	19,403.51	16,064.73	8,514.28
境外发函比例	75.51%	80.00%	79.92%	67.05%
境外回函可确认金额	7,453.46	15,469.71	12,721.06	8,024.58
境外回函可确认比例	53.95%	63.78%	63.28%	63.19%
替代测试比例	21.56%	16.22%	16.63%	3.86%
境外销售函证总体核查比例	75.51%	80.00%	79.92%	67.05%

境外销售收入与回函金额一致；对未回函或回函差异部分金额，通过检查出口报关单、收款回单等单据等替代测试得到确认。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之“9、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情况。

四、结合境外收入各国家或地区占比情况、各国政府目前最新相关关税政策等补充说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影响；结合主要产品价格构成、关税占比及具体影响程度等量化分析主要出口国的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产品出口以及销售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结合境外收入各国家或地区占比情况、各国政府目前最新相关关税政策等补充说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客户所属国家/地区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销售国家/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阿联酋	2,270.78	16.44%	3,763.79	15.52%	2,272.98	11.31%	790.30	6.22%
印度尼西亚	1,906.64	13.80%	3,029.24	12.49%	1,739.78	8.65%	787.02	6.20%
韩国	1,313.71	9.51%	2,076.73	8.56%	2,161.82	10.75%	2,123.87	16.73%
俄罗斯	1,527.89	11.06%	1,832.01	7.55%	2,681.26	13.34%	284.43	2.24%

荷兰	666.82	4.83%	1,686.18	6.95%	1,690.51	8.41%	1,298.53	10.23%
马来西亚	596.83	4.32%	1,309.17	5.40%	1,963.07	9.77%	1,130.24	8.90%
印度	477.60	3.46%	1,010.79	4.17%	357.83	1.78%	314.25	2.47%
美国	1,147.15	8.30%	949.75	3.92%	652.76	3.25%	742.00	5.84%
中国台湾	412.13	2.98%	853.84	3.52%	816.31	4.06%	631.82	4.98%
乌克兰	132.95	0.96%	769.00	3.17%	1,264.97	6.29%	426.18	3.36%
泰国	191.89	1.39%	792.10	3.27%	149.03	0.74%	265.13	2.09%
哈萨克斯坦	190.92	1.38%	651.63	2.69%	521.56	2.59%	30.08	0.24%
其他国家或地区	2,980.59	21.57%	5,530.03	22.80%	3,830.36	19.05%	3,874.81	30.51%
合计	13,815.90	100.00%	24,254.26	100.00%	20,102.24	100.00%	12,698.6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销往阿联酋、印度尼西亚、韩国、俄罗斯、荷兰和马来西亚等地，上述国家/地区合计收入占外销收入比分别为 50.52%、62.23%、56.47%和 59.96%。其中报告期内销往美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742.00 万元、652.76 万元、949.75 万元和 1,147.15 万元，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5.84%、3.25%、3.92%和 8.30%。

发行人境外销售地区包括中东(阿联酋、以色列等)、东南亚(印尼、马来西亚等)、东欧(俄罗斯、乌克兰等)，上述国家贸易政策稳定。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逐步升级，美国对中国部分进口商品逐步加征关税，发行人对美国出口的商品均系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未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所公布的历次对华出口商品加征关税清单之内，因此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的产品出口销售产生影响。

（二）结合主要产品价格构成、关税占比及具体影响程度等量化分析主要出口国的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产品出口以及销售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外销均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贸易类型主要为 FOB 和 CIF 形式，产品价格构成不包含关税，主要考虑产品成本、运杂费、保险费及合理的毛利等。如果进口国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关税税率上涨，客户可能会通过要求降价的方式向发行人转移相关成本，从而使营业收入减少；关税下降时，对公司的收入成本一般不会产生影响。以 2020 年为例分析主要出口国家关税变化对销售收入、净利润

等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对阿联酋的境外收入

阿联酋对于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关税税率为 5.00%，假设其他因素不变，若阿联酋关税较目前波动 0%至 50%,其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净利润随关税增长的变动情况如下：

阿联酋关税增长率(%)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至阿联酋	
	关于关税政策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销售收入变动率(%)	净利润变动率(%)
0.00	0.00	0.00
10.00	-0.04	-0.30
20.00	-0.07	-0.59
30.00	-0.11	-0.89
50.00	-0.18	-1.48

从上表可见，若阿联酋大幅提高关税，将减少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对发行人毛利率和净利润产生影响。若阿联酋的关税提高 50%，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率和净利润变动率分别为-0.18%、-1.48%。因此，阿联酋关税的变动对发行人境外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小。

2. 对印度尼西亚的境外收入

印度尼西亚对于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关税税率为 5.00%，假设其他因素不变，若阿联酋关税较目前波动 0%至 50%,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净利润随关税增长的变动情况如下：

印度尼西亚关税增长率(%)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至印度尼西亚	
	关于关税政策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销售收入变动率(%)	净利润变动率(%)
0.00	0.00	0.00
10.00	-0.03	-0.24
20.00	-0.06	-0.48
30.00	-0.09	-0.71
50.00	-0.14	-1.19

从上表可见，若印度尼西亚大幅提高关税，将减少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对发行人毛利率和净利润产生影响。若印度尼西亚的关税提高 50%，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

率和净利润变动率分别为-0.14%、-1.19%。因此，印度尼西亚关税的变动对发行人境外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小。

3. 对韩国的境外收入

韩国对于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关税税率为 3.40%，假设其他因素不变，若阿联酋关税较目前波动 0%至 50%，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净利润随关税增长的变动情况如下：

韩国关税增长率(%)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至韩国	
	关于关税政策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销售收入变动率(%)	净利润变动率(%)
0.00	0.00	0.00
10.00	-0.01	-0.11
20.00	-0.03	-0.22
30.00	-0.04	-0.33
50.00	-0.07	-0.56

从上表可见，若韩国大幅提高关税，将减少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对发行人毛利率和净利润产生影响。若韩国的关税提高 50%，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率和净利润变动率分别为-0.07%、-0.56%。因此，韩国关税的变动对发行人境外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销售目的地国家关税的变动对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五、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了解、测试并评价发行人境外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取得了出口报关及境外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收入情况；

2. 询问销售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模式、主要销售流程以及与外销客户的合作情况等，检查公司与其之间的相关合同或订单，查阅相关付款政策或信用政策；

3. 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检查伊朗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4.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根据回款明细，随机抽取一定样本，获取银行回单、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等凭证，对回款明细统计的真实

性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等情形；

5. 分析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分别为3.06%、10.30%、7.54%和8.05%。确认其占比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内；

6.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相关客户需要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7. 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的关系；

8. 检查了主管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外汇合规情况，确认发行人境外第三方回款的合法合规性；

9. 获取了主要诉讼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的归属纠纷情况；

10. 根据第三方回款明细进行抽查，获取了第三方回款相应的合同或订单、回款单或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确认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11. 获取海关出口数据，查看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检查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是否准确，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的匹配情况，分析数据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 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核实交易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对未回函的境外收入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13. 查阅我国与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地区的贸易政策，分析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收入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伊朗客户合作年限较长，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均能及时回收，政策风险较小，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2.第三方回款事项书面约定情况，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具有真实性、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3.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数据之间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情况；

4. 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主要出口国的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产品出口以及销售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5. 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核查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6的要求，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①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交易，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②发行人第三方回款能够对不同类别进行合理区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内；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与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境外第三方回款情况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和行业经营特点，相关代付行为合法合规；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⑧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销售收入涉及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符，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问题 15、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内销业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客户，对账完成后获取客户的对账确认信息；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外销业务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认收入，发行人主要采用 FOB、CIF、CFR、DAP 和 DDP 等结算方式，其中：FOB、CIF 或 CFR 的结算方式下，公司在货物

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等资料时确认收入；DAP 或 DDP 的结算方式下，发行人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适用收入准则存在差异。发行人将 CIF、CFR 等模式下单独收取的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列表披露报告期主要内销及外销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应外部凭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披露具体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2)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披露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的具体影响。

(3)说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结合相关影响说明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如不可比，请按统一会计处理原则下对相关影响科目做调整分析，列示调整后的简要备考财务数据，并分析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报告期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及比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区分境内、境外业务补充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等，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及访谈、函证及其他核查方式的具体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发函率及回函率、替代性测试的具体情况，收入的截止性测试过程及核查结果等。

回复：

一、列表披露报告期主要内销及外销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应外部凭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披露具体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主要内销及外销客户收入确认政策

1. 报告期主要内销客户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应外部凭证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取得的外部凭证

2021年1-6月	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根据取得客户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对账单
	2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4	新疆利华纺织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5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奎屯货运中心	场站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在场站内进行货物装卸、搬运等作业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等后确认收入。		
2020年度	1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根据取得客户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对账单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3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奎屯货运中心	场站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在场站内进行货物装卸、搬运等作业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等后确认收入。		
	4	新疆利华纺织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5	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2019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根据取得客户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对账单
	2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奎屯货运中心	场站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在场站内进行货物装卸、搬运等作业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等后确认收入。		
	3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4	青岛恺泽物流有限公司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A、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客户，对账完成后获取客户的对账确认信息；B、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预计可以收回；C、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5	江苏金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A、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客户，对账完成后获取客户的对账确认信息；B、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预计可以收回；C、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018年度	1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根据取得客户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对账单
	2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3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4	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5	萧县康得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2. 报告期主要外销客户业务类型、贸易方式、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应外部凭证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贸易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取得的外部凭证
2021年1-6月	1	Evropac, L.L.C.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CIF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认收入，发行人主要采用FOB、CIF、CFR、DAP和DDP等结算方式，其中：FOB、CIF或CFR的结算方式下，发行人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等资料时确认收入；DAP或DDP的结算方式下，发行人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产品销售收入的运保费按单项履约义务单独确认运保费收入。	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出口报关单、提单
	2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L.L.C.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CIF			
	3	CAG International FZE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CIF			
	4	Hoyer Global Transport B.V.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CFR			
	5	P.T. Musim Mas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CIF			
2020年度	1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L.L.C.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CIF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认收入，发行人主要采用FOB、CIF、CFR、DAP和DDP等结算方式，其中：FOB、CIF或CFR的结算方式下，发行人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等资料时确认收入；DAP或DDP的结算方式下，发行人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产品销售收入的运保费按单项履约义务单独确认运保费收入。	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出口报关单、提单
	2	Evropac, L.L.C.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CIF			
	3	Hoyer Global Transport B.V.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CFR			
	4	P.T. Musim Mas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CIF			
	5	Sky Sea World Intl. Freight Forwarding and Shipping Agency Co., Ltd.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CFR			
2019年度	1	Evropac, L.L.C.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CIF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认收入，发行人主要采用FOB、CIF、CFR、DAP和DDP等结算方式，其中：FOB、CIF或CFR的结算方式下，发行人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等资料时确认收入；DAP或DDP的结算方式下，发行人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出口报关单、提单
	2	Hoyer Global Transport B.V.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CFR			
	3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L.L.C.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CIF			
	4	Positium Shipping, Ltd.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FOB			
	5	Oriental Shipping Co., Ltd.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FOB			
2018年度	1	Hoyer Global Transport B.V.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CFR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认收入，发行人主要采用FOB、CIF、CFR、DAP和DDP等结算方式，其中：FOB、CIF或CFR的结算方式下，发行人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等资料时确认收入；DAP或DDP的结算方式下，发行人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出口报关单、提单
	2	Seahwa Industry Co., Ltd.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FOB/CIF			
	3	Oriental Shipping Co., Ltd.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FOB			
	4	BeFlexi Ltd.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CIF			
	5	Sky Sea World Intl. Freight Forwarding and Shipping Agency Co., Ltd.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CFR			

（二）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政策
产品销售收入	永新股份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回单，开具销售发票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海关提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力合科创	产品销售分出口销售与国内销售，出口销售根据售合同的约定，在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国内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符合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珠海中富	商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有客户签字或盖章的对账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王子新材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方大股份	内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A、线上电商平台销售：在收到终端客户确认收货或者电商平台收货期满电商系统自动默认收货时确认收入；B、内销线下销售：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确认收到货物的数量、金额、质量等事项符合合同或者订单约定时，或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满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在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	内销：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A、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客户，对账完成后获取客户的对账确认信息；B、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预计可以收回；C、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外销：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认收入，发行人主要采用 FOB、CIF、CFR、DAP 和 DDP 等结算方式，其中：FOB、CIF 或 CFR 的结算方式下，发行人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等资料时确认收入；DAP 或 DDP 的结算方式下，发行人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发行人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产品销售收入的运保费按单项履约义务单独确认运保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海晨股份	物流服务业务：本公司综合物流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成并经服务接受方确认时，依据物流服务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中创物流	(1)场站业务：收入于提供与集装箱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 (2)沿海运输业务：收入于提供运输服务完成时确认。本集团提供沿海运输服务于服务完成时，将成本归集完毕，依据实际服务内容与相应费率形成收入； (3)项目大件物流业务：在提供物流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已发生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每月按已确定履约进度确认劳务收入。
	炬申股份	运输服务：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公司按照与客户事先达成的合同，根据实际提供业务量计算运输服务收入，生成业务账单后提交客户确认，依据与客户确认后的账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发行人	(1)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2)运输及场站服务： 运输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场站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在场站内进行货物装卸、搬运等作业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等后确认收入； (3)供应链执行服务：根据合同约定，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并获取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等后确认收入。公司将提供的执行服务对价确认收入。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收入”之“5、主要内销及外销客户收入确认政策”及“6、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除供应链执行服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外，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等业务均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总额法及净额法确认收入的规模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额法确认收入	31,306.85	98.35%	52,196.75	99.28%	42,235.75	99.96%	33,330.28	99.998%
净额法确认收入	523.74	1.65%	377.51	0.72%	16.90	0.04%	0.63	0.00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1,830.59	100.00%	52,574.26	100.00%	42,252.65	100.00%	33,330.9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供应链执行服务，分别确认收入 0.63 万元、16.90 万元、377.51 万元和 523.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其中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金额	占供应链执行服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新疆泓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92	25.95%	0.43%
	山西明德兆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7.59	18.63%	0.31%
	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	79.93	15.26%	0.2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1.53	11.75%	0.19%
	新疆博实诚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18	5.57%	0.09%
	合计	404.15	77.17%	1.27%
2020 年度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132.89	35.20%	0.25%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	104.98	27.81%	0.20%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72.64	19.24%	0.14%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29.04	7.69%	0.06%

期间	供应商	金额	占供应链执行服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新疆泓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3	4.19%	0.03%
	合计	355.38	94.14%	0.68%
2019 年度	四川祥泰恒贸易有限公司	6.96	41.18%	0.02%
	成都鼎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93	41.01%	0.02%
	合计	13.89	82.19%	0.04%
2018 年度	浙江弘博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63	100.00%	0.00%
	合计	0.63	100.00%	0.00%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披露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政策前后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收入”之“7、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收入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中补充披露。

三、说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结合相关影响说明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如不可比，请按统一会计处理原则下对相关影响科目做调整分析，列示调整后的简要备考财务数据，并分析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报告期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及比例。

(一)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1. 业务模式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销售模式：公司客户类型为物流企业、生产企业及其他企业。公司对各类客户的销售模式不存在差异，均与客户采取买断式销售。物流企业是公

司最主要的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后为润滑油、食用油等生产企业提供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润滑油、食用油等生产企业也会购买公司的产品，用于包装运输；还有部分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后再销售给物流企业或生产企业。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模式：在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物流运输一体化服务。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均为公司自产，所需运力(主要包括铁路、公路和海运等)主要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获得。

运输服务模式：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与客户确认运输信息及运输方式，综合考虑时效性、经济性和货物特性，确定最佳运输方式组合及线路。公司通过多方询价的方式选择性价比最优运力供应商提供运输服务。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2. 合同条款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主要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合同条款产生影响。

3. 收入确认

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后，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费用通过“销售费用”核算并列式；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该部分运输费用调整为通过存货科目的“合同履约成本”核算，进而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列式。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将 CIF、CFR 等模式下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之后单独收取的运保费分类为“主营业务收入-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与产品销售共同确认收入，相关支出通过“销售费用”核算并列式；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该部分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分类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相关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综上所述，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明显影响。

(二)若将运输费、运保费计入营业成本，按统一会计处理原则下对相关影响科目做调整分析，简要备考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报/备考报表	申报/备考报表	申报报表	备考报表	差异	差异比例	申报报表	备考报表	差异	差异比例
营业收入	32,036.28	52,856.61	42,460.54	42,460.54	-	-	33,649.45	33,649.45	-	-
营业成本	25,391.45	37,896.06	29,026.86	30,538.39	1,511.53	5.21%	25,157.48	26,229.40	1,071.92	4.26%
期间费用	3,589.39	7,354.97	7,755.13	6,243.59	-1,511.53	-19.49%	5,366.38	4,294.46	-1,071.92	-19.97%
净利润	2,957.01	6,355.46	3,531.74	3,531.74	-	-	2,209.49	2,209.49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仅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列示上有所变化，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和净利润等主要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四、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财务总监等，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及流程；

2. 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穿行测试、对关键控制流程执行控制测试，评价相关内控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3.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和义务同公司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

4. 获取并核查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或合同、销售订单的主要条款和销售明细账，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比较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 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抽取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收入记账凭证，取得销售与收款循环各关键节点的单据，核对相关原始单据，检查收入确认时点、销售数量是否与合同/订单/报关单/提货单/对账单等收入确认单据一致，检查客户名称、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是否与销售发票一致，检查银行回单显示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是否同账面/合同/订单/发票等一致；

6.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期间交易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余额等。函证样本选择包括：收入发生金额较大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以及报告期内新增或存在异常的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函证发函率分别为 66.04%、71.06%、75.39%和 80.85%，

回函可确认比例分别为56.06%、59.14%、63.85%和65.86%，对未回函或回函有差异的客户，实施替代性程序，包括检查与销售有关的文件、检查期后回款，检查差异形成的原因并进一步测试和验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32,036.28	52,856.61	42,460.54	33,649.45
发函金额	25,902.71	39,848.54	30,170.38	22,223.52
发函比例	80.85%	75.39%	71.06%	66.04%
回函可确认金额	21,099.45	33,748.77	25,113.00	18,862.73
回函可确认比例	65.86%	63.85%	59.14%	56.06%
替代测试比例	14.99%	11.54%	11.91%	9.99%
客户函证总体核查比例	80.85%	75.39%	71.06%	66.04%
其中：内销				
内销收入金额	18,220.38	28,602.35	22,358.30	20,950.80
内销发函金额	15,470.82	20,445.03	14,105.65	13,709.24
内销发函比例	84.91%	71.48%	63.09%	65.44%
内销回函可确认金额	13,645.99	18,279.05	12,391.94	10,838.15
内销回函可确认比例	74.89%	63.91%	55.42%	51.73%
替代测试比例	10.02%	7.57%	7.66%	13.70%
内销函证总体核查比例	84.91%	71.48%	63.09%	65.44%
其中：外销				
外销收入金额	13,815.90	24,254.26	20,102.24	12,698.66
外销发函金额	10,431.89	19,403.51	16,064.73	8,514.28
外销发函比例	75.51%	80.00%	79.92%	67.05%
外销回函可确认金额	7,453.46	15,469.72	12,721.06	8,024.58
外销回函可确认比例	53.95%	63.78%	63.28%	63.19%
替代测试比例	21.56%	16.22%	16.63%	3.86%
外销函证总体核查比例	75.51%	80.00%	79.92%	67.05%

7.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合作模式等，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对部分无法实地走访的主要客户进行视频/电话访谈并进行录像或录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32,036.28	52,856.61	42,460.54	33,649.45
访谈查验金额	22,095.15	37,560.09	25,433.78	18,871.31
客户访谈占营业收入总金额查验比例	68.97%	71.06%	59.90%	56.08%
内销收入金额	18,220.38	28,602.35	22,358.30	20,950.80
内销访谈查验金额	12,703.78	20,412.10	12,749.88	11,274.53
内销客户访谈占内销总金额查验比例	69.72%	71.37%	57.03%	53.81%
外销收入金额	13,815.90	24,254.26	20,102.24	12,698.66
外销访谈查验金额	9,391.37	17,148.00	12,683.89	7,596.79
外销客户访谈占外销总金额查验比例	67.98%	70.70%	63.10%	59.82%

8. 对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天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内销收入确认时间与客户对账单时间是否匹配、外销收入确认时间与报关单/提单时间是否匹配，核查收入确认时间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销及外销客户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相应外部凭证证据充分，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报告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

3. 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明显影响；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无明显影响，不影响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可比性；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境外业务收入真实、准确，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跨期。

问题 16、关于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38%、38.52%、42.71%和42.99%。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201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上海云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主要采购PE复合膜用于制作集装箱液袋；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青岛创利达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主要采购PP织物用于制作散装流体包装产品；2020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湖北我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和力丰膜业，发行人向湖北我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运力。

请发行人：

(1)区分发行人业务类别列示对应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业务内容及规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其最终来源、采购金额及占比等，与发行人的合作起始时间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披露发行人和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的合同有效期，保持供应商合作稳定性的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结算流程，披露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定价依据，向同类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同类材料或服务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合理性。

(3)披露发行人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贸易商，如是，请披露向贸易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最终供应商名称，同时向生产商和贸易商采购的原因，采购价格与向终端供应商直接采购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同类企业采购模式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等，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一、区分发行人业务类别列示对应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业务内容及规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其最终来源、采购金额及占比等，与发行人的合作起始时间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一）区分发行人业务类别列示对应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业务内容及规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其最终来源、采购金额及占比等，与发行人的合作起始时间等相关信息

1. 发行人各业务主要供应商

(1)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上海云开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PE 复合膜	2,469.03	9.75%
	2	青岛泽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方钢	1,682.94	6.65%
	3	山东力丰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PE 复合膜	1,275.79	5.04%
	4	青岛正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阀门	1,040.32	4.11%
	5	青岛创利达工贸有限公司	PP 织物	978.85	3.87%
	合计			7,446.93	29.42%
2020 年度	1	上海云开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PE 复合膜	4,316.58	11.66%
	2	青岛泽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方钢	2,582.95	6.98%
	3	山东力丰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PE 复合膜	2,307.18	6.23%
	4	青岛创利达工贸有限公司	PP 织物	1,974.73	5.33%
	5	青岛正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阀门	1,815.93	4.91%
	合计			12,997.38	35.11%
2019 年度	1	上海云开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PE 复合膜	3,722.16	13.15%
	2	青岛泽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方钢	2,035.87	7.19%
	3	青岛正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阀门	1,841.07	6.51%
	4	青岛创利达工贸有限公司	PP 织物	1,480.02	5.23%
	5	山东自康塑料有限公司	PE 复合膜	1,445.33	5.1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10,524.44	37.19%
2018年度	1	青岛泽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方钢	2,204.01	8.88%
	2	上海云开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PE复合膜	1,874.42	7.55%
	3	青岛正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阀门	1,305.24	5.26%
	4	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E复合膜	1,152.12	4.64%
	5	青岛宏豪祥包装有限公司	纸类	931.61	3.75%
	合计			7,467.40	30.08%

(2)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1-6月	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力	99.90	0.39%
	2	新疆众泰运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力	92.09	0.36%
	3	日照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力	80.72	0.32%
	4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运力	70.27	0.28%
	5	山东博恩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运力	61.08	0.24%
		合计		404.06	1.60%
2020年度	1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运力	167.72	0.45%
	2	连云港正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力	111.53	0.30%
	3	日照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力	83.89	0.23%
	4	南京温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力	79.69	0.22%
	5	山东博恩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运力	74.34	0.20%
	合计			517.16	1.40%
2019年度	1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运力	1,111.86	3.93%
	2	克拉玛依众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运力	234.64	0.83%
	3	广州市信德货运有限公司	运力	90.98	0.32%
	4	连云港正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力	83.58	0.30%
	5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运力	68.53	0.24%
	合计			1,589.59	5.62%
2018年度	1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运力	1,584.49	6.38%
	2	青岛怡升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力	292.76	1.18%
	3	宁波港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力	253.69	1.02%
	4	沧州渤海新区鑫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力	181.56	0.7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	克拉玛依众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运力	104.69	0.42%
	合计			2,417.18	9.74%

(3)运输及场站服务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湖北我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运力	4,836.11	19.10%
	2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运力	928.66	3.67%
	3	新海丰物流有限公司	运力	188.19	0.74%
	4	巴州安集邦物流有限公司	运力	103.56	0.41%
	5	新疆瑞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力	101.23	0.40%
	合计			6,157.75	24.33%
2020 年度	1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运力	4,161.52	11.24%
	2	湖北我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运力	1,979.52	5.35%
	3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力	315.71	0.85%
	4	新海丰物流有限公司	运力	254.80	0.69%
	5	新兴铸管(新疆)物流有限公司	运力	251.24	0.68%
	合计			6,962.80	18.81%
2019 年度	1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运力	1,897.79	6.71%
	2	乌鲁木齐市盛源恒利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运力	392.49	1.39%
	3	鄯善工业园区腾达双杰运输有限公司	运力	128.89	0.46%
	4	新疆新冶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运力	119.30	0.42%
	5	湖北我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运力	77.37	0.27%
	合计			2,615.85	9.24%
2018 年度	1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运力	1,442.63	5.81%
	2	天津凯利隆物流有限公司	运力	1,038.78	4.18%
	3	连云港展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力	287.98	1.16%
	4	青岛怡升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力	206.20	0.83%
	5	沧州渤海新区兴发物流有限公司	运力	152.44	0.61%
	合计			3,128.03	12.60%

2. 发行人各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1)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主要供应商情况

除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主要供应商均为制造、加工类供应商，所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钢材、纸类等。塑料粒子主要由埃克森美孚公司、陶氏化学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品牌公司生产，钢材和纸类产品主要由国内钢材和纸类生产企业提供。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所需原材料以非通用类产品为主，且采购量受公司生产规模限制较为有限。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主要供应商生产规模相对较小。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实际控制人	基本情况	合作起始时间
青岛泽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办事处孙家庄村	500 万元	2013 年	于剑桥	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2013 年至今
上海云开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惠南镇园中路 228 号	2,500 万元	2003 年	徐芳芳	主要从事 PE 复合膜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7 年至今
青岛正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寺后村北 200 米	300 万元	2006 年	邹苏琴	主要从事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部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制造、销售	2008 年至今
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 43 号办公楼二楼 209 室-002(A)	40 万美元	2006 年	金正慧	主要从事国际化工、机械等领域的多种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批发业务	2014 年至今
青岛宏豪祥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通济办事处张家西城东村	300 万元	2017 年	刘桂友	主要从事制售纸制品、纸质包装品、塑料包装品、木质包装品、纸箱、纸盒，印刷	2017 年至今
青岛创利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水院路北	367 万元	2014 年	唐涛	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松紧绳制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手推车、遮阳篷、帐篷、塑料制造设备、功能性母料、抗老化母料及其他塑料助剂加工及销售	2017 年至今
山东自康塑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大道南高新路 2773 号	400 万美元	2002 年	韩国株式会社自康	主要从事农用薄膜、工业用薄膜、农用薄膜母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塑料包装膜的生产和销售	2019 年至今
山东力丰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路北 1211 号	1,000 万元	2016 年	刘雯雯	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PE 膜、EVOH 膜、PVC 膜、农膜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7 年至今

(2)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主要供应商均为运力提供商，采购最终来源为自有运力、市场采购运力、自有运力与市场运力相结合的形式。

公司散装流体物流服务类供应商中乌鲁木齐铁路局和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为国有运力提供商，除此之外公司散装流体物流服务类供应商多为货运代理公司或运力及装卸服务提供商，规模较小。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实际控制人	基本情况	合作起始时间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西路 2 号	11,185,298 万元	1995 年	国务院	主要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仓储、装卸搬运服务等	2017 年至今
青岛怡升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秀湛路 9 号 329 室	500 万元	2011 年	张晓龙	主要从事物流仓储与运输代理	2015 年至 2018 年
宁波港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曙光北路 12 弄 29 号 1 幢(1-5)	1,000 万元	2014 年	邵尔伟	主要从事物流运输及运输代理业务	2017 年至 2019 年
沧州渤海新区鑫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新区信和国际公馆 14A 号楼 3 单元 403 室	1,000 万元	2016 年	姬新彪	主要从事物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船舶代理；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	2017 年至 2019 年
克拉玛依众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幸福路 222 号(宏升综合商业楼)	200 万元	2016 年	杨恒军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矿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农、林、牧产品销售；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	2018 年至今
广州市信德货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401 号亚钢大厦 1301、1303 房(仅限办公用途)	1,500 万元	2005 年	张全慨	主要从事集装箱海运、国内长途公路运输及仓储配送、铁路运输等现代物流业务、驳船运输业务	2017 年至 2019 年
连云港正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海滨大道 2 号阳光国际中心 C0902 室	500 万元	2013 年	夏正威	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仓储、装卸服务	2019 年至今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58 号 7 层	153,656.57 万元	1993 年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从事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内沿海及内河内贸集装箱运输	2016 年至今
日照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连云港路 75 号	5,008 万元	2017 年	祝小翠	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及配载服务；货场、仓库内的货物装卸服务	2020 年至今
南京温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外沙村民委员会 A 栋办公楼 5-015	1,000 万元	2018 年	郑超	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流信	2018 年至今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实际控制人	基本情况	合作起始时间
					息咨询	
山东博恩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天府国际C座9楼901室	1,000万元	2019年	刘海涛	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方案设计	2019年至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99号综合楼106室	66,666.67万元	2010年	卢宗俊	主要从事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提供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	2015年至今
新疆众泰运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镇新丰街3区150院1	1,000万元	2017年	蔡日杰	主要从事货物仓储、货物分装、运输、搬运、吊装、配送、装卸供应链管理服务	2021年至今

(3)运输及场站服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运输及场站服务主要供应商为运力、搬运及人力服务提供商，采购最终来源为自有运力或装卸人力、市场采购运力、自有运力与市场运力相结合、平台运力的形式。

公司运输及场站服务类供应商中乌鲁木齐铁路局和新兴铸管(新疆)物流有限公司为国有运力提供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海丰物流有限公司均具备较强运力提供能力，湖北我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为平台运力提供商，除此之外公司运输及场站服务类供应商多为货运代理公司或运力及装卸服务提供商，规模较小。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实际控制人	基本情况	合作起始时间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西路2号	11,185,298万元	1995年	国务院	主要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仓储、装卸搬运服务等	2017年至今
天津凯利隆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九路131号B3026房间	1,000万元	2008年	冯凯利	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	2016年至2019年
连云港展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太白路42号	500万元	2014年	胡倩	主要从事国际、国内运输代理	2017年至2019年
青岛怡升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秀湛路9号329室	500万元	2011年	张晓龙	主要从事物流仓储与运输代理	2015年至2018年
沧州渤海新区兴发	沧州渤海新区海兰花苑9号	500万元	2013年	郑楠	主要从事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2016年至今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实际控制人	基本情况	合作起始时间
物流有限公司	楼2单元401室				(集装箱)；一般货物仓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	
乌鲁木齐市盛源恒利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大别山街16号办公楼一层A区402室	50万元	2006年	王照军	主要从事装卸搬运业务	2018年至今
鄯善工业园区腾达双杰运输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火车站镇站台西侧	100万元	2017年	丁国武	主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运输代理；仓储服务	2018年至今
新疆新冶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394号(生产厂址:头屯河区南山牧场场部南侧一公里处)	1,000万元	1998年	戴永平	主要从事批发氨溶液；固体废物治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	2019年至今
湖北我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汉川市霍城小商品市场2-96号3楼	4,800万元	2007年	黄昆明	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019年至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99号综合楼106室	66,666.67万元	2010年	卢宗俊	主要从事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提供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	2015年至今
新海丰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58号217室	15,000万元	2001年	杨绍鹏	主要从事国内、国际海运业务和仓储运输业务	2018年至今
新兴铸管(新疆)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三路349号	3,061.22万元	2003年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人工)，物流配送	2020年至今
巴州安集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铁路东站大陆桥货场院内	50万元	2018年	杨小娟	主要从事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	2021年
新疆瑞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青年南路华东公寓1-12-3室	500万元	2015年	常学善	主要从事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2021年

(4)发行人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整体变动较小。由于运力供应商存在较强同质化情况，公司主要以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运力供应商；同时，随着公司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现有运力供应商已无法满足公司运力需要。因此，在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业务、运输及场站服务业务中出现部分新增主要供应商(均为运力供应商)，公司向上述两种业务类型下新增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采购整体稳定性不构成影响。

2020 年，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业务中，新增主要供应商日照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83.89 万元，主要向其采购海运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中，新增主要供应商新兴铸管(新疆)物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251.24 万元，主要向其采购汽运服务。上述两家新增供应商占 2020 年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91%。

2021 年 1-6 月，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业务中，新增主要供应商新疆众泰运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92.09 万元，主要向其采购汽运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中，新增主要供应商巴州安集邦物流有限公司、新疆瑞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56 万元和 101.23 万元，主要向其采购汽运服务。上述三家新增供应商占 2021 年 1-6 月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17%。

由于运力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基本相同，公司一般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此类供应商。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报告期	采购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乌鲁木齐铁路局[注 1]	2018 年度	铁路运输服务	铁路运输单位根据国家价格政策确定价格	3,027.11	12.03%
	2019 年度		铁路运输单位根据国家价格政策确定价格	3,009.66	10.37%

关联方	报告期	采购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0 年度		铁路运输单位根据国家价格政策确定价格	4,329.23	11.42%
	2021 年 1-6 月		铁路运输单位根据国家价格政策确定价格	972.94	3.83%
QEL	2018 年度	加热垫等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0.80	0.003%
	2019 年度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0.03	0.0001%
力丰膜业[注 2]	2019 年度	PE 复合膜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1,363.51	4.70%
	2020 年度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2,307.18	6.09%
新海丰物流[注 3]	2018 年度	物流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0.09	0.0004%
	2019 年度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83.19	0.29%
	2020 年度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257.66	0.68%
	2021 年 1-6 月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204.61	0.81%
新海丰集装	2020 年度	物流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6.69	0.02%
	2021 年 1-6 月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13.63	0.05%
齐福塑料[注 4]	2018 年度	聚乙烯颗粒、PE 复合膜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113.25	0.45%
	2019 年度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71.18	0.25%
明华塑料	2018 年度	PE 复合膜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2.22	0.01%
新疆瑞宏	2021 年 1-6 月	物流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101.23	0.40%

[注 1]向乌鲁木齐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子公司的采购金额与采购内容合并披露在乌鲁木齐铁路局项下。

[注 2]2019 年 5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力丰膜业全部 55%股权转让予齐福塑料。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公司将力丰膜业视同为关联方。

[注 3]向新海丰物流和海丰报关的采购金额与采购内容合并披露在新海丰物流项下。

[注 4]向齐福塑料采购聚乙烯颗粒、PE 复合膜主要用于实验及研发。

除乌鲁木齐铁路局、QEL、力丰膜业、新海丰物流、新海丰集装、齐福塑料、明华塑料、新疆瑞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2. 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供应商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青岛泽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于剑桥	于剑桥

供应商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青岛正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邹苏琴	邹苏琴
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韩国:金正惠	韩国:金正惠
上海云开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徐芳芳	徐芳芳
青岛创利达工贸有限公司	唐涛	唐涛
湖北我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黄昆明	黄昆明
山东力丰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齐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刘雯雯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力丰膜业是发行人前关联方，发行人于2019年出让其所持有的力丰膜业全部股权。通过核查，力丰膜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除力丰膜业外，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披露发行人和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的合同有效期，保持供应商合作稳定性的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结算流程，披露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定价依据，向同类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同类材料或服务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合理性。

（一）披露发行人和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的合同有效期，保持供应商合作稳定性的措施及有效性

201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上海云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向其主要采购PE复合膜用于制作集装箱液袋。公司与上海云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始于2017年，经过一段时间的产品质量验证，公司于2018年开始大批量采购，至今仍保持密切合作，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青岛创利达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向其主要采购PP织物用于制作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公司与青岛创利达工贸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始于2017年，由于公司产量逐步提升，公司对其采购量也逐年增高，并于2019年进入前

五大供应商。

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湖北我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和力丰膜业，公司向湖北我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运力，向力丰膜业主要采购PE复合膜。公司与湖北我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始于2019年，随着公司运输及场站服务的开展，公司对其运力采购逐步增加，并于2020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力丰膜业曾为公司的子公司，2019年5月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力丰膜业全部股权后公司继续对力丰膜业采购PE复合膜，2020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除乌鲁木齐铁路局外，公司与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均签订年度框架协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基本情况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合作历史
青岛泽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办事处孙家庄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签订长期采购协议，订单式按需采购，主要以银行电汇结算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2013 年开始合作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5 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西路 2 号	注册资本 11,185,298 万元,主要从事铁路客货运输服务	通过铁路局系统下单采购，主要以银行电汇结算	未签订采购合同	2017 年开始合作
青岛正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06 年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寺后村北 200 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要从事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签订长期采购协议，订单式按需采购，主要以银行电汇结算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2008 年开始合作
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6 年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 43 号办公楼二楼 209 室-002(A)	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主要从事国际贸易批发业务	签订长期采购协议，订单式按需采购，主要以银行电汇结算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2014 年开始合作
上海云开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浦东新区惠南镇园中路 228 号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签订长期采购协议，订单式按需采购，主要以银行电汇和银行承兑结算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2017 年开始合作
青岛创利达工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水院路北	注册资本 367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签订长期采购协议，订单式按需采购，主要以银行电汇结算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2017 年开始合作
湖北我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07 年	汉川市霍城小商品市场 2-96 号 3 楼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主要从事普通货运、车辆租赁、船舶代理业务、货运代理业务	签订长期采购协议，订单式按需采购，主要以银行电汇结算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2019 年开始合作
山东力丰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路北 121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PE 复合膜、农膜的研发、生产、销售	签订长期采购协议，订单式按需采购，主要以银行电汇结算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2017 年开始合作

议并正常履行协议，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采购

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结算流程，披露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定价依据，向同类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同类材料或服务价格的比较情况

1.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结算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结算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从质量品质、生产能力、交付能力等方面，结合历史合作过程中的商业信誉状况，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公司在进行原材料采购时，采购部门通过合格供应商备案、样品认证等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比价及谈判确定采购价格，确保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的原材料、研发与生产成本、合理利润、销售规模等因素，同时根据下游市场价格及其目标毛利率水平等因素确定其价格。除乌鲁木齐铁路局外，公司与主要均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协议，通过采购订单的形式分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资料采购订单下达后，由合同约定的承运方运输到厂后，仓库保管员对到达货物进行核对、清点，品保部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核对、检验无误后入库。验收入库后，公司会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员收到采购发票后，根据付款周期，发起付款申请并填写付款申请单，经采购部经理审核后交由财务会计审核，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审核完成后，财务出纳根据审批的付款申请单办理付款，相关付款凭证由财务会计在系统中入账，打印记账凭证并进行存档。

对于运力采购，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与客户确认运输信息及运输方式，通盘考虑时效性、经济性和货物特性。铁路运力采购方面，公司于铁路发车前预付铁路费用，铁路发车后，外购铁路运输服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铁路货运大票，公司审核铁路货运大票上相关货物明细、重量、货物运输费用以及其最终所属客户，确认该笔运输的外购铁路运输服务金额。其他运力采购主要以询价、议价采购的形式开展，运输服务供应商每月提供运输货物明细，即《运费结算表》，于次月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提交原件，公司收到供应商编制的《运费结算表》并审核后确认当月的外购运输服务金额，审核完成后，财务出纳根据审批的付款申请单办理付款，相关付款凭证由财务会计在系统中入账，打印记账凭证并进行存档。

2. 披露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采购价格主要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与供应商议价确定，同时公司主要供应商乌鲁木齐铁路局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进行定价。

在询价议价合作模式下，采购人员在公开市场了解所需商品或服务价格，基于市场行情在《合格供方名录》中与多家(两家或以上)供应商询价，对同等品质物料或服务进行选择时，综合考虑价格、交期、结算方式、交易条件及客户质量要求，选择最优的采购方案。

在供应商直接定价合作模式下，乌鲁木齐铁路局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调价，公司根据需要通过网络系统直接下单。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变动情况”之“3、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定价依据”中补充披露。

3. 向同类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同类材料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PE复合膜供应商，采购价格同向同类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同类材料价格的比较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公斤

名称	液袋薄膜				液袋厚膜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云开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24	9.73	11.37	11.63	11.64	10.52	12.06	12.13
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1.38	11.41	-	-	-	11.87
山东力丰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36	10.62	11.16	12.10	12.38	-	11.59	12.16
供应商平均单价	10.64	10.08	11.30	11.83	11.81	10.51	12.02	12.10

[注]液袋薄膜、液袋厚膜品类下存在多种规格型号，以上所列示平均单价均为可比同类规格。

名称	液袋薄膜差异率				液袋厚膜差异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云开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91%	3.60%	-0.62%	1.72%	1.46%	-0.10%	-0.33%	-0.25%
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0.70%	3.68%	-	-	-	1.94%

山东力丰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34%	-5.08%	1.25%	-2.23%	-4.60%	-	3.71%	-0.49%

由上表可知，受大宗原材料价格走低的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PE 复合膜采购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上半年价格整体上升。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力丰膜业采购的液袋薄膜均价略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由于发行人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生产和销售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部分客户对集装箱液袋的强度、耐久、耐温等特性有特殊的要求，发行人需要相应调整采购计划，导致采购价格上升，因此采购均价较高。

其他情形下从主要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液袋薄膜和液袋厚膜的平均价格无重大差异。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披露发行人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贸易商，如是，请披露向贸易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最终供应商名称，同时向生产商和贸易商采购的原因，采购价格与向终端供应商直接采购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同类企业采购模式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供应商中存在少量贸易商，主要采购内容为 PE 复合膜、方钢及生产所需的其他材料，例如进口裁剪刀、特殊阀门、高粘性胶、螺丝刀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 复合膜	-	-	-	-	125.45	0.44%	1,125.13	4.53%
方钢	-	-	-	-	878.45	3.10%	-	-
其他生产材料	14.75	0.06%	46.30	0.13%	56.23	0.20%	39.37	0.16%
合　计	14.75	0.06%	46.30	0.13%	1,060.13	3.75%	1,164.5	4.69%

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的生产辅料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种类较多。公司一般通过零售商直接采购。

(1)PE 复合膜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况

公司 PE 复合膜采购主要通过向生产商直接采购来完成，少量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公司 PE 复合膜采购贸易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贸易商	最终供应商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均价	终端均价	采购均价	终端均价	采购均价	终端均价	采购均价	终端均价
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自康塑料有限公司	-	-	-	-	11.38	11.29	11.53	-

2017 年，公司与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向其采购 PE 复合膜，青岛萨诺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类国际贸易业务，同时也经营化工、机械等领域的多种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其 PE 复合膜的最终供应商为山东自康塑料有限公司；2019 年，公司与山东自康塑料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关系后直接向其采购 PE 复合膜，不再向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PE 复合膜，不存在同时向生产商和贸易商采购的情形。

公司也从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其他生产材料，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度金额分别为 26.99 万元、6.02 万元、7.95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公司未从青岛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采购商品。

(2)方钢类产品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况

公司方钢采购主要通过向青岛泽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来完成，青岛泽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稳定方钢供应商。公司方钢采购贸易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根

贸易商	最终供应商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价	终端均价	采购价	终端均价	采购价	终端均价	采购价	终端均价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青岛泽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34.78	31.66	-	-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先向青岛泽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方钢并全款支付金额，再由仲利国际销售给公司，并以分期付款方式结算。上述两者的采购差异主要系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了相对青岛泽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更长的付款账期。

通过网络检索，未查询到同行业企业中供应商存在贸易商的情况。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采购

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变动情况”之“5、发行人供应商中存在少量贸易商的情形”中补充披露。

四、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调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及网络检索相关信息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获取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获取相关供应商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董监高名单、股东名单等基本信息。

2.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获取被访谈人员的身份信息等证明文件，访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的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经营状况、销售规模、产销量等情况；

(2)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业务模式及流程(合同签订情况、信用期、结算情况等)，主要产品种类、定价模式、对账情况、产品质量情况、合作预期、报告期内的信用期变化状况，是否存在虚假交易和私下利益交换情况；

(3)获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4)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问卷调查，确认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供应商进行走访，累计走访供应商共 46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走访样本金额	19,544.35	28,004.32	21,510.72	19,306.67
当期采购金额	25,313.45	37,020.69	28,301.73	24,828.97
占　比	77.21%	75.65%	76.00%	77.76%

3. 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往来交易情况进行函证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对于未回函或回函有差异的供应商实施替代性程序，包括检查与采购有关的文件、到货及付款情况，检查差异形成的原因并进一步测试和验证应付账款的真实性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执行发函程序的供应商数量		82	73	66	73
回函的供应商数量		75	67	58	60
采购	当期采购金额	25,313.45	37,020.69	28,301.73	24,828.97
	发函金额	21,299.18	29,099.99	23,101.88	19,342.37
	发函比例	84.14%	78.60%	81.63%	77.90%
	回函金额	20,920.92	28,643.63	21,847.63	16,951.35
	回函比例	82.65%	77.37%	77.20%	68.27%
	替代测试比例	1.49%	1.23%	4.43%	9.63%
	供应商函证总体核查比例	84.14%	78.60%	81.63%	77.9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金额	5,936.78	4,777.27	4,731.46	4,132.14
	发函金额	4,741.89	3,692.60	4,152.53	3,512.06
	发函比例	79.87%	77.30%	87.76%	84.99%
	回函金额	4,632.95	3,642.16	4,151.68	3,463.40
	回函比例	78.04%	76.24%	87.75%	83.82%
	替代测试比例	1.84%	1.06%	0.01%	1.17%
	应付账款函证总体核查比例	79.87%	77.30%	87.76%	84.99%

4. 审阅了发行人采购相关单据，并调取发行人银行流水，与大额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等进行交叉比对，核查发行人采购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任何资金往来；

5. 审阅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审阅了发行人采购相关内控文件，并于发行人采购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交易结算流程及采购定价依据；

6. 通过核查发行人采购明细，比较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与同类原材料供应商同类材料的价格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7. 审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基本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调查表，与大额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等进行交叉比对，核查二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发行人贸易供应商情况，获取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及合理性，比较向贸易商与生产商采购的差异，并查阅可比公司招股书，确认贸易商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供应商乌鲁木齐铁路局、QEL、力丰膜业、新海丰物流、新海丰集装、齐福塑料、明华塑料、新疆瑞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力丰膜业是发行人前关联方，发行人于 2019 年出让其所持有的力丰膜业全部股权，通过核查，未发现任何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除乌鲁木齐铁路局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定价公允，与同类原材料供应商相比部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差异均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供应商中存在少量贸易商，通过核查，向贸易商采购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查询到同行业企业中供应商存在贸易商的情况。

问题 17、关于成本及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服务成本构成，其中原材料成本和服务成本占比较高。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9.30%、9.07%、7.37%和 10.49%。制造费用主要为品管和仓储等人工成本、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等。2020 年 1-9 月制造费用占比提高，主要系 2020 年公司

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成本由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成本和物流服务成本构成。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物流服务成本占业务成本比例下降。运输及场站服务成本为运输服务成本(铁路运费和海运费)和场站服务成本(人工费、正面吊的折旧费)，报告期各期该类服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147.60 万元、3,573.66 万元、3,719.79 万元和 6,856.77 万元。

(3)发行人生产的液袋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 PE 复合膜、PP 织物(PP 织布和 PP 丝线)等，报告期发行人 PE 复合膜采购单价持续下降、PP 织物采购单价 2018 年增长，2019 年起持续下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主要系采购方钢等原料，交由加工商加工制成配件，再购回进一步加工成为集装箱液袋配套产品；发行人以原材料销售和回购的差额确认加工费。对于垫片等辅料，发行人集中采购材料后按照采购价格出售给加工商，加工商加工后的产品以市场价格出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按照购销业务处理。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成本占比情况，与当期收入的匹配性；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业务中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物流服务成本占业务成本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客户克拉玛依润滑油厂铁路运费结算的具体模式及对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具体影响；分析运输及场站服务成本与当期收入的匹配性。

(2)结合报告期发行人生产的液袋产品采购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具体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各类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并说明报告期公司采

购、耗用主要材料及能源数量与当期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4)披露各期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的名称、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委托加工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披露发行人采购方钢及采购垫片等辅料采取不同会计处理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成本占比情况，与当期收入的匹配性；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业务中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物流服务成本占业务成本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客户克拉玛依润滑油厂铁路运费结算的具体模式及对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具体影响；分析运输及场站服务成本与当期收入的匹配性。

（一）报告期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成本占比情况，与当期收入的匹配性

1.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制造费用	1,397.23	2,537.31	1,558.28	1,354.96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成本	14,472.33	24,295.94	21,151.97	14,946.90
制造费用占比	9.65%	10.44%	7.37%	9.07%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主要为品管和仓储、铺装费和运输费用等间接人工成本、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等。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提高，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商品过程产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履行销售合约而发生的成本支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入营业成本，导致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成本中的制

造费用上升。

如若剔除运输费用后，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制造费用	A	1,397.23	2,537.31	1,558.28	1,354.96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成本	B	14,472.33	24,295.94	21,151.97	14,946.90
其中：运输费用	C	540.73	880.17	-	-
其他制造费用	D=A-C	856.51	1,657.14	1,558.28	1,354.96
其他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成本	E=B-C	13,931.60	23,415.77	21,151.97	14,946.90
剔除后制造费用占比情况	F=D/E	6.15%	7.08%	7.37%	9.07%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剔除运输费用后的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成本及制造费用均逐年增长，两者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到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的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规模效应持续显现，导致制造费用(剔除运输费用)占比逐步下降，变动趋势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运输费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费用	1,806.07	1,880.28	1,511.53	1,071.92
主营业务成本	23,382.27	35,749.48	28,819.93	24,841.21
主营业务收入	31,830.59	52,574.26	42,252.65	33,330.91
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7.72%	5.26%	5.24%	4.32%
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67%	3.58%	3.58%	3.22%

[注]2020年起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为保证口径一致，将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扣除运输费用后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成本中运输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4.32%、5.24%、5.26%和7.72%，稳中有升，2021年运输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上升较多，主要因为当期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与运输服务业务占比有所上升；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22%、3.58%、3.58%和5.67&，稳中有升，运输费与当期收入规模相匹配。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中

补充披露。

（二）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业务中2019年和2020年1-9月物流服务成本占业务成本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客户克拉玛依润滑油厂铁路运费结算的具体模式及对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具体影响

1. 报告期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成本	2,374.14	2,597.04	1,850.10	3,926.24	6,232.49
其中：物流服务成本	1,811.16	1,833.23	1,363.13	3,041.62	5,115.41
占　比	76.29%	70.59%	73.68%	77.47%	82.08%

由上表可见，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成本的物流服务成本为5,115.41万元、3,041.62万元、1,363.13万元、1,833.23万元和1,811.16万元，占比为82.08%、77.47%、73.68%、70.59%和76.29%，呈先降后升趋势。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是发行人在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基础上，将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与运输服务相结合的业务。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成本主要系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成本和物流服务成本构成。

一般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中，由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物流服务成本占比较高。发行人向克拉玛依润滑油厂和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客户提供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时，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铁路运输一体化服务，其中主要物流成本铁路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发行人承担的物流服务成本主要为少量的拖车费，导致物流服务成本占比较低。

若剔除客户克拉玛依润滑油厂和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成本，报告期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成本	1,802.59	1,836.53	1,334.16	3,113.32	6,023.18
其中：物流服务成本	1,688.82	1,614.91	1,213.58	2,803.53	5,073.28
占　比	93.69%	87.93%	90.96%	90.05%	84.2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剔除以上 2 家客户对应的成本后，物流服务成本占业务成本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具备合理性。

2. 与主要客户克拉玛依润滑油厂铁路运费结算的具体模式及对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为客户克拉玛依润滑油厂提供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负责组织将润滑油通过铺装液袋的集装箱抵运至发行人专用铁路运线并将货物装运发出。

根据合同约定，上述服务主要物流成本铁路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发行人在提供发运服务时代收代付铁路运费，乌鲁木齐铁路局向客户开具铁路运费发票。发行人在上述铁路运输过程中承担代理人角色，上述代收代付的铁路运费不计入发行人成本，对发行人的成本核算不构成影响。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 运输及场站服务成本与当期收入的匹配性

运输及场站服务包含运输服务和场站服务，成本与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1. 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运输服务收入	7,073.48	-	9,416.47	193.91%	3,203.89	-8.36%	3,496.17
运输服务成本	6,678.83	-	9,061.57	212.54%	2,899.33	-11.82%	3,287.79
运输服务毛利率	5.58%	1.81 个百分点	3.77%	-5.74 个百分点	9.51%	3.55 个百分点	5.96%

2019 年较 2018 年，发行人运输服务毛利率上升 3.55 个百分点，原因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提供水路运输服务的萧县康得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和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客户不再合作，水路运输服务规模下降，铁路运输占比上升，铁路运输毛利率一般高于公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导致 2019 年毛利率上升。

2020 年较 2019 年，发行人运输服务毛利率下降 5.74 个百分点，原因主要系：

①2020 年新疆地区铁路运输量 17,475.90 万吨，同比增长 15.10%，铁路运力供不应求，铁路运价下浮政策陆续取消，铁路运输服务毛利率下降，部分客户运输需求有较高增长,发行人在按时完成运输服务的前提下,对比不同物流渠道的运输成本，通过公路运输提供部分运输服务;②运输服务第一大客户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2020 年新增较多公路运输订单，造成公路运输占比上升，公路运输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价格波动大，导致运输服务毛利率降低；③发行人新增较多海运客户，但该部分增量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运输服务毛利率下降。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发行人运输服务毛利率上升 1.81 个百分点，原因主要系：A、对部分长期合作的部分客户，发行人将结算方式由先款后运转变为先运后款，给予一定时间的信用期，结算周期的延长导致毛利率上升；B、公司针对海运业务价格上涨，对重点客户提供更加深入的定制化服务，增强运输业务客户体验，加深客户粘性，同时提升该业务盈利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运输服务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具有匹配性。

2. 场站服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场站服务收入	647.35	1,538.56	5.28%	1,461.35	322.83%	345.61
场站服务成本	397.7	681.45	-16.94%	820.46	187.01%	285.87

场站服务的成本包含变动成本和固定成本两部分,变动成本主要为人工装卸服务等相关费用，固定成本主要为装卸作业车、正面吊及场地平整的折旧摊销成本和装卸路面场地硬化装修的摊销成本。

场站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成本	317.30	79.78%	563.00	82.62%	711.42	86.71%	217.60	76.12%
固定成本	80.40	20.22%	118.45	17.38%	109.04	13.29%	68.27	23.88%

合　计	397.70	100.00%	681.45	100.00%	820.46	100.00%	285.87	100.00%

2019 年发行人场站服务收入与成本增长较快，收入增幅高于成本增幅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加，规模效益提升。2020 年场站服务收入增长，成本下降，原因系 2020 年人工装卸服务业务量减少，机械装卸服务业务量增加，变动成本下降导致装卸服务成本总体下降。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报告期发行人生产的液袋产品采购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具体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各类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报告期发行人生产的液袋产品采购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具体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 PE 复合膜、PP 织物、阀门和方钢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比例	采购额	比例	采购额	比例	采购额	比例
PE 复合膜	4,534.41	33.22%	7,303.58	34.01%	6,505.80	33.17%	5,595.42	32.68%
PP 织物	1,706.98	12.50%	2,758.03	12.84%	2,711.81	13.83%	2,099.78	12.26%
阀门	853.39	6.25%	1,684.57	7.84%	1,371.98	7.00%	972.31	5.68%
方钢	3,148.62	23.07%	4,386.45	20.43%	3,324.66	16.95%	2,934.17	17.14%
合计	10,243.39	75.04%	16,132.62	75.13%	13,914.26	70.94%	11,601.68	67.76%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及分析

(1)PE 复合膜的采购价格波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PE 复合膜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计量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PE 复合膜	海包袋辅料膜	KG	9.84	1.06%	9.74	-18.05%	11.88	-1.43%	12.06
	海包袋主体膜	KG	10.69	7.04%	9.99	-10.63%	11.18	-3.57%	11.59
	其他膜类	KG	14.77	43.65%	10.28	-19.08%	12.71	-16.20%	15.16
	液袋薄膜	KG	10.64	5.54%	10.08	-10.81%	11.30	-4.53%	11.83
	液袋厚膜	KG	11.81	12.40%	10.51	-12.56%	12.02	-0.58%	12.10
合计			10.87	7.64%	10.10	-11.50%	11.42	-4.91%	12.01

PE 复合膜的主要生产原料聚乙烯系石油化工大宗商品，其价格走势整体与原油价格波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 PE 复合膜价格波动与聚乙烯原料价格波动基本一致，整体呈先降后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 PE 复合膜季度平均采购价格与中国塑料城 PE 指数波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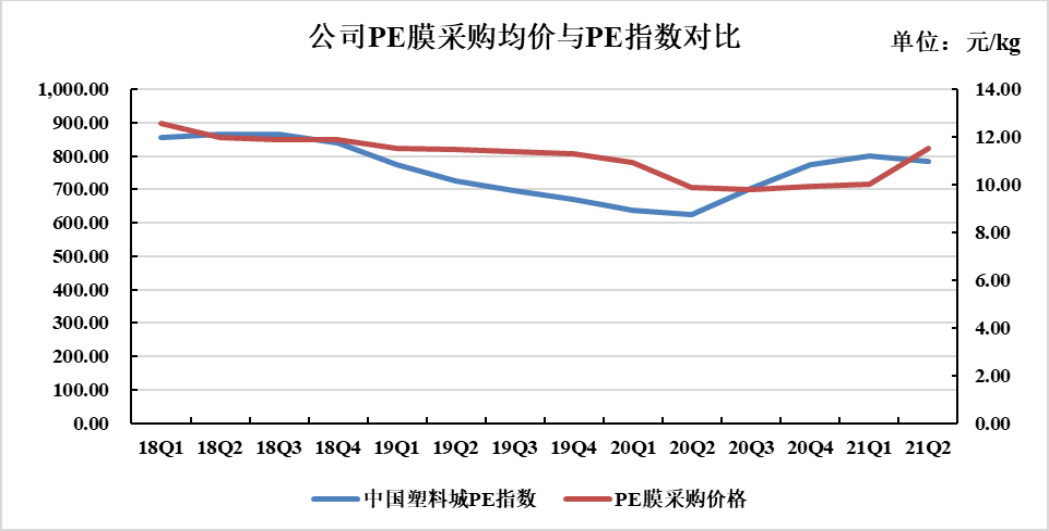

[注]中国塑料城 PE 指数数据来源于 Wind

如上图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 PE 复合膜的季度平均采购价格与 PE 指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同时，由于传导机制等原因，价格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另外，发行人从供应商处采购的 PE 复合膜，系根据不同产品特性定制的多种型号聚乙烯

复合生产，因此其 PE 复合膜采购价格也受供应商使用的不同型号的聚乙烯价格波动、加工辅材价格变动、人工费、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

综上，发行人采购 PE 复合膜的价格波动具备合理性。

(2)PP 织物的采购价格波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PP 织物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量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PP 织物	PP 卷料	KG	12.12	7.33%	11.29	-4.23%	11.79	-0.63%	11.86
	PP 丝线	KG	8.39	9.03%	7.70	-11.84%	8.73	-9.91%	9.69
	PP 筒料	条	99.42	-0.74%	100.16	-13.79%	116.19	-6.14%	123.79
	丙纶丝筒料	条	112.22	15.52%	97.14	-16.32%	116.09	4.46%	111.14

PP 织物的主要生产原料聚丙烯系石油化工大宗商品，其价格走势整体与原油价格波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 PP 织物价格波动与聚丙烯原料价格波动基本一致，呈先降后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 PP 织物中，按重量核算的 PP 卷料和 PP 丝线的季度平均采购价格与中国塑料城 PP 指数对比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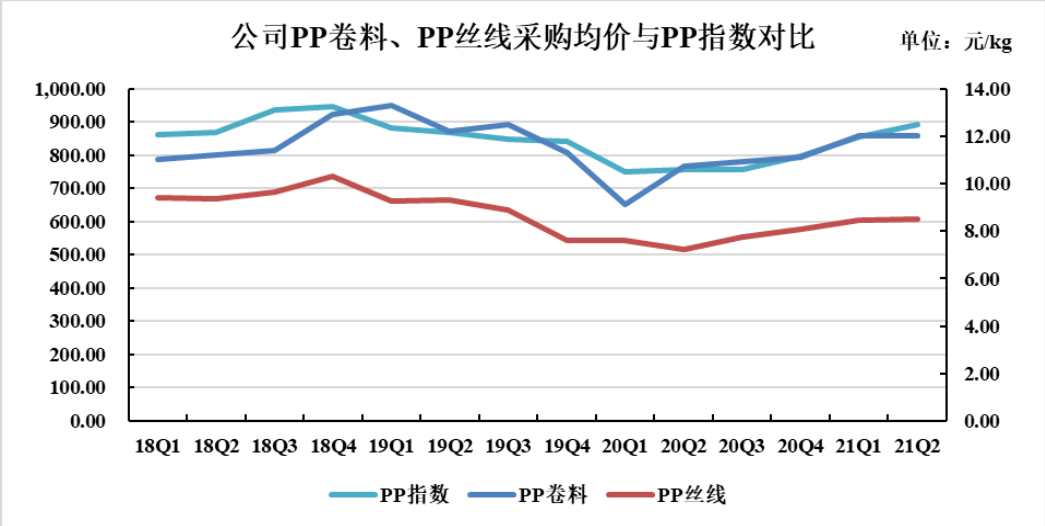

[注]中国塑料城 PP 指数数据来源于 Wind

如上图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 PP 卷料和 PP 丝线的季度平均采购价格与 PP 指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呈先降后升趋势。同时，由于传导机制等原因，价格变化

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 PP 织物中，按件核算的 PP 筒料和丙纶丝筒料的季度平均采购价格与中国塑料城 PP 指数对比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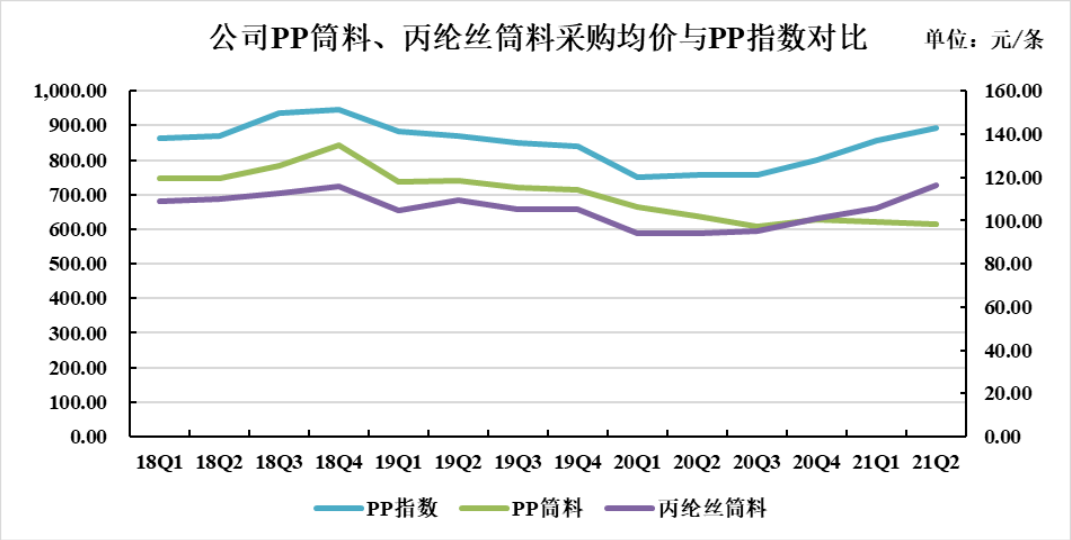

[注]中国塑料城 PP 指数数据来源于 Wind

如上图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 PP 筒料和丙纶丝筒料的季度平均采购价格与 PP 指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呈先降后升趋势。同时，由于传导机制等原因，价格变化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综上，发行人采购 PP 织物的价格波动具备合理性。

(3)阀门的采购价格波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阀门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计量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阀门	蝶阀	个	51.83	-2.80%	53.32	-0.20%	53.43	-4.76%	56.10
	球阀	个	53.69	-4.77%	56.38	-1.61%	57.30	-6.07%	61.00
合　计			52.67	-3.93%	54.83	-0.69%	55.21	-4.37%	57.73

发行人使用的阀门主要原材料为 PE 颗粒，其价格波动受到石油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阀门平均价格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发行人通过研发设计，降低了阀门的单位重量，进而降低了单位原材料耗用数量；另一方面发行人对部分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阀门加工费率有所下降，共同导致 2021 年 1-6

月大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情况下，阀门采购均价仍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变动具备合理性。

(4)方钢采购价格波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方钢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计量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方钢	普通方钢	根	32.71	16.23%	28.14	-3.66%	29.21	-2.22%	29.87
	辅助方钢	根	32.71	28.04%	25.54	-12.43%	29.17	-1.62%	29.65
	伸缩方钢	根	34.67	0.51%	34.50	-2.90%	35.53	-2.20%	36.33
合　计			32.95	15.63%	28.50	-5.14%	30.04	-1.97%	30.6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方钢原材料季度平均采购价格与钢材价格指数对比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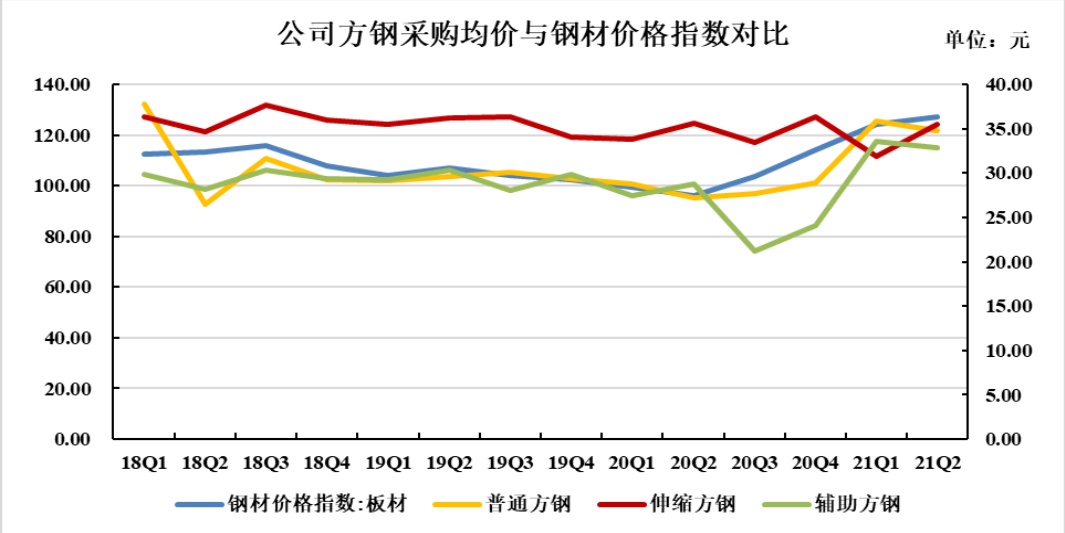

[注]钢材价格指数(板材指数)数据来源于 Wind。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方钢原材料季度平均采购价格与钢材价格指数(板材指数)走势总体一致。

2018-2019 年主要方钢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与钢材价格指数(板材指数)的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2019-2020 年，发行人各类方钢原材料的采购均价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一方面，2020 年钢材价格年均指数(板材指数)低于 2019 年；另外，发行人 2020 年辅助方

钢单价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了对二次循环使用方钢的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各类方钢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均有所上升，主要系钢材价格上浮所致，伸缩方钢的采购均价增幅低于其他方钢原材料，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了二次循环使用伸缩方钢的采购。

综上，发行人采购方钢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具备合理性。

3.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销售中，集装箱液袋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7.51%、91.62%、91.53%和 87.73%，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集装箱液袋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对于集装箱液袋的销售定价，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竞争环境，客户服务模式等因素后综合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装箱液袋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毛利率(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33.87%	38.54%	35.73%	36.12%
毛利率变动	-4.67 个百分点	2.81 个百分点	-0.39 个百分点	\
平均售价(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1,294.35	1,335.98	1,361.38	1,365.61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2.06 个百分点	-1.15 个百分点	-0.20 个百分点	\
单位成本(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855.95	821.03	874.96	872.29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779.73	736.69	783.44	767.77
单位直接人工	27.91	28.54	29.61	27.83
单位制造费用	48.31	55.80	61.91	76.70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61 个百分点	3.96 个百分点	-0.20 个百分点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	-3.22 个百分点	3.43 个百分点	-1.15 个百分点	\
单位直接人工对毛利率的影响	0.05 个百分点	0.08 个百分点	-0.13 个百分点	\
单位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0.57 个百分点	0.45 个百分点	1.08 个百分点	\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平均售价及单位成本均未考虑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的运输费用和运保费成本，同时将新收入准则下单独确认的运保费收入加回。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剔除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后，发行人集装箱液袋产品的毛利率，整体呈先升后降趋势。2019 年度，单位成本和

平均售价整体变动不大，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价格与平均售价均有所下降，其中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更大；2021 年 1-6 月，因大宗商品价格上升，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同时平均售价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装箱液袋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逐年上下波动：2019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较 2018 年有小幅上升，主要由产品结构变化导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升，而境外客户对方钢等辅料使用较少，同时受 PE、PP 大宗商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共同导致了单位直接材料下降较多；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直接材料上升较多，主要系大宗商品价格上升所致。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各类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各类主要原材料中，PE 复合膜、PP 织物、阀门及方钢的采购价格，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PE 复合膜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单价或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公斤

公　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冠新材	未披露	11.99	12.19	12.25
可靠股份		11.72	11.22	11.55
艾录股份		10.34	11.12	12.11
平均值		11.35	11.51	11.97
发行人	10.87	10.10	11.42	12.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 PE 复合膜价格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发行人集装箱液袋产品的其他原材料如 PP 织物等材料较为特殊，暂无公开可比同行业资料，申报会计师对其采购价格进行趋势分析，采购价格与主要原材料 PP、塑料、钢材等大宗商品的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并说明报告期发行人采购、耗用主要材料及能源数量与当期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耗用主要原材料数量情况列示如下：

2021 年 1-6 月			
主要原材料	采购及自产数量	生产耗用数量	生产耗用数量占比
PE 复合膜(吨)	3,863.09	3,584.35	92.78%
PP 筒料(万条)	15.55	15.13	97.33%
阀门(万个)	16.02	15.93	99.45%
方钢(万根)	90.57	87.19	96.27%
2020 年度			
主要原材料	采购及自产数量	生产耗用数量	生产耗用数量占比
PE 复合膜(吨)	6,839.71	6,342.83	92.74%
PP 筒料(万条)	28.42	26.92	94.74%
阀门(万个)	30.08	29.10	96.73%
方钢(万根)	147.23	146.17	99.28%
2019 年度			
主要原材料	采购及自产数量	生产耗用数量	生产耗用数量占比
PE 复合膜(吨)	5,250.90	5,345.19	101.80%
PP 筒料(万条)	23.41	22.65	96.75%
阀门(万个)	24.55	24.46	99.66%
方钢(万根)	119.67	122.27	102.17%
2018 年度			
主要原材料	采购及自产数量	生产耗用数量	生产耗用数量占比
PE 复合膜(吨)	4,321.80	3,809.49	88.15%
PP 筒料(万条)	16.96	15.98	94.22%
阀门(万个)	16.84	17.11	101.62%
方钢(万根)	92.94	87.65	94.31%

[注 1]以上采购及自产数量不包含研发采购数量。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 PE 复合膜数量分别为 2,053.03 吨、9.95 吨、0.00 吨及 0.00 吨，自产 PP 筒料数量分别为 8.92 万条、10.17 万条、12.91 万条及 5.57 万条，其他均为采购。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材料耗用数量/采购及自产数量比例基本超过 90%，材料周转较快。

（二）报告期各期耗用主要原材料数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1. 集装箱液袋产品

发行人生产集装箱液袋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PE 复合膜、PP 筒料、阀门和方钢。报告期各期，生产每套集装箱液袋产品所对应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数量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E 复合膜(kg)	21.89	21.39	21.69	20.65
PP 筒料(条)	1.00	1.00	1.00	1.00
阀门(个)	1.08	1.08	1.08	1.02
方钢(根)	6.30	5.75	5.65	6.0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每套集装箱液袋产品所对应的主要原材料 PE 复合膜、PP 筒料、阀门和方钢的耗用量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每套集装箱液袋产品的阀门标准耗用量为 1-2 个，报告期各期单位产品阀门耗用量在此合理区间内。

2. 集装箱海包袋产品

发行人生产集装箱海包袋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PE 复合膜。报告期各期，生产每套集装箱海包袋产品所对应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数量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E 复合膜(kg)	11.41	9.55	9.12	10.40

发行人集装箱海包袋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产品差异化较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 PE 复合膜耗用量略有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其与产品之间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年份	用电量(万度)	总产量(套)	单位用电量(度/套)
2021 年 1-6 月	60.39	179,026	3.37
2020 年度	103.92	315,426	3.29
2019 年度	116.88	264,483	4.42
2018 年度	103.12	201,833	5.11

[注]以上电费统计只包含涉及生产的朗夫科技的三个生产厂区，以及主厂区内的生活用电和办公用电，不包括力丰膜业的用电。

发行人非高能耗生产企业，生产用电主要为生产车间通风、照明、热合设备用电等，与产量的相关性较低，报告期内产品总产量上升，用电量未同比变动，符合

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2020 年发行人用电量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停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单位用电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原因系发行人随着销售规模上升，产能利用率提高。

（四）报告期发行人采购、耗用主要材料及能源数量与当期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具备合理性。

四、披露各期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的名称、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委托加工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披露发行人采购方钢及采购垫片等辅料采取不同会计处理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披露各期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的名称、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委托加工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的名称、委托加工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加工费的委托加工业务中支付加工费的金额分别为 45.97 万元、318.85 万元、418.42 万元和 453.02 万元。公司向前五名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委托加工内容
2021 年 1-6 月	青岛泽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4.93	36.41%	方钢切割喷塑加工
	青岛宏豪祥包装有限公司	160.71	35.47%	四角箱加工
	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97	12.80%	门挡防护等辅料加工
	即墨区鑫恒包装厂	30.87	6.81%	PE 衬里热合缝纫
	平度市航诚工艺有限公司	29.68	6.55%	门挡防护等辅料加工
	合计	444.16	98.04%	
2020 年度	青岛泽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5.46	47.25%	方钢切割喷塑加工
	青岛宏豪祥包装有限公司	153.76	35.36%	四角箱加工
	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10	12.67%	门挡防护等辅料加工
	青岛创利达工贸有限公司	16.37	3.76%	丝线加工

期间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委托加工内容
	青岛天福乐塑胶有限公司	2.35	0.54%	中空板加工
	合计	433.03	99.59%	
2019 年度	青岛泽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5.59	45.66%	方钢切割喷塑加工
	青岛宏豪祥包装有限公司	132.72	41.63%	四角箱加工
	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59	9.59%	门挡防护等辅料加工
	青岛宽通工贸有限公司	4.15	1.30%	PP 底布等辅料加工
	青岛同帮包装制品厂	2.03	0.64%	委外加热垫制作
	合计	315.08	98.82%	
2018 年度	青岛泽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98	71.75%	方钢切割喷塑加工
	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7	7.33%	门挡防护等辅料加工
	青岛恒鑫翔包装有限公司	2.93	6.37%	方钢包缝纫
	青岛宽通工贸有限公司	2.23	4.85%	PP 底布等辅料加工
	青岛友信友合包装有限公司	1.65	3.58%	四角箱加工
	合计	43.16	93.89%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购销业务处理的委托加工业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71.72 万元、254.53 万元、300.37 万元和 183.29 万元。公司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委托加工内容
2021 年 1-6 月	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29	100.00%	气囊等辅料加工
	合计	183.29	100.00%	-
2020 年度	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8.48	99.37%	气囊等辅料加工
	青岛宽通工贸有限公司	1.89	0.63%	腰带等辅料加工
	合计	300.37	100.00%	
2019 年度	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15	98.28%	气囊等辅料加工
	青岛宽通工贸有限公司	4.38	1.72%	腰带等辅料加工
	合计	254.53	100.00%	
2018 年度	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3.63	95.29%	气囊等辅料加工
	青岛宽通工贸有限公司	8.08	4.71%	腰带等辅料加工
	合计	171.72	100.00%	

2. 各期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单位	主要股东	与发行人的合作起始时间
1	青岛泽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于剑桥认缴出资 498 万元、持股比例 99.60%；董美峰认缴出资 2 万元、持股比例 0.40%	2008 年
2	青岛同帮包装制品厂	矫学宝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	2008 年
3	青岛友信友合包装有限公司	刘桂芬认缴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 80.00%；张召红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	2013 年
4	青岛天福乐塑胶有限公司	徐继香认缴出资 2790 万元、持股比例 93.00%；张乐宽认缴出资 180 万元、持股比例 6.00%；徐华认缴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2013 年
5	青岛恒鑫翔包装有限公司	周积超认缴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 50.00%；王倩倩认缴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 50.00%	2016 年
6	青岛宽通工贸有限公司	卜祥叶认缴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60.00%；解瑞香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40.00%	2017 年
7	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凤斌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	2018 年
8	青岛创利达工贸有限公司	唐涛认缴出资 367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	2018 年
9	青岛宏豪祥包装有限公司	刘桂友认缴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50.00%；张召红认缴出资 75 万元、持股比例 25.00%；刘桂芬认缴出资 75 万元、持股比例 25.00%	2019 年
10	即墨区鑫恒包装厂	个体工商户，由自然人周晓东个人经营	2021 年
11	平度市航诚工艺有限公司	任东德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	2021 年

3. 各期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委托加工以成本加成法作为定价基础，基于商业谈判确定委托加工价格。公司综合考虑需要委托加工的种类、加工难度、委托加工厂商的加工能力等因素后，通过比价及商务谈判等确定采购对象和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加工费的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是方钢、四角箱和后门档，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件

委托加工商品	委托加工单位	期间	单价
方钢	青岛泽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3.34
		2020 年度	3.02
		2019 年度	2.82
		2018 年度	3.51
四角箱	青岛宏豪祥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323.81
		2020 年度	314.95
		2019 年度	307.45
后门档	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12.65
		2020 年度	11.56
		2019 年度	12.01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购销业务处理的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是气囊、海包袋袖筒、海包袋吊位和阀门用垫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件

委托加工商品	委托加工单位	期间	单价
气囊	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14.57
		2020 年度	15.62
		2019 年度	17.47
		2018 年度	15.86
海包袋袖筒	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3.32
		2020 年度	4.18
		2019 年度	3.90
		2018 年度	3.74
海包袋吊位	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0.52
		2020 年度	0.53
		2019 年度	0.55
		2018 年度	0.54
阀门用垫片	青岛卓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0.16
		2020 年度	0.20
		2019 年度	0.20
		2018 年度	0.22

公司委托加工商品价格年度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

（三）披露发行人采购方钢及采购垫片等辅料采取不同会计处理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系发行人采购方钢等原料，交由加工商加工制成

配件，发行人购回后进一步加工成为集装箱液袋配套产品。发行人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之后，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对于此类交易，发行人不确认为购销业务，仅确认支付的加工费。

对于气囊等辅料，PE 复合膜为其主要原材料。由于生产过程需要裁剪等工艺，成品率存在波动。为加强对供应商管理，避免裁剪损耗，发行人按照采购价格出售给加工商 PE 复合膜，加工商加工后将产品出售给发行人。该等委托加工加业务，购买和销售相对独立，发行人按照购销业务处理。

对于方钢等支付加工费的委托加工，公司发出原材料加工时，确认“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加工物资时，冲销“委托加工物资”，按照发出原材料成本和委托加工费合计确认“原材料”，按照委托加工费确认“应付账款”。对于气囊等按照购销业务处理的委托加工，公司发出原材料加工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收回加工物资时，按照购进价格确认“原材料”。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不同的委托加工产品，生产过程不同，损耗差异不同。发行人采取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主要是为了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损耗。对于方钢，发行人采购钢材后，加工商加工成为方钢，加工商加工过程简单，产生的损耗较小。对于气囊等辅料，加工商的加工过程较为复杂，发行人难以管理，因此采取了购销的方式，发行人采取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8、存货”之“(2)存货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了解发行人存货管理以及生产成本核算及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针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 通过对成本核算流程的穿行测试及查阅相关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成

本归集及核算是否按照其披露的会计政策执行，同时评价发行人成本核算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存货内部各项目发生额进行勾稽，并检查成本倒轧表，以此进一步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确定账务处理合理性；

4.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抽取样本执行计价测试，核查存货的结转成本是否有差异，单位成本是否有较大波动，确认结转成本准确性；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账、存货进销存明细账、，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实施分析程序，关注成本结构的变动如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关注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以识别重大或异常变动情况；

6. 询问生产负责人与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并通过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情况，查验公司原材料发出情况及账面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委外加工业务进行确认，对委外加工的账务处理实施核查程序，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金额随着销售规模增加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年运输费稳定增长，与收入规模变动相匹配；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业务中2019年和2020年1-9月物流服务成本占业务成本比例下降，具有合理性；为主要客户克拉玛依润滑油厂代收代付的铁路运费对发行人的成本核算不产生影响；运输及场站服务成本与当期收入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液袋产品采购PE复合膜、PP织物、阀门和方钢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整体呈先降后升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先降后升，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液袋产品毛利率整体呈先升后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各类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变动与市场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具备合理性；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集装箱海包袋进料口、方钢加工等采取委托加工方式，价格具有公允性，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采购方钢及采购垫片等辅料，分别作为加工费和购销业务处理，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18、关于产品销售价格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集装箱液袋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402.38 元/套、1,365.61 元/套、1,361.38 元/套和 1,295.62 元/套。发行人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主要依靠运力外采来完成，需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运输具体情况，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运输服务，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及服务之间的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定量分析主要产品价格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联动方式及传导机制；结合与主要客户合同中关于价格的约定披露集装箱液袋产品是否存在价格调整机制，发行人是否能够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集装箱液袋、集装箱海包袋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幅度；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需变化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及价格传导机制等分析并披露各类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3)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各类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定量分析主要产品价格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联动方式及传导机制；结合与主要客户合同中关于价格

的约定披露集装箱液袋产品是否存在价格调整机制，发行人是否能够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一）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基于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在确定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价格时，需要考虑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对于外销产品，还需要结合汇率变动、贸易方式、关税等因素。在确定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价格时，需要考虑散装流体物流包装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向承运人采购的运力成本、仓储成本、转运成本等。在确定运输服务价格时，需要考虑向承运人采购的运力成本、仓储成本、转运成本等。在确定场站服务价格时，需要考虑折旧费用、薪酬费用、油料等，根据装卸作业量确定价格。

报告期内，部分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和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客户采取了招投标的方式。发行人根据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场站服务在 2019 年 6 月前与乌鲁木齐铁路局协商定价，在 2019 年 6 月后乌鲁木齐铁路局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根据中标结果确定价格。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中补充披露。

（二）定量分析主要产品价格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联动方式及传导机制

1. 报告期内，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　目	2021 年 1-6 月(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集装箱液袋	1,294.35	-3.12%	1,209.27	-6.87%	1,335.98	-1.87%
其中：集装箱薄膜液袋	1,257.96	-2.63%	1,170.43	-6.59%	1,291.90	-5.10%
集装箱厚膜液袋	1,265.49	-3.80%	1,231.23	-5.34%	1,315.47	-0.59%
特种液袋	1,435.14	-9.38%	1,326.95	-13.80%	1,583.72	13.60%
集装箱海包袋	462.63	14.21%	445.22	11.70%	405.08	-5.85%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集装箱液袋	1,298.47	-4.62%	1,361.38	-0.31%	1,365.61	-
其中：集装箱薄膜液袋	1,252.95	-7.96%	1,361.29	-0.47%	1,367.68	-
集装箱厚膜液袋	1,300.68	-1.71%	1,323.32	-3.02%	1,364.49	-
特种液袋	1,539.30	10.41%	1,394.15	2.70%	1,357.48	-
集装箱海包袋	398.58	-7.36%	430.25	-7.89%	467.12	-

[注]公司集装箱液袋产品销售价格不包含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中集装箱液袋的价格。

2.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PE 复合膜	海包袋辅料膜(元/公斤)	9.84	1.06%	9.74	-18.05%	11.88	-1.43%	12.06
	海包袋主体膜(元/公斤)	10.69	7.04%	9.99	-10.63%	11.18	-3.57%	11.59
	其他膜类(元/公斤)	14.77	43.65%	10.28	-19.08%	12.71	-16.20%	15.16
	液袋薄膜(元/公斤)	10.64	5.54%	10.08	-10.81%	11.30	-4.53%	11.83
	液袋厚膜(元/公斤)	11.81	12.40%	10.51	-12.56%	12.02	-0.58%	12.10
PP 织物	PP 卷料(元/公斤)	12.12	7.33%	11.29	-4.23%	11.79	-0.63%	11.86
	PP 丝线(元/公斤)	8.39	9.03%	7.70	-11.84%	8.73	-9.91%	9.69
	PP 筒料(元/条)	99.42	-0.74%	100.16	-13.79%	116.19	-6.14%	123.79
	丙纶丝筒料(元/条)	112.22	15.52%	97.14	-16.32%	116.09	4.46%	111.14
阀门	蝶阀(个)	51.83	-2.80%	53.32	-0.20%	53.43	-4.76%	56.10
	球阀(个)	53.69	-4.77%	56.38	-1.61%	57.30	-6.07%	61.00
方钢	普通方钢(元/根)	32.71	16.23%	28.14	-3.66%	29.21	-2.22%	29.87
	辅助方钢(元/根)	32.71	28.04%	25.54	-12.43%	29.17	-1.62%	29.65
	伸缩方钢(元/根)	34.67	0.51%	34.50	-2.90%	35.53	-2.20%	36.33

3. 集装箱液袋产品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公司集装箱液袋产品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套

项 目	2021 年 1-6 月(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单位价格	1,294.35	-3.12%	1,209.27	-6.87%	1,335.98	-1.87%
单位成本	855.95	4.25%	891.38	4.65%	821.03	-6.16%

毛利率	33.87%	-	26.29%	-	38.54%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
单位价格	1,298.47	-4.62%	1,361.38	-0.31%	1,365.61	/
单位成本	851.79	-2.65%	874.96	0.31%	872.29	/
毛利率	34.40%	-	35.73%	-	36.12%	/

[注]公司集装箱液袋产品销售价格不包含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中集装箱液袋的价格。

PE 复合膜、PP 织物、阀门和方钢采购金额占到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65%以上，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上述主要原材料分别属于石化和钢铁下游产品，价格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诸多因素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均呈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除阀门外，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液袋产品单位价格的变动率为-0.31%、-1.87%和-3.12%。单位成本的变动率为 0.31%、-6.16%和 4.25%。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供需关系、行业竞争、其他成本变动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的产品价格。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之“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毛利率分析”之“(1)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不同产品毛利率”中补充披露。

（三）结合与主要客户合同中关于价格的约定披露集装箱液袋产品是否存在价格调整机制，发行人是否能够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分为两类，一类是框架合同，不约定价格，客户下订单时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另一类是销售合同，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合同中不存在价格调整机制。公司以签订框架合同为主，价格随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能够一定程度上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

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之“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之“(1)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集装箱液袋、集装箱海包袋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幅度；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需变化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及价格传导机制等分析并披露各类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一）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套

项　目	2021 年 1-6 月(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集装箱液袋	1,294.35	-3.12%	1,209.27	-6.87%	1,335.98	-1.87%
其中：集装箱薄膜液袋	1,257.96	-2.63%	1,170.43	-6.59%	1,291.90	-5.10%
集装箱厚膜液袋	1,265.49	-3.80%	1,231.23	-5.34%	1,315.47	-0.59%
特种液袋	1,435.14	-9.38%	1,326.95	-13.80%	1,583.72	13.60%
集装箱海包袋	462.63	14.21%	445.22	11.70%	405.08	-5.85%

续上表：

单位：元/套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销售价格
集装箱液袋	1,298.47	-4.62%	1,361.38	-0.31%	1,365.61
其中：集装箱薄膜液袋	1,252.95	-7.96%	1,361.29	-0.47%	1,367.68
集装箱厚膜液袋	1,300.68	-1.71%	1,323.32	-3.02%	1,364.49
特种液袋	1,539.30	10.41%	1,394.15	2.70%	1,357.48
集装箱海包袋	398.58	-7.36%	430.25	-7.89%	467.12

[注]公司集装箱液袋产品销售价格不包含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中集装箱液袋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液袋销售价格均处于下降趋势，2020年下降幅度较大。2018年至2020年公司集装箱海包袋销售价格下降，2021年1-6月销售价格上升较快。

（二）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价格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价格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A、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价格与上游情况的匹配性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 PE 复合膜、PP 织物、阀门和方钢，其中阀门的主要原材料是 PP 颗粒。中国塑料城 PE 指数、中国塑料城 PP 指数和板材价格指数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需指数。

报告期内，中国塑料城 PE 指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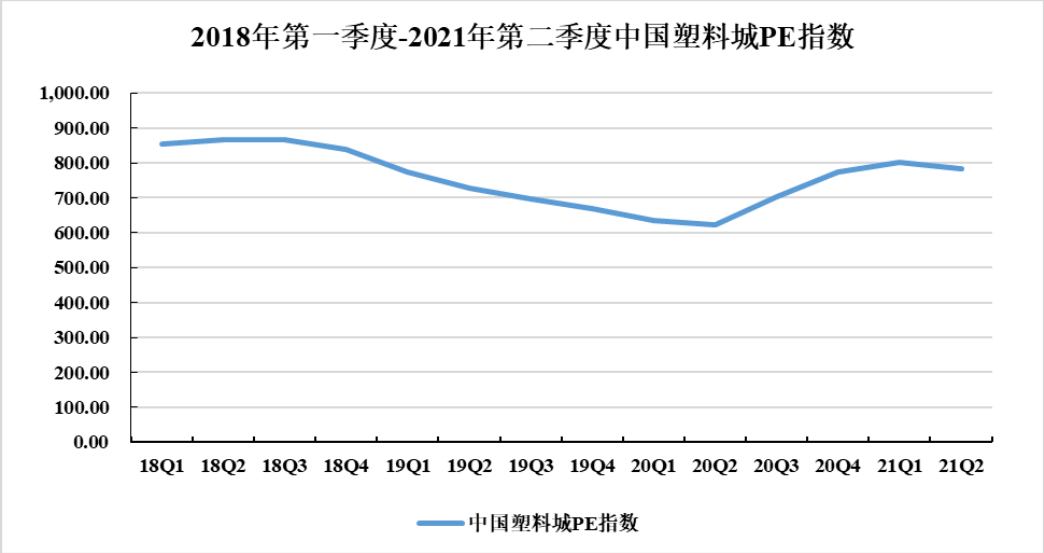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中国塑料城 PP 指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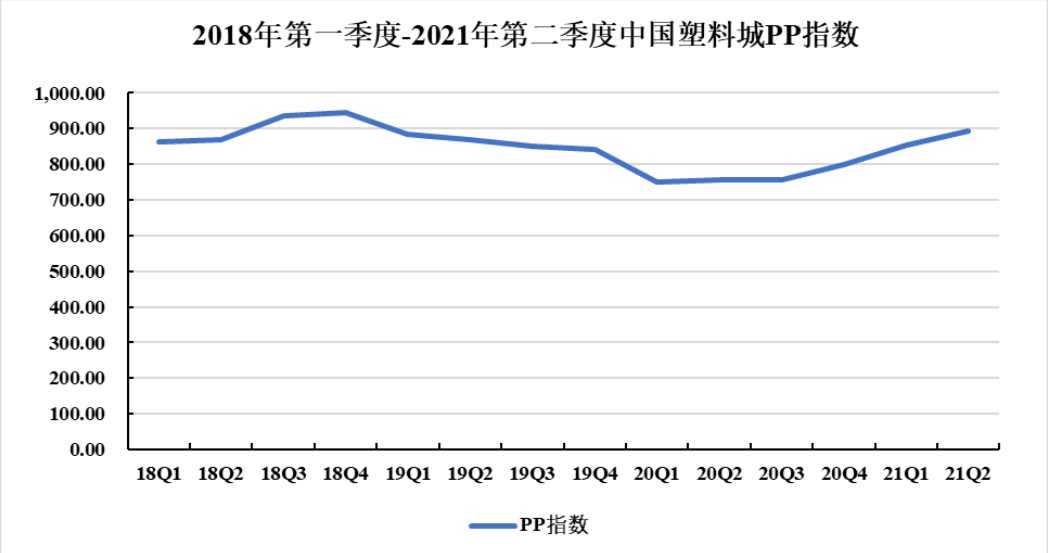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板材价格指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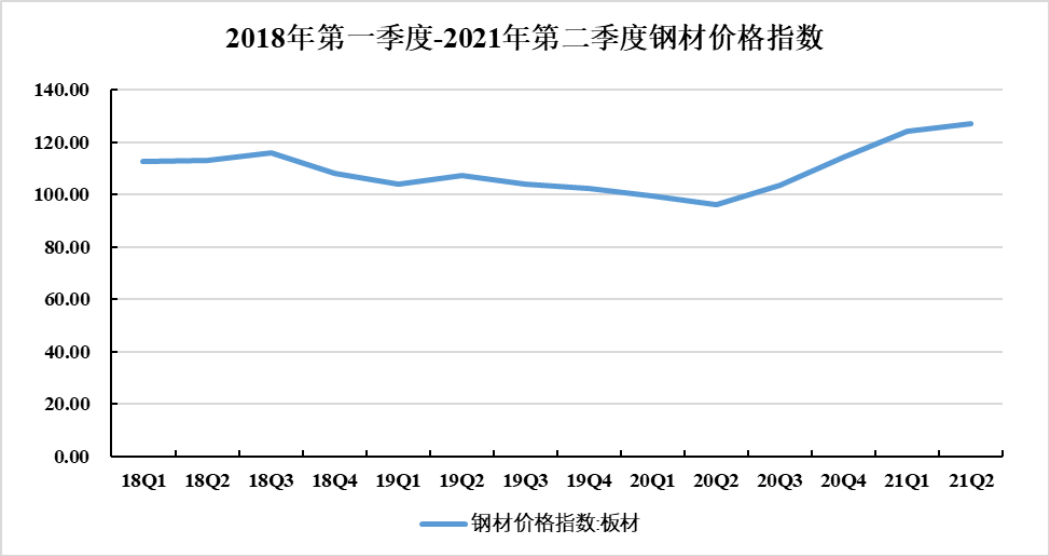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2018 年度，PE 指数和板材价格指数上半年较为平稳，下半年有所下降。PP 指数总体处于上升趋势。由于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中 PE 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总体下降。2019 年度，PE 指数、PP 指数和板材价格指数均处于下降趋势，原材料价格总体下降。2020 年度，上述指数年初均持续下降，第二季度以后 PP 指数较为平稳，PE 指数和和板材价格指数持续上涨。2021 年 1-6 月，PE 指数趋于平稳，PP 指数和板材价格指数呈上升趋势。

B、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价格与下游情况的匹配性

公司产品集装箱液袋和集装箱海包袋，主要用于集装箱运输。报告期内，集装箱运输企业景气指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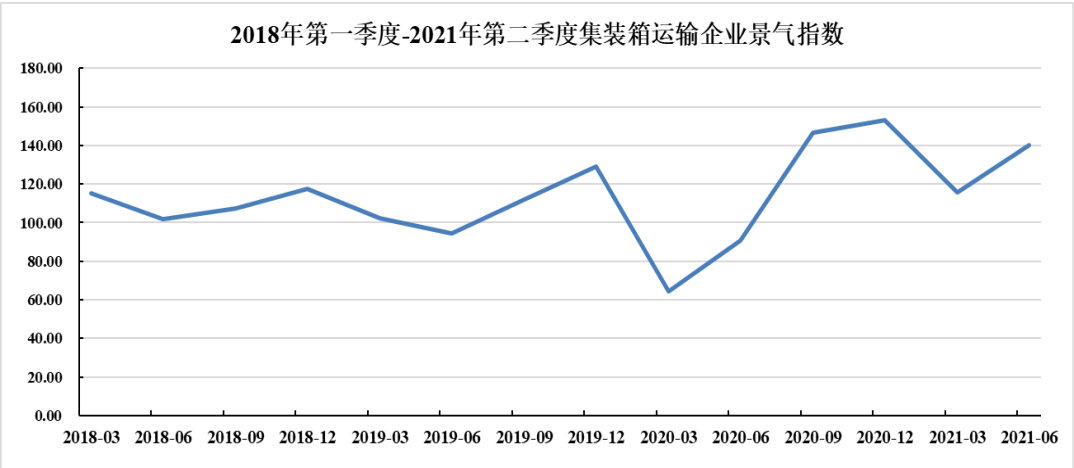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集装箱运输企业景气指数总体处于波动向上的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

在第二季度处于最低点，但是在年底均达到最高值。202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第一季度处于最低点，随后逐步提升，在年底达到了最高值。报告期内，虽然指数有所波动，但是均在年底达到最高值，并且处于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指数先降后升。因此，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虽然有所波动，但是总体处于上升趋势。

发行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价格受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结构、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是变动幅度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之“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各类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如下：

公司	产品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新股份	彩印包装材料	元/吨	-	24,467.31	25,201.75	25,229.96
力合科创	包装	元/支	-	0.75	0.70	0.64
	灌装	元/支	-	2.95	2.71	2.20
王子新材	塑料包装膜	元/吨	-	17,883.80	17,786.11	21,622.52
	塑料托盘	元/吨	-	19,201.81	18,439.47	21,285.96
	塑料缓冲材料	元/吨	-	35,058.75	34,746.11	35,436.08
方大股份	背胶袋	元/平方米	-	-	2.54	2.57
	可变信息标签	元/平方米	-	-	2.54	2.55
	防水袋	元/平方米	-	-	1.64	2.03
发行人	集装箱液袋	元/套	-	1,298.47	1,361.38	1,365.61
	集装箱海包袋	元/套	-	398.58	430.25	467.12

[注 1]永新股份、力合科创和王子新材平均价格根据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产品销量、销售收入计算。

[注 2]方大股份 2018 年、2019 年平均价格为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产品产量，无法计算平均价格。

[注 3]珠海中富年度报告披露产品产量时未披露产品具体名称，无法计算平均价格。

2019 年度，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均处于下降趋势。同时，当年 PE 指数、PP 指数和板材价格指数均处于下降趋势。

2020 年度，发行人和永新股份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均处于下降趋势。王子新材2020年度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虽然有所上涨，但是仍然低于2018年的平均价格。力合科创的主要客户为化妆品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持续上涨。

总体来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由于产品种类及市场环境不同，同行业公司产品价格的变动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之“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之“(1)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销售及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与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之间的联动传导机制，下游客户合同中的价格调整机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的差异及原因分析等；

2. 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价格的波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销售价格间的实际传导能力；

3. 通过走访、函证、穿行测试等情况核查发行人收入、采购及其他成本开支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具备向一定的向下游客户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装箱液袋、集装箱海包袋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符合上下游供需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有所不同，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价格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是变动幅度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3. 2019 年度发行人各类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度发行人价格降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但是仍然维持在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不同，市场竞争环境和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同，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19、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0%、25.47%、31.79%和 29.15%，存在一定波动；其中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2019 年、2020 年 1-9 月毛利率较上年连续大幅增长；运输及场站服务报告期毛利率 2017 年-2019 年大幅增长，2020 年 1-9 月较上年大幅下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9.50%、37.35%、38.37%和 37.41%，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31.75%、29.17%、27.25%和 26.82%。

(3)发行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散装流体物流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79%、8.76%、27.28%和 34.45%，大幅增长；运输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15%、5.96%、9.51%和 3.67%，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场站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7.29%、43.86%和 56.67%，运输业务毛利率较低，场站服务的毛利率较高。

请发行人：

(1)结合影响发行人各类产品和服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量化分析各类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2019 年、2020 年 1-9 月毛利率较上年连续大幅增长；运输及场站服务报告期毛利率 2017 年-2019 年大幅增长，2020 年 1-9 月较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发行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境外及境内主要销售客户情况、销售产品细分类别及定价差异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对应主要原材料报告期价格变动具体情况量化分

析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幅度、趋势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趋势是否相匹配。

(4)披露发行人提供运输和场站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合作客户及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运输业务毛利率较低，场站服务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同类服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竞争地位、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相关业务可持续性等，分析并披露其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影响发行人各类产品和服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量化分析各类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2019 年、2020 年 1-9 月毛利率较上年连续大幅增长；运输及场站服务报告期毛利率 2017 年-2019 年大幅增长，2020 年 1-9 月较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59.97%	24.19%	-8.44%	68.60%	32.63%	-1.57%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10.08%	26.00%	-11.67%	7.93%	37.67%	10.39%
运输及场站服务	24.26%	8.34%	-2.72%	20.84%	11.06%	-9.21%
其　他	5.69%	30.15%	1.82%	2.64%	28.33%	-18.52%
合　计	100.00%	20.87%	-7.56%	100.00%	28.43%	-3.36%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76.08%	34.20%	0.43%	67.71%	33.77%	-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12.78%	27.28%	18.52%	20.49%	8.76%	-
运输及场站服务	11.04%	20.27%	13.29%	11.53%	6.98%	-
其　他	0.10%	46.85%	46.31%	0.27%	0.54%	-
合　计	100.00%	31.79%	6.32%	100.00%	25.47%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47%、31.79%、28.43%和 20.87%，

呈先增后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77%，34.20%、32.63%和24.19%，毛利率较高，2019年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67.71%上升至76.08%，带来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2)2020年，一方面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收入占比由76.08%下降至68.60%，运输及场站服务等毛利率较低的业务收入占比增加；另一方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运输费按照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产品成本，导致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毛利率由34.20%下降至32.63%，共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3)2021年1-6月，因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上升，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毛利率由32.63%下降至24.19%，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8.43%下降至20.87%。

（二）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分类产品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集装箱液袋	16,748.29	87.73%	26.29%	33,010.33	91.53%	34.40%
集装箱海包袋	1,684.86	8.83%	6.67%	2,024.37	5.61%	11.54%
中小型散装容器	656.83	3.44%	15.61%	1,031.22	2.86%	17.50%
合　计	19,089.99	100.00%	24.19%	36,065.92	100.00%	32.63%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集装箱液袋	29,452.49	91.62%	35.73%	19,750.92	87.51%	36.12%
集装箱海包袋	1,513.37	4.71%	12.73%	1,984.34	8.79%	15.20%
中小型散装容器	1,181.31	3.67%	23.63%	834.24	3.70%	22.31%
合　计	32,147.18	100.00%	34.20%	22,569.50	100.00%	33.77%

报告期内，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毛利率呈先升后降趋势，其中2020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CIF运保费等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同时运输费按照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产品成本影响。剔除上述影响后，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分类产品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集装箱液袋	17,926.60	87.97%	33.87%	33,963.84	91.61%	38.54%

集装箱海包袋	1,750.74	8.59%	12.07%	2,057.40	5.55%	14.73%
中小型散装容器	700.49	3.44%	23.29%	1,053.81	2.84%	25.16%
合　计	20,377.83	100.00%	31.63%	37,075.05	100.00%	36.84%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集装箱液袋	29,452.49	91.62%	35.73%	19,750.92	87.51%	36.12%
集装箱海包袋	1,513.37	4.71%	12.73%	1,984.34	8.79%	15.20%
中小型散装容器	1,181.31	3.67%	23.63%	834.24	3.70%	22.31%
合　计	32,147.18	100.00%	34.20%	22,569.50	100.00%	33.77%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未考虑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的运输费用和运保费成本，同时将新收入准则下单独确认的运保费收入重新加回。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包含散装流体包装、集装箱海包袋和中小型散装容器三大类产品，报告期内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77%、34.20%、36.84%和 31.63%，整体毛利率先升后降。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中，集装箱液袋产品的销售占比最高，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87.51%、91.62%、91.61%和 87.97%，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集装箱液袋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集装箱海包袋产品占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收入比例为 8.79%、4.71%、5.55%和 8.59%，中小型散装容器产品占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收入比例为 3.70%、3.67%、2.84%和 3.44%，占比较低，对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小。

集装箱液袋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　间	收　入		成　本		毛利率
	收入(万元)	单价(元/套)	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元/套)	
2021 年 1-6 月(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17,926.60	1,294.35	11,854.83	855.95	33.87%
2021 年 1-6 月	16,748.29	1,209.27	12,345.51	891.38	26.29%
2020 年度(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33,963.84	1,335.98	20,872.69	821.03	38.54%
2020 年度	33,010.33	1,298.47	21,654.52	851.79	34.40%
2019 年度	29,452.49	1,361.38	18,929.07	874.96	35.73%
2018 年度	19,750.92	1,365.61	12,616.06	872.29	36.12%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液袋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于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期　间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率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率	毛利率增减变动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3.12%	4.25%	-4.67%
2020 年较 2019 年(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1.87%	-6.16%	2.81%
2020 年较 2019 年	-4.62%	-2.65%	-1.33%
2019 年较 2018 年	-0.31%	0.31%	-0.3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集装箱液袋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12%、35.73%、38.54%和 33.87%。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单位成本和平均售价整体变动不大，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毛利率上升 2.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20 年集装箱液袋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更高的液袋型号销售占比升高；(2)2020 年单位直接材料价格与平均售价均有所下降，其中单位成本的降幅大于平均售价降幅，导致毛利率有所提升；(3)外销集装箱液袋毛利高于内销毛利，2020 年外销占比上升。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 4.6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21 年 1-6 月大宗原材料价格普遍上升，集装箱液袋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4.25 个百分点；(2)2021 年 1-6 月海运费维持高位，外销客户需要控制综合采购成本，发行人为维持销售规模和合作关系，降低了部分产品的外销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主要产品集装箱液袋的种类、销售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2021 年 1-6 月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集装箱薄膜液袋	11,781.42	33.54%	10,961.65	25.62%
集装箱厚膜液袋	2,167.40	28.48%	2,108.73	23.45%
特种液袋	3,977.78	37.78%	3,677.92	29.92%
合　计	17,926.60	33.87%	16,748.29	26.29%
项　目	2020 年度(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集装箱薄膜液袋	25,094.62	38.57%	24,337.98	34.29%
集装箱厚膜液袋	3,088.46	30.97%	3,053.74	27.57%
特种液袋	5,780.75	42.48%	5,618.61	38.60%
合　计	33,963.84	38.54%	33,010.33	34.4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集装箱薄膜液袋	22,019.13	37.22%	13,565.87	37.87%
集装箱厚膜液袋	3,315.18	26.78%	3,191.13	28.78%
特种液袋	4,118.18	34.94%	2,993.92	36.06%
合　计	29,452.49	35.73%	19,750.92	36.12%

集装箱薄膜液袋是公司最主要的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报告期内，集装箱薄膜液袋、特种液袋销售收入逐年提升，集装箱厚膜液袋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集装箱薄膜液袋、集装箱厚膜液袋和特种液袋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均与集装箱液袋产品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三）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主要提供散装流体包装及运输、拖车等一体化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散装流体物流服务的毛利率分别是 8.76%、27.28%、37.67%和 26.00%，毛利率先升后降，主要原因系铁路运输费结算方式差异化、场站和散装流体物流服务的协同效应、客户结构优化等影响。

1.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代收代付铁路运费客户	1,312.03	40.90%	56.44%	2,137.53	51.30%	64.42%
非代收代付运输费客户	1,896.16	59.10%	4.93%	2,029.14	48.70%	9.49%
合　计	3,208.19	100.00%	26.00%	4,166.67	100.00%	37.67%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代收代付铁路运费客户	1,987.07	36.80%	59.09%	324.30	4.75%	35.46%
非代收代付运输费客户	3,411.93	63.20%	8.75%	6,506.69	95.25%	7.43%
合　计	5,399.00	100.00%	27.28%	6,830.99	100.00%	8.76%

2. 发行人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存在两种服务模式：代收代付铁路运费和非代收代付运输费，具体区别分析如下：

模式	服务内容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区分	毛利率情况
代收代付铁路运费	主要服务对象为克拉玛依润滑油厂等部分客户，提供客户指定地点至克拉玛依北站双	发行人对铁路运输途中的货物不承担灭失风险等主要责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成本中运输成本占比较高，

	向服务，充分发挥场站服务和散装流体物流一体化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向客户提供液袋产品并协助灌装后，从客户起运地运至克拉玛依北站后提供场站装卸服务，同时协助客户申报铁路运输，将货物从克拉玛依北站发运至目的地。	任，因此对铁路运输费采用代收代付模式。	相较于非代收代付运输费模式，代收代付模式下收入成本均不含运输费，因此导致代收代付模式的毛利率较高。
非代收代付运输费	向客户提供指定的“门到门”服务。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液袋产品并协助散装流体灌装后，从起运地提供多式联运，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目的地。	发行人对运输过程中的货物灭失等风险承担主要责任，铁路运输费计入合同总价。	运输成本占比较高，毛利率较低。

若将代收代付铁路运费模拟计入收入和成本后，则模拟后的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模拟后毛利率	模拟后毛利率	模拟后毛利率	模拟后毛利率
代收代付铁路运费客户	13.24%	13.35%	12.41%	7.35%
非代收代付运输费客户	4.93%	9.49%	8.75%	7.43%
合　计	11.14%	12.72%	11.44%	7.42%

在代收代付运输费的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依托其场站装卸服务和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协同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因此其模拟后毛利率高于其他非代收代付运费的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3. 报告期内，散装流体物流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1)代收代付铁路运费业务客户毛利率提升

若将代收代付铁路运费模拟计入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收入成本后，报告期内，代收代付运费客户的毛利率为 7.35%、12.41%、13.35%和 13.24%，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场站配套建设趋于完善，同时发挥规模效应，毛利率稳步提升。

(2)非代收代付运输费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非代收代付铁路运费的客户收入占比 95.25%、63.20%、48.70%和 59.10%，毛利率为 7.43%、8.75%、9.49%和 4.93%，2018-2020 年度，非代收代付铁路运费客户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不断进行客户结构优化，主动放弃转化率较低的部分低毛利客户，开拓毛利率较高的业务；2021 年 1-6 月非代收代付铁路运费客户毛利率下降 4.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大宗原材料价格上升，发行人提供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时使用的液袋成本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四）运输及场站服务

运输及场站服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场站服务	647.35	8.38%	38.56%	1,538.56	14.04%	55.58%
运输服务	7,073.48	91.62%	5.58%	9,416.47	85.96%	3.77%
合　计	7,720.83	100.00%	8.34%	10,955.03	100.00%	11.06%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场站服务	1,461.35	31.32%	43.86%	345.61	9.00%	17.29%
运输服务	3,203.89	68.68%	9.51%	3,496.17	91.00%	5.96%
合　计	4,665.23	100.00%	20.27%	3,841.77	100.00%	6.98%

1. 场站服务

报告期内场站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7.29%、43.86%、55.58%和 38.56%，2019 年增加 26.57 个百分点，2020 年增加 11.72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下降 17.02 个百分点。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系场站建成时间为 2018 年，当年实现销售收入规模较小；2019 年正常运营后，其规模效应导致毛利率增加；2021 年 1-6 月装卸业务量下降导致收入下降，同时人员成本及折旧摊销成本上升，共同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场站服务收入、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场站服务收入	647.35	1,538.56	5.28%	1,461.35	322.83%	345.61
场站服务成本	397.7	681.45	-16.94%	820.46	187.01%	285.87

2019 年发行人场站服务收入与成本增长较快，收入增幅高于成本增幅，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加，规模效益提升。2020 年场站服务收入增长，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原因系 2020 年人工装卸服务业务量减少，机械装卸服务业务量增加，变动成本下降导致装卸服务成本总体下降。

发行人提供场站服务的客户仅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奎屯货运中心一家，收入主要受到场站货物量的影响。

2019年度较2018年度，克拉玛依北站集装箱堆场的建设和设施投入逐步完善，大量集装箱货物到站需要装卸、搬运，使得场站服务收入增长明显；2020 年度较2019 年度增长率放缓，主要系该场站到站货物量已接近饱和，场站服务收入趋于稳定。

场站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成本	317.30	79.78%	563.00	82.62%	711.42	86.71%	217.60	76.12%
固定成本	80.40	20.22%	118.45	17.38%	109.04	13.29%	68.27	23.88%
合　计	397.70	100.00%	681.45	100.00%	820.46	100.00%	285.87	100.00%

场站服务的成本包含变动成本和固定成本两部分，变动成本主要为人工装卸服务等相关费用，固定成本主要为装卸作业车、正面吊及场地平整的折旧摊销成本和装卸路面场地硬化装修的摊销成本。

2. 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运输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96%、9.51%、3.77%和5.58%，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及服务方式的变化影响，具体如下：

1)客户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更多的挖掘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及散装流体物流服务的潜在客户，以提供运输服务作为开拓方式。其中2019年较2018年毛利率增加主要系主动将低毛利客户进行调整，2020年较2019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运输方式变化影响。

3. 运输方式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服务成本中，采购铁路运力、公路运力等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成本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铁路运输	4,165.46	62.37%	5,514.24	60.85%	2,664.22	91.89%	2,138.85	65.05%
公路运输	1,943.04	29.09%	1,821.91	20.11%	94.97	3.28%	67.21	2.04%
水路运输	570.33	8.54%	1,725.42	19.04%	140.15	4.83%	1,081.75	32.90%

合　计	6,678.83	100.00%	9,061.57	100.00%	2,899.33	100.00%	3,287.79	100.00%

2019 年较 2018 年，发行人运输服务毛利率上升 3.55 个百分点，原因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提供水路运输服务的萧县康得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和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客户不再合作，水路运输服务规模下降，铁路运输占比上升，铁路运输毛利率一般高于公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导致 2019 年毛利率上升。

2020 年较 2019 年，发行人运输服务毛利率下降 5.74 个百分点，原因主要系：A、2020 年新疆地区铁路运输量 17,475.90 万吨，同比增长 15.10%，铁路运力供不应求，铁路运价下浮政策陆续取消，铁路运输服务毛利率下降，部分客户运输需求有较高增长，发行人在按时完成运输服务的前提下，对比不同物流渠道的运输成本，通过公路运输提供部分运输服务；B、运输服务第一大客户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2020 年新增较多公路运输订单，造成公路运输占比上升，公路运输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价格波动大，导致运输服务毛利率降低；C、发行人新增较多海运客户，但该部分增量业务毛利率较低。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运输服务毛利率下降。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发行人运输服务毛利率上升 1.81 个百分点，原因主要系公司针对海运业务价格上涨，对重点客户提供更加深入的定制化服务，增强运输业务客户体验，拓展服务范围，提升该业务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及场站服务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五）其他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主要包括运保费收入、供应链执行服务和 PE 复合膜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运保费	1,287.84	71.09%	1.75%	1,009.13	72.78%	1.52%
供应链执行服务	523.74	28.91%	100.00%	377.51	27.22%	100.00%
PE 复合膜	-	-	-	-	-	-
合计	1,811.59	100.00%	30.15%	1,386.64	100.00%	28.33%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运保费	-	-	-	-	-	-
供应链执行服务	16.90	40.99%	100.00%	0.63	0.71%	100.00%
PE 复合膜	24.34	59.01%	9.96%	88.01	99.29%	-0.18%
合计	41.24	100.00%	46.85%	88.64	100.00%	0.54%

1. 运保费收入系发行人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CIF、CFR 等模式下单独收取的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毛利率较低。

2. 供应链执行服务是以代理采购的方式来获取服务收益，公司不承担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3. PE 复合膜系子公司力丰膜业对外销售，毛利率较低，2019 年发行人出售力丰膜业股份后该业务停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境外及境内主要销售客户情况、销售产品细分类别及定价差异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销和外销模式下，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境内外销售产品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别	内外销	2021 年 1-6 月(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外销	35.48%	25.75%	40.91%	36.16%	38.37%	37.35%
	内销	23.58%	21.23%	29.15%	26.24%	27.25%	29.17%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未考虑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的运输费用和运保费成本，同时将新收入准则下单独确认的运保费收入重新加回。

剔除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后，报告期内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外销毛利率呈先升后降趋势，内销毛利率基本稳定，2021 年 1-6 月有所下降，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毛利率。

（二）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境内境外毛利率分析

1. 集装箱液袋产品

报告期内，集装箱液袋产品外销、内销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

况如下：

期　间	外销(元/套)			内销(元/套)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1,357.84	860.16	36.65%	1,164.90	847.36	27.26%
2021 年 1-6 月	1,231.04	895.77	27.23%	1,164.90	882.44	24.25%
2020 年度(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1,374.20	794.93	42.15%	1,263.09	870.81	31.06%
2020 年度	1,317.02	824.71	37.38%	1,263.09	903.42	28.48%
2019 年度	1,398.10	841.89	39.78%	1,301.75	928.65	28.66%
2018 年度	1,431.92	848.48	40.75%	1,291.11	899.05	30.37%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未考虑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的运输费用和运保费成本，同时将新收入准则下单独确认的运保费收入重新加回。

报告期内，集装箱液袋外销、内销毛利率基本稳定，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主要原因如下：

(1)市场成熟度和使用场景差异，外销客户单位售价一般高于内销。

报告期各年度，剔除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后，发行人集装箱液袋产品的外销平均单位售价，较内销分别高出 10.91%、7.40%、8.80%和 16.56%。外销客户定价高于内销客户的主要原因为：

1)市场成熟度不同。

早在 1984 年，英国 TOD 公司便首先将集装箱液袋作为一种新型运输包装方式应用到商业运输，集装箱液袋运输在国外市场已经使用了数十年，境外客户对液袋的性能，使用方法等均了解较深，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意识和质量意识。发行人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较好地满足了境外客户对产品的品质要求，使得品牌价值得到凸显，定价高于国内市场。。而集装箱液袋产品在国内市场起步相对较晚，因此发行人采用差异化定价策略，针对国内新兴市场，采用以价换量的策略，以培养客户的使用习惯，增加客户粘性。

2)使用场景多样化。

由于国外市场相对更加成熟，因此集装箱液袋产品的使用场景更加丰富，液袋被用于非危化工品、食用油、润滑油等多种货物的集装箱多式联运，而由于上述货物的形态、运输距离及下游客户群体等多方面的差异，其整体定价较高。例如，报

告期内俄罗斯客户向发行人订购液袋用于铁路运输化工类基础油，食用油等，由于俄罗斯气温较低，且铁路长距离运输，因此对其使用的液袋产品的抗低温性能和厚度等均有较高要求，相应的单位售价也较高；报告期内韩国客户向发行人订购的液袋，主要用于运输非危化工品，其对产品的性能有较高要求，因此单位售价较高。

(2)外销客户方钢及瓦楞纸辅料配置较少，导致外销单位成本低于内销。

报告期各年度，剔除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后，发行人集装箱液袋产品的外销平均单位成本较内销分别低 5.62%、9.34%、8.71%和-1.51%。外销客户单位成本整体低于内销客户的主要因为材料成本中的方钢辅料差异。

目前集装箱液袋产品在使用时普遍需要辅助方钢、瓦楞纸和支撑框架配合使用，发行人多数国外客户选择在当地自行采购方钢等辅料，而国内客户基本均需发行人向客户配套提供，因此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成本中的辅料成本差异较大。剔除境内外销售单位成本中的主要辅料成本后，集装箱液袋产品的单位成本如下：

期间	调整后单位成本		
	外销(元/套)	内销(元/套)	差异(元/套)
2021 年 1-6 月(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631.85	540.49	91.36
2021 年 1-6 月	658.00	562.86	95.14
2020 年度(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578.55	550.79	27.76
2020 年度	600.22	571.42	28.80
2019 年度	628.75	596.18	32.57
2018 年度	609.74	578.31	31.43

发行人外销液袋单位成本略微高于内销，主要由于产品类型差异导致。外销客户使用的液袋产品厚度，运输的产品类型与内销产品均存在差异，因此剔除辅料成本后，外销单位成本略高于内销。

综上，集装箱液袋境内外客户定价差异主要受到市场成熟度和使用场景差异的影响，境外定价整体高于境内，同时境外客户对集装箱液袋产品辅料配置要求低于内销客户，故综合导致外销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毛利率。

2. 集装箱海包袋产品

集装箱海包袋产品外销、内销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　间	外销(元/套)			内销(元/套)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641.66	547.19	14.72%	389.33	349.31	10.28%
2021 年 1-6 月	581.74	558.94	3.92%	389.33	356.81	8.35%
2020 年度(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419.81	338.92	19.27%	396.34	349.29	11.87%
2020 年度	402.34	345.92	14.02%	396.34	356.51	10.05%
2019 年度	430.40	379.93	11.73%	430.14	372.01	13.51%
2018 年度	486.76	414.05	14.94%	433.39	365.33	15.70%

报告期内，集装箱海包袋产品外销、内销毛利率均有波动，其中 2019 年由于美元汇率原因导致单价波动幅度略高，毛利率略低于内销，其余主要系集装箱海包袋境内外销售产品细分类型不同所致。

3. 中小型散装容器产品

中小型散装容器产品包含纸箱 IBC、IBC 内衬袋、盒中袋等,报告期内，中小型散装容器产品外销、内销毛利率均存在浮动，主要系中小型散装容器产品境内外销售产品结构差异、境内外销售细分类型不同所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对应主要原材料报告期价格变动具体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幅度、趋势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趋势是否相匹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主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集装箱液袋产品	16,748.29	87.73%	26.29%	33,010.33	91.53%	34.40%
集装箱海包袋产品	1,684.86	8.83%	6.67%	2,024.37	5.61%	11.54%
中小型散装容器产品	656.83	3.44%	15.61%	1,031.22	2.86%	17.50%
合　计	19,089.99	100.00%	24.19%	36,065.92	100.00%	32.63%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集装箱液袋产品	29,452.49	91.62%	35.73%	19,750.92	87.51%	36.12%
集装箱海包袋产品	1,513.37	4.71%	12.73%	1,984.34	8.79%	15.20%
中小型散装容器产品	1,181.31	3.67%	23.63%	834.24	3.70%	22.31%
合　计	32,147.18	100.00%	34.20%	22,569.50	100.00%	33.77%

报告期内，发行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销售中，集装箱液袋产品的销售占比最高，分别为87.51%、91.62%、91.53%和87.73%，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集装箱液袋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二）集装箱液袋产品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装箱液袋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品毛利率(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33.87%	38.54%	35.73%	36.12%
毛利率变动	-4.67%	2.81%	-0.39%	\
平均售价(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1,294.35	1,335.98	1,361.38	1,365.61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2.06%	-1.15%	-0.20%	\
单位成本(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855.95	821.03	874.96	872.29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779.73	736.69	783.44	767.77
单位直接人工	27.91	28.54	29.61	27.83
单位制造费用	48.31	55.80	61.91	76.70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61%	3.96%	-0.20%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	-3.22%	3.43%	-1.15%	\
单位直接人工对毛利率的影响	0.05%	0.08%	-0.13%	\
单位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0.57%	0.45%	1.08%	\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毛利率、平均售价及单位成本均未考虑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的运输费用和运保费成本，同时将新收入准则下单独确认的运保费收入加回。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剔除2020年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后，发行人集装箱液袋产品的毛利率，整体呈先升后降趋势。2019 年度，单位成本和平均售价整体变动不大，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价格与平均售价均有

所下降，其中单位成本降幅高于平均售价的降幅，导致毛利率上升；2021 年 1-6 月，因大宗商品价格上升，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同时平均售价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装箱液袋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逐年上下波动：2019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较 2018 年有小幅上升，主要由产品结构变化导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升，而境外客户对方钢等辅料使用较少，同时受 PE、PP 大宗商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共同导致了单位直接材料下降较多；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直接材料上升较多，主要系大宗商品价格上升所致。

（三）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分析

发行人液袋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E 复合膜、PP 织物、阀门和方钢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 PE 复合膜的采购价格波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PE 复合膜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计量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PE 复合膜	海包袋辅料膜	KG	9.84	1.06%	9.74	-18.05%	11.88	-1.43%	12.06
	海包袋主体膜	KG	10.69	7.04%	9.99	-10.63%	11.18	-3.57%	11.59
	其他膜类	KG	14.77	43.65%	10.28	-19.08%	12.71	-16.20%	15.16
	液袋薄膜	KG	10.64	5.54%	10.08	-10.81%	11.30	-4.53%	11.83
	液袋厚膜	KG	11.81	12.40%	10.51	-12.56%	12.02	-0.58%	12.10
合计			10.87	7.64%	10.10	-11.50%	11.42	-4.91%	12.01

PE 复合膜的主要生产原料聚乙烯系石油化工大宗商品，其价格走势整体与原油价格波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 PE 复合膜价格波动与聚乙烯原料价格波动基本一致，呈先降后升趋势。

2. PP 织物的采购价格波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PP 织物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计量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PP 织物	PP 卷料	KG	12.12	7.33%	11.29	-4.23%	11.79	-0.63%	11.86
	PP 丝线	KG	8.39	9.03%	7.70	-11.84%	8.73	-9.91%	9.69
	PP 筒料	条	99.42	-0.74%	100.16	-13.79%	116.19	-6.14%	123.79
	丙纶丝筒料	条	112.22	15.52%	97.14	-16.32%	116.09	4.46%	111.14

PP 织物的主要生产原料聚丙烯系石油化工大宗商品，其价格走势整体与原油价格波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 PP 织物价格波动与聚丙烯原料价格波动基本一致，呈先降后升趋势。

3. 阀门的采购价格波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阀门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计量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阀门	蝶阀	个	51.83	-2.80%	53.32	-0.20%	53.43	-4.76%	56.10
	球阀	个	53.69	-4.77%	56.38	-1.61%	57.30	-6.07%	61.00
合计			52.67	-3.93%	54.83	-0.69%	55.21	-4.37%	57.73

发行人使用的阀门主要原材料为 PE 颗粒，其价格波动受到石油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阀门平均价格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发行人通过研发设计，降低了阀门的单位重量，进而降低了单位原材料耗用数量；另一方面发行人对部分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阀门加工费率有所下降，共同导致 2021 年 1-6 月大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情况下，阀门采购均价仍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变动具备合理性。

4. 方钢的采购价格波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方钢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计量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方	普通方钢	根	32.71	16.23%	28.14	-3.66%	29.21	-2.22%	29.87

钢	辅助方钢	根	32.71	28.04%	25.54	-12.43%	29.17	-1.62%	29.65
	伸缩方钢	根	34.67	0.51%	34.50	-2.90%	35.53	-2.20%	36.33
合计			32.95	15.63%	28.50	-5.14%	30.04	-1.97%	30.65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平均采购价格呈先降后升趋势，与钢材价格波动走势总体一致。2020 年辅助方钢单价大幅下降，2021 年伸缩方钢的采购均价增幅低于其他方钢原材料，主要系发行人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了对二次循环使用方钢的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集装箱液袋的毛利率先升后降，2020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受到境外客户收入大幅上升的影响，其单位材料成本较低。发行人集装箱液袋产品的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直接相关，2020 年度原材料价格虽然有所下降，但售价降低幅度低于成本降低幅度，因此保持了毛利率和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具备合理性，2021 年 1-6 月大宗原材料价格普遍上升，导致集装箱液袋产品毛利率下降，变动具备合理性。

5. 报告期后原材料价格指数变动情况

中国塑料城 PE 指数、中国塑料城 PP 指数和板材价格指数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需指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项主要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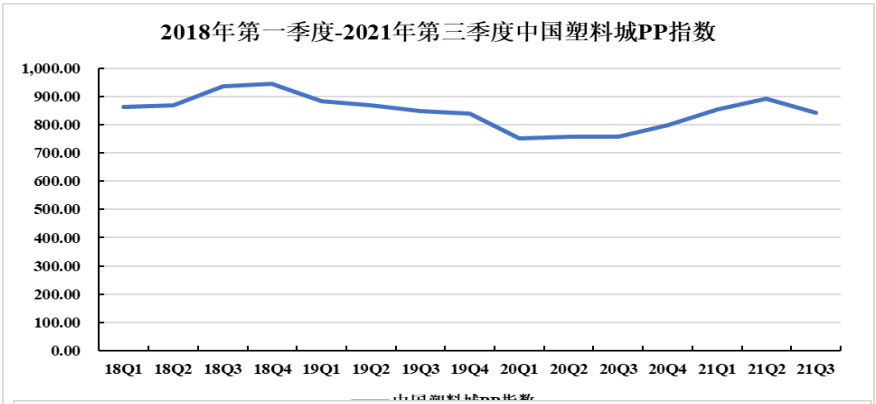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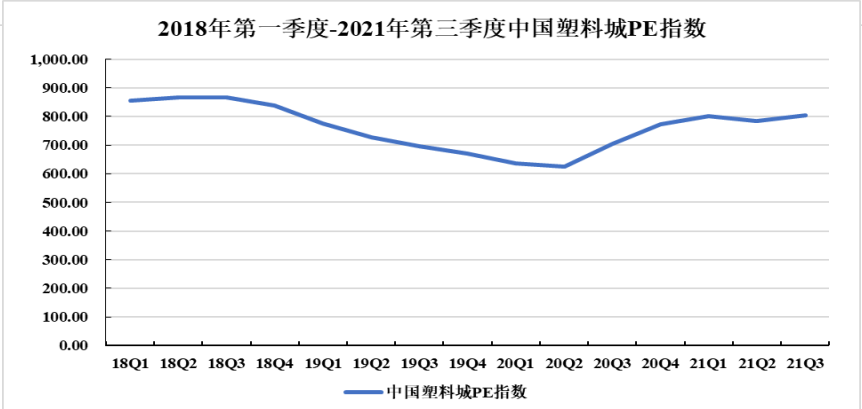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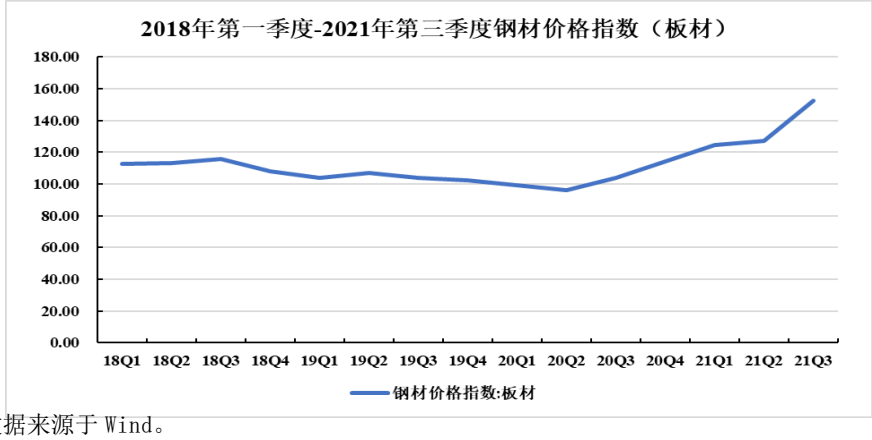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货币政策、经济复苏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2021 年以来，全球航运市场运力紧张、运价走高，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加剧上涨。针对大宗商品加剧上涨的态势，国家从供需调节、市场监管、货币、汇率政策等方面部署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发言人表示：“大宗商品供需两端并没有出现整体性、趋势性变化，价格不具备长期上涨的基础”。随着监管层上述举措持续发力，报告期后，PP 指数及 PE 指数趋于平缓，钢材价格指数尽管持续上扬，但是预计上涨态势将有所放缓。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的采购成本持续上涨。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措施，减小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如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对二次循环使用方钢的采购；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充分与客户的沟通，报价体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

四、披露发行人提供运输和场站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合作客户及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运输业务毛利率较低，场站服务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同类服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披露发行人提供运输和场站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合作客户及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运输业务毛利率较低，场站服务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1. 运输及场站服务的具体内容

为充分利用散装流体物流服务的过程中积累的物流资源，公司相应地开展了运

输服务业务。公司运输服务整合多种运输方式，通过无缝衔接提高运输效率与质量，满足下游客户对商品运输的个性化需求。公司负责将客户指定的货物以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海洋运输或者多式联运的方式，安全、及时运达客户指定的地点。

场站服务是集装箱多式联运的必要环节，公司为推广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同时配套公司客户克拉玛依润滑油厂开展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于克拉玛依北站建设集装箱堆场及配套装卸设备，进行装卸搬运。公司负责克拉玛依北站火车、汽车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输货物的装卸、货物短驳搬运、集装箱装掏箱等装卸搬运作业及其他辅助性作业。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2、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之“(3)运输及场站服务”中补充披露。

2. 运输和场站服务的主要客户

(1)运输服务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服务的主要客户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运输服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
2021年1-6月	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2.40	38.20%	8.44%
	2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1,244.99	17.60%	3.89%
	3	新疆利华纺织有限公司	842.55	11.91%	2.63%
	4	浙江至尚贸易有限公司	377.95	5.34%	1.18%
	5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317.79	4.49%	0.99%
	合计		5,485.68	77.55%	17.13%
2020年度	1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2,093.56	22.23%	3.96%
	2	新疆利华纺织有限公司	1,091.45	11.59%	2.06%
	3	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12.92	10.76%	1.92%
	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3.93	7.58%	1.35%
	5	库车晋中商贸有限公司	437.15	4.64%	0.83%
	合计		5,349.00	56.80%	10.12%
2019年度	1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1,175.21	36.68%	2.77%
	2	克拉玛依正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1.29	9.72%	0.73%
	3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5.10	9.52%	0.72%

期间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运输服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
	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01	8.55%	0.65%
	5	霍尔果斯威龙葡萄酒有限公司	227.85	7.11%	0.54%
	合计		2,293.46	71.58%	5.40%
2018年度	1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1,430.73	40.92%	4.25%
	2	新疆绿翔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79.45	7.99%	0.83%
	3	江苏省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73.86	7.83%	0.81%
	4	萧县康得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211.58	6.05%	0.63%
	5	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	163.32	4.67%	0.49%
	合计		2,358.95	67.47%	7.01%

[注]上述销售金额已按照同一实际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广州市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成都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西域海华物产有限公司。

(2)场站服务的主要客户

公司场站服务的唯一客户是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场站服务的收入分别是345.61万元、1,461.35万元、1,538.56万元和647.35万元，占运输及场站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0%、31.32%、14.04%和8.3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3.44%、2.91%和2.02%。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之“6、公司各业务类别的主要客户情况”之“(3)运输及场站服务”中补充披露。

3. 运输和场站服务的定价依据

公司的运输业务以向承运人采购的运力成本、仓储成本、转运成本等为依据，综合考虑运输货品的数量、货物属性、操作复杂程度、运输路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基于商业谈判确定价格。

2019年6月前，公司根据设备折旧、薪酬费用以及油料、维修等固定费用，根据装卸作业量与乌鲁木齐铁路局协商确定场站服务价格；在2019年6月后乌鲁木齐铁路局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根据中标结果确定场站服务价格。根据2019年5月的《中标通知书》，装卸业务结算单价为5.42元/吨。乌鲁木齐铁路局与新铁朗夫签订《铁路货物装卸业务合同》及变更协议，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合同到期前，乌鲁木齐铁路局再次组织招投标。根据2021年8

月的《成交通知书》，装卸业务结算单价为 4.00 元/吨。乌鲁木齐铁路局与新铁朗夫签订《铁路货物装卸业务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4. 发行人运输业务毛利率较低，场站服务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运输服务是通过采购所需运力(主要包括铁路、公路和海运等)，整合多种运输方式，满足客户的运输服务需求。公司场站服务是在克拉玛依北站建设场站并投入正面吊等设施，开展集装箱货物的装卸、搬运服务，唯一客户是乌鲁木齐铁路局。公司运输服务的成本主要依靠外部采购，且运力成本较高，因此，运输服务的毛利率较低。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5、运输及场站服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 与可比公司同类服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从事运输及场站业务。与其他上市公司同类服务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1. 运输服务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海晨股份(300873)的招股说明书，运输业务分为自有运力和外部运力，外部运力占到 85%以上。该业务与发行人的运输服务属于同类业务。中创物流(603967)为运输代理业务。发行人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晨股份(300873)	18.38%	16.70%	13.12%	11.24%
中创物流(603967)	-	2.26%	2.61%	2.39%
发行人	5.58%	3.77%	9.51%	5.96%

[注 1] 海晨股份 2018 年、2019 年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来源于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注 2]中创物流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

发行人运输服务的毛利率高于中创物流，低于海晨股份。海晨股份与发行人均从事运输业务，但是海晨股份自有运力比例较高。中创物流从事运输代理业务，通

常不直接承担责任，因此毛利率较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运输业务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场站服务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炬申股份(001202)的招股说明书，装卸业务属于仓储综合业务，是利用自建或租赁的仓库、土地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获取仓储收入、装卸收入及其他相关衍生服务的收入。该业务与发行人的场站服务属于同类业务。炬申股份装卸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炬申股份(001202)	-	59.52%	51.25%	45.39%
发行人	38.56%	55.58%	43.86%	17.29%

［注］炬申股份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其中 2020 年度仅披露了 2020 年 1-6 月份的数据。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该项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场站业务的规模逐渐扩大，毛利率变动与可比公司趋于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5、运输及场站服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五、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竞争地位、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相关业务可持续性等，分析并披露其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竞争地位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报告，2019 年全球液袋产品市场规模为 6.13 亿美元。发行人 2019 年液袋业务收入为 29,452.49 万元。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9 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6.8985 元人民币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液袋收入全球占比约为 7%。发行人的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和运输及场站服务占比较低。

（二）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年度
1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L.L.C.	2018 年

2	Evropac, L.L.C.	2019 年
3	Hoyer Global Transport B.V.	2014 年
4	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2017 年
8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公司主要客户中，散装流体包装客户和运输服务客户各年度均在前十大客户，总体客户结构稳定，但由于散装流体包装行业特殊性及公司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方向转型，2018 至 2019 年公司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客户变动情况较大，此次变动属于公司业务侧重点主动调整，不存在客户稳定性变化。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布局铁路集装箱散装流体包装市场，并于同年成立新铁朗夫，基于大宗货物“公转铁”、“散改集”的进一步推广，我国铁路集装箱发运量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包装行业新兴细分领域，大多数潜在客户并不了解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为更好的推广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拓展产品潜在客户及丰富应用场景，公司开始为客户提供铁路集装箱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经过三年的发展，2019 年，公司在新疆铁路集装箱散装流体包装及运输市场取得了一定影响力，并决定将散装流体运输服务的业务重心由海运转为铁路运输，舍弃部分毛利率较低客户，以更好地服务铁路散装流体物流客户。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由于其毛利率较低，2019 年开始逐步减少与之合作。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由于其自身经营问题，2019 年开始业务量大幅萎缩，退出公司主要客户名单。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由于客户业务量减少，2019 年退出主要客户名单。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知名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与公司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均保持着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相关交易具有持续性。

（三）相关业务可持续性

公司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历史,通常是同类产品或服务最主要的供应商。公司与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发行人重视研发和技术。公司重视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工艺水平，满足了客户的多样性需求，降级客户的运输成本，增强了客户粘性。

3. 发行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业务人员能做到及时发现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更适宜的产品以及快捷专业的技术支持。为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公司建立了健全、完善的配送服务网络，为客户间的协作提供了支持保障。

（四）其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4%、31.64%、28.30%和 20.74%，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和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较多的资质资格且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公司集装箱液袋产品为中国铁路、俄罗斯铁路、美国 CSX 运输公司及诺福克南方铁路(NS)许可运输的液袋品牌，及马士基集团(Maersk)等全球性船公司许可上船液袋品牌。公司是少数掌握高品质集装箱液袋研发和生产技术、并能为客户量身打造集包装、物流运输为一体的产品及服务的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能做到及时发现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产品，还能向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的技术支持。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及时发现客户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工艺水平，向客户提供更适宜的产品，增强了客户粘性。

3. 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转移能力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PE 复合膜、PP 织物、阀门和方钢等。公司原材料受石油和钢铁价格影响较大，公司产品成本随着原材料的价格有所波动。公司产品主要为集装箱液袋和集装箱海包袋，与运输包装货物相比，公司产品价值较低；与传统

包装方式相比，公司产品大幅度节约运输成本。因此，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价格敏感度较低。同时，公司作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价格引导能力，可以具有一定的成本转移能力。

如果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的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将持续下降。受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的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和运输及场站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可能会有所降低。受到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可能无法维持，但发行人能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6、公司维持现有毛利率的原因及可持续性”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4%、31.64%、28.30%和 20.74%，其中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77%、34.20%、32.63%和 24.19%。报告期内，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先升后降，散装流体物流服务的毛利率先升后降，运输及场站服务的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是收入占比提高。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

公司的产品为集装箱液袋等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到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以及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液袋的单位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材料 PE 复合膜的采购价格先降后升。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装卸服务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也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如果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单价价格持续下降，或者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且又无法传导，以及散装流体物流业务、运输及场站业务的市场竞争加剧，都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二)毛利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的毛利率波动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六、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总经理等，了解并分析发行人各类销售模式的定价模式，行业竞争地位，业务持续性，客户合作稳定性等，及发行人各项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2. 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及销售成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对销售毛利率的影响；

3. 计算、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和服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集装箱液袋的毛利率先升后降(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与原材料价格变动相匹配，变动具备合理性；

4. 发行人场站服务是公司为推广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配套提供的，场站服务毛利率高于运输服务，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场站服务与运输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5. 发行人主营业务集装箱液袋产品在所处行业中的市场份额较高，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相关业务可持续性良好，发行人的技术及服务优势、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均保证了其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问题 20、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5.53 万元、5,220.15 万元、5,893.94 万元和 7,293.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8%、28.01%、24.54%和 20.07%。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716.78 万元、5,500.90 万元和 6,226.2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3%、16.35%和 14.66%。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6%以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7 次、6.59 次、7.24 和 5.45 次。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52.09 万元、1,094.81 万元、2,222.15 万元和 7,036.2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不能兑付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核算的情形。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收入前五名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主要欠款客户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合同规定结算周期，逾期情况、逾期原因及合理性，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未及时回款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现金流的影响，逾期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及充分性。

(2)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3)披露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的依据，按照各组合类别、区分新旧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政策差异情况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及依据。

(4)披露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发行人对收取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

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一、 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收入前五名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主要欠款客户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合同规定结算周期，逾期情况、逾期原因及合理性，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未及时回款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现金流的影响，逾期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及充分性。

（一）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收入前五名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5.6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7.23
	2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356.65	Evropac, L.L.C.	1,417.02
	3	新疆西域海华物产有限公司	334.14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L.L.C	1,295.65
	4	CAG International FZE	234.54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1,244.99
	5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	211.7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1,214.17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1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569.47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L.L.C	2,465.40
	2	克拉玛依正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0.71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2,093.56
	3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	276.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1,920.56
	4	越海液体包装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234.57	Evropac, L.L.C.	1,830.44
	5	艾地盟(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01.57	Hoyer Global Transport B.V.	1,629.89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	Evropac, L.L.C.	495.79	Evropac, L.L.C.	2,510.46
	2	克拉玛依正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5.7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1,843.00
	3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32.55	Hoyer Global Transport B.V.	1,621.27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272.36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1,461.35
	5	TIBA Spain SA.	188.13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L.L.C.	1,461.25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	BeFlexi Ltd.	432.28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1,430.73
	2	Sky Sea World Intl. Freight Forwarding and Shipping Agency	220.94	Hoyer Global Transport B.V.	1,286.07

		Co., Ltd.			
	3	江苏金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72.90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1,276.17
	4	新疆绿翔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28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998.65
	5	成都朗夫包装有限公司	131.64	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834.43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新疆西域海华物产有限公司是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收入前五名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收入前五名客户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年度	应收前五不属于收入前五客户	差异原因
2021 年 1-6 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净额法结算
2021 年 1-6 月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回款周期较长，款项形成于 5-6 月
2021 年 1-6 月	CAG International FZE	回款周期较长，款项形成于 5-6 月
2021 年 1-6 月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	收入净额法结算
2020 年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收入净额法结算
2020 年	克拉玛依正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资金紧张，延迟付款
2020 年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	收入净额法结算
2020 年	越海液体包装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回款周期较长、应收款项形成于四季度
2020 年	艾地盟(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回款周期较长、应收款项形成于四季度
2019 年	克拉玛依正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资金紧张，延迟付款
2019 年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回款周期较长、应收款项形成于 11-12 月
2019 年	TIBA Spain SA.	回款周期较长、应收款项形成于 11-12 月
2018 年	BeFlexi Ltd.	在销售领域上存在争议，对方未按时结算货款
2018 年	Sky Sea World Intl. Freight Forwarding and Shipping Agency Co., Ltd.	外汇管制影响，回款周期较长
2018 年	江苏金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安排，延迟付款
2018 年	成都朗夫包装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安排，延迟付款
2018 年	新疆绿翔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形成于 12 月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

1)客户结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收入前五大客户销售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和提供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其整体收入规模在报告期内各季度间波动较小；而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部分系采用净额法结算的供应链执行业务客户，如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和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等，其净额法销售收入金额远小于应收账款余额，具备合理性。

关于报告期内供应链执行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确认金额，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5.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2)内外销客户信用期不同

外销客户信用期一般短于内销客户信用期，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主要为内销客户，受部分客户资金安排及与外销客户信用期差异的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收入前五名客户存在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4)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各期末主要欠款客户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合同规定结算周期，逾期情况、逾期原因及合理性，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未及时回款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现金流的影响

1. 各期末主要欠款客户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合同规定结算周期，逾期情况、逾期原因及合理性，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欠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	合同规定结算周期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2021年6月30日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5.68	2021年	100天	-	-	-
	2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356.65	2021年	开票后次月30日前付款	-	-	-
	3	新疆西域海华物产有限公司	334.14	2021年	开票后15天	-	-	-
	4	CAG International FZE	234.54	2021年	90天	-	-	-
	5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	211.75	2021年	70天	-	-	-
2020年12月31日	1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569.47	2020年	开票后次月10日付款	-	-	-
	2	克拉玛依正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0.71	2019年275.72万元；2020年4.99万元	开票后15天	280.71	100.00	2021年回款176万元
	3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	276.09	2020年	开票后20天内	-	-	-
	4	越海液体包装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234.57	2020年	60天	-	-	-
	5	艾地盟(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01.57	2020年	60天	-	-	-
2019年12月31日	1	Evropac, L.L.C.	495.79	2019年	预付50%货款,收到提单后支付剩余50%尾款	-	-	-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	合同规定结算周期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2	克拉玛依正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5.72	2019 年	15 天	335.72	100.00	2020 年回款 60 万元
	3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32.55	2019 年	100 天	-	-	-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272.36	2019 年	开票当月末开始 25 天内付款	-	-	-
	5	TIBA Spain SA.	188.13	2019 年	到港后 30 天内 100%付款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BeFlexi Ltd.	432.28	2018 年	收货后 30 天内 100%付款	432.28	100.00	已结清
	2	Sky Sea World Intl. Freight Forwarding and Shipping Agency Co., Ltd.	220.94	2018 年	到港前支付 40%货款，剩余 60%开船后 60 天支付	174.94	79.18	已结清
	3	江苏金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72.90	2018 年	45 天	56.00	32.39	已结清
	4	新疆绿翔糖业有限公司	133.28	2018 年	30 天	-	-	-
	5	成都朗夫包装有限公司	131.64	2018 年	60 天	60.95	46.30	已结清

2. 未及时回款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内，2021 年 1-6 月主要应收账款欠款客户未发生逾期。

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逾期客户均为克拉玛依正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期末逾期余额分别为 335.72 万元和 280.71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逾期原因主要由于客户资金紧张，拖欠回款。发行人已加大对其催收力度，同时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724.17 万元，主要逾期客户为 BeFlexi Ltd. 和 Sky Sea World Intl. Freight Forwarding and Shipping Agency Co., Ltd.。BeFlexi Ltd.逾期原因主要为双方在销售条款上存在争议，对方未按时结算货款；Sky Sea World Intl. Freight Forwarding and Shipping Agency Co., Ltd.

系由于外汇管制的影响，对方回款周期较长。

上述逾期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2.14%、0.87%、0.62%和0.00%，对发行人现金流影响较小。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5)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逾期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及充分性

报告期内，主要欠款客户逾期金额分别为724.17万元、335.72万元、280.71万元和0.00万元，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应计提坏账准备36.21万元、16.79万元、28.07万元和0.00万元。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小，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综合考虑逾期情况和违约风险，对逾期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5)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增长总体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变动比例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变动比例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512.10	18.55%	7,180.14	15.32%	6,226.22	13.19%	5,500.90

营业收入	32,036.28	-	52,856.61	24.48%	42,460.54	26.18%	33,649.4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6.57%	/	13.58%	/	14.66%	/	16.3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00.90 万元、6,226.22 万元、7,180.14 万元和 8,512.1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5%、14.66%、13.58%和 26.57%。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整体与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大于应收账款增长比例，主要系新增收入中的客户结构较好，回款周期较短，具备合理性。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情况：

单位：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新股份	2.86	5.76	5.75	5.54
力合科创	1.52	3.25	3.72	3.02
珠海中富	3.93	8.39	8.61	7.43
王子新材	1.36	2.91	3.33	3.13
方大股份	3.15	7.34	7.25	8.86
平均值	2.56	5.53	5.73	5.60
发行人	4.08	7.89	7.24	6.59

[注] 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半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一方面，发行人内外销结构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8.10%、47.58%、46.13%和 43.40%，外销客户的信用期普遍短于内销客户且回款情况良好，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另一方面，发行人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新增收入中客户结构较好，平均回款周

期较短，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公司中，与方大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近似，主要系内外销结构上发行人与其比较接近；其他公司外销比例相对较低，周转率较低。发行人在销售结构、客户群体、信用期政策等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良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披露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的依据，按照各组合类别、区分新旧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政策差异情况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及依据。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制定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结合公司历史收款和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二）按照各组合类别、区分新旧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政策差异情况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也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12.10	100.00%	483.18	5.68%	8,028.91
合　计	8,512.10	100.00%	483.18	5.68%	8,028.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80.14	100.00%	412.36	5.74%	6,767.77
合　计	7,180.14	100.00%	412.36	5.74%	6,767.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26.22	100.00%	332.27	5.34%	5,893.94
合　计	6,226.22	100.00%	332.27	5.34%	5,893.94

旧金融工具准则：适用于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00.90	100.00%	280.75	5.10%	5,220.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5,500.90	100.00%	280.75	5.10%	5,220.15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 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可比公司	项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永新股份	合并范围内公司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力合科创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珠海中富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王子新材	-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方大股份	-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发行人	账龄组合	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

[注]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由上述对比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坏账准备政策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根据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结合历史事项、当前状况和未来预期等信息，计算不同账龄段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因不同公司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的方式不同，各账龄段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不直接可比，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综合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坏账计提比例
永新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352.66	3,499.20	45,853.46	7.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2,794.99	3,530.95	49,264.04	6.69%
	2021 年 6 月 30 日	50,185.36	3,201.38	46,983.98	6.38%
力合科创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0,251.78	3,269.96	66,981.81	4.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1,122.78	3,809.84	67,312.94	5.36%
	2021 年 6 月 30 日	70,307.67	4,101.42	66,206.25	5.83%
珠海中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566.38	3,636.73	16,929.64	17.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564.93	4,441.83	13,123.11	25.29%
	2021 年 6 月 30 日	29,415.87	4,711.52	24,704.35	16.02%
王子新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6,659.00	1,953.25	44,705.75	4.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4,068.31	2,924.53	61,143.78	4.56%
	2021 年 6 月 30 日	54,478.83	2,582.37	51,896.46	4.74%
方大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50.05	42.95	3,007.10	1.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107.09	5.61	5,101.48	0.11%
	2021 年 6 月 30 日	5,054.96	5.92	5,049.04	0.12%
平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975.97	2,480.42	35,495.55	6.5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131.62	2,942.55	39,189.07	6.98%
	2021 年 6 月 30 日	41,888.54	2,920.52	38,968.02	6.97%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226.22	332.27	5,893.94	5.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180.14	412.36	6,767.77	5.74%
	2021 年 6 月 30 日	8,512.10	483.18	8,028.91	5.68%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半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与永新股份、力合科创和王子新材规模相仿，珠海中富由于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坏账计提比例相应较高，方大股份由于应收账款账龄多集中在 6 个月内，坏账计提比例相应较低。发行人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旧金融工具准则：适用于 2018 年度

项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比公司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或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低信用风险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由上述对比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旧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坏账准备政策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旧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　目	永新股份	力合科创	珠海中富	王子新材	方大股份	发行人
1 年以内	5%	3%	1%	3%	0 至 6 月(含 6 月)1% 7 至 12 月(含 12 月)5%	5%
1-2 年	10%	10%	30%	10%	10%	10%

2-3 年	30%	30%	64%	20%	20%	30%
3-4 年	50%	100%	100%	30%	50%	50%
4-5 年	80%	100%	100%	5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发行人对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或者与同行业公司持平，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制定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披露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发行人对收取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一）披露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票据类型	背书/贴现	已背书/贴现未到期金额	其中：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063.07	1,063.07	-

项　目		票据类型	背书/贴现	已背书/贴现未到期金额	其中：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贴现	760.64	760.64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949.04	-	1,949.04
			贴现	2,370.68	-	2,370.68
		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	243.25	-	243.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472.85	472.85	-
			贴现	405.64	405.64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5,372.67	-	5,372.67
			贴现	707.00	-	707.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461.33	461.33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878.80	-	878.80
		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	374.40	-	374.4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662.94	281.14	381.80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和第七条之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如果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随着票据的贴现，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经转移给银行，因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银行，可以终止确认；如果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不应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将其他银行及财务公司分类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9 家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而在到期实际承兑后予以终止确认。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

（二）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对收取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并严格执行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票据接收、管理、背书和贴现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票据是核算公司因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2. 公司出纳建立“应收票据登记簿”，收到应收票据时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的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的审核、验收，对合法的应收票据要逐笔记录应收票据的种类、编号和出票日期、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单位名称、到期日期和利率、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收清票款后，应在“应收票据登记簿”内逐笔注销。

3.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按规定可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

或者通过背书形式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支付分采购款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设计与执行有效。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

五、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相关内控设计执行是否有效；

2.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主要客户的销售与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对部分客户实现收入增长的情形；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合理性，分析各期末主要欠款客户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及逾期情况，了解逾期原因，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差异原因；

3. 实施分析程序，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复核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是否配比，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借方发生额是否配比；分析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及合理性；

4. 针对应收账款实施细节测试：取得各期应收账款明细表，针对各期大额客户，分别核查其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合同、货物销售订单/出库单/提货单/对账单/报关单等收入确认单据、销售发票、当期及期后收款凭证；结合其他往来项目的金额，核查有无异常金额或与销售无关的金额挂账，并分析期后回款情况；

5. 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比较分析，测算计提坏账准备

的金额的准确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

6. 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在核实客户地址及联系人信息无误后，由函证中心邮寄函证或对国外客户电子邮件函证，并由客户直接回函给函证中心或申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对函证全过程实施控制。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函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512.10	7,180.14	6,226.22	5,500.90
发函家数	136 家	90 家	115 家	107 家
发函金额	7,236.47	5,948.69	4,793.51	4,445.67
发函率	85.01%	82.85%	76.99%	80.82%
回函家数	112 家	73 家	101 家	95 家
回函可确认金额	6,019.18	5,065.53	3,514.14	3,293.12
回函确认率	70.71%	70.55%	56.44%	59.87%
替代测试覆盖率	14.30%	12.30%	20.55%	20.95%
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总体核查比例	85.01%	82.85%	76.99%	80.82%

针对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情形，通过核查发行人收入明细表、订单、物流快递单、物流对账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对相关交易的发生额和期末余额进行核查，并在走访和访谈过程中，对报告期各期的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8.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合作模式等，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新冠疫情影响，对部分无法实地走访的主要客户进行视频/电话访谈并进行录像或录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2,036.28	52,856.61	42,460.54	33,649.45

访谈客户收入	22,095.15	37,560.09	25,433.78	18,871.31
访谈客户数量(合并口径)	100 家	116 家	102 家	91 家
访谈比例	68.97%	71.06%	59.90%	56.08%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收入前五名客户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各期末主要欠款客户逾期情况较少，整体回款较为及时，逾期款项主要系客户资金紧张、在销售条款上存在争议导致未按时结算、受外汇管制等原因导致，期后回款较为及时，逾期款项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与行业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合，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旧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背书及贴现并在到期日前终止确认的情况，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发行人对于收取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有效管理，票据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问题 21、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974.85 万元、3,448.91 万元、3,957.41 万元和 3,547.8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存货账面余额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51.52 万元、678.35 万元、999.61 万元和 938.9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2%、19.67%、25.26%和 26.46%。各报告期末，期后两个月内结转成本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比例占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的 70%左右。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6、7.83、7.84 和 7.1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达 95%以上，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占比分别为 2.38%、1.85%、1.72%和 4.42%，主要为丙纶丝筒料、PP 卷筒料及盒中袋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6.11 万元、48.85 万元、68.19 万元和 15.8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2.22%、1.42%、1.72%和 0.45%。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周期具体情况，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完工服务成本的具体内容，2019 年起该类存货余额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2)结合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类别、库龄较长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领用及产品产销率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或呆滞的存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补充披露发行人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管理方式及存货保管、毁损等相关权利责任的具体约定，部分发出商品期后两个月内未结转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4)披露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并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5)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结合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存货库龄情况、产品更新周期及产成品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等披露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

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类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周期具体情况，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完工服务成本的具体内容，2019年起该类存货余额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一）结合发行人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周期具体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73.36	26.05%	1,044.99	25.10%	1,102.58	27.86%	1,300.15	37.70%
库存商品	1,777.66	33.72%	1,465.83	35.21%	1,349.75	34.11%	1,288.41	37.36%
发出商品	1,006.86	19.10%	1,058.23	25.42%	999.61	25.26%	678.35	19.67%
委托加工物资	850.71	16.14%	257.67	6.19%	31.13	0.79%	93.69	2.72%
在产品	14.45	0.27%	20.07	0.48%	24.15	0.61%	17.62	0.51%
未完工服务成本	248.41	4.71%	316.17	7.59%	450.20	11.38%	70.69	2.05%
存货合计	5,271.45	100.00%	4,162.96	100.00%	3,957.41	100.00%	3,448.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增加。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发出商品和未完工服务成本增加。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与2019年末基本持平。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在存货中占比合计分别为94.72%、87.23%、85.73%和78.88%。上述存货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原材料余额和周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原材料余额	1,373.36	1,044.99	1,102.58	1,300.15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成本	14,474.02	24,295.94	21,151.97	14,946.90
周转天数(天)	15.04	15.91	20.45	28.95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结合订单状况及排产计划，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发行人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物料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排产计划计算物料到货时间，确保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的周转天数分别为28.95天、20.45天、15.91天和15.04天，原材料周转天数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生产流程持续优化，加强库存信息化管理能力，在稳定保障订单供应的前提下，通过适当降低原材料备货余额，进一步提升周转效率。

2.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和周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	2,784.52	2,524.06	2,349.36	1,966.76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成本	14,474.02	24,295.94	21,151.97	14,946.90
周转天数(天)	33.01	36.11	36.73	44.44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周转天数分别为44.44天、36.73天、36.11天和33.01天，期末余额小幅上涨，周转天数逐渐下降，主要系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销售持续增长，发行人在优化库存管理能力的同时，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的增长与经营规模增长趋势一致，与实际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周期相符，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8、存货”之“(2)存货构成情况” 及“(5)存货周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未完工服务成本的具体内容，2019年起该类存货余额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含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和运输服务，发行人通过采购运力的方式，结合自身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为客户提供公路、铁路、内河、海运等集装箱多式联运服务。

未完工服务成本主要包含铁路运费、海运费等。由于运输服务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发行人已提供部分运输服务，但客户暂未签收或确认的情况，由于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将其已发生的运输服务成本计入未完工服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完工服务成本余额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铁路运费	176.16	135.50	283.93	7.36
海运费	5.57	75.11	51.45	56.09
拖车费	61.98	26.80	55.42	5.00
其他费用	4.70	78.76	59.40	2.24
合　计	248.41	316.17	450.20	70.69

2019 年未完工服务成本余额上升较快，主要系当年新铁朗夫的铁路运输服务业务量增加，期末未完工服务成本中铁路运费增长较多。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8、存货”之“(2)存货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类别、库龄较长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领用及产品产销率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或呆滞的存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其中：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上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373.36	1,348.35	25.01	-
	库存商品	1,777.66	1,742.95	34.70	21.94
	发出商品	1,006.86	1,006.03	0.83	1.15
	委托加工物资	850.71	850.71	-	-

期间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其中：1年以内	其中：1年以上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在产品	14.45	14.45	-	-
	未完工服务成本	248.41	248.41	-	-
	合　计	5,271.45	5,210.90	60.55	23.09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044.99	1,016.87	28.12	-
	库存商品	1,465.83	1,428.91	36.92	14.72
	发出商品	1,058.23	1,030.54	27.68	20.08
	委托加工物资	257.67	257.67	-	-
	在产品	20.07	20.07	-	-
	未完工服务成本	316.17	316.17	-	-
	合　计	4,162.96	4,070.24	92.73	34.80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02.58	1,063.52	39.06	-
	库存商品	1,349.75	1,322.93	26.82	54.31
	发出商品	999.61	997.51	2.10	13.89
	委托加工物资	31.13	31.13	-	-
	在产品	24.15	24.15	-	-
	未完工服务成本	450.20	450.20	-	-
	合　计	3,957.41	3,889.44	67.98	68.19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300.15	1,266.48	33.66	19.06
	库存商品	1,288.41	1,276.18	12.23	25.98
	发出商品	678.35	660.28	18.07	3.81
	委托加工物资	93.69	93.69	-	-
	在产品	17.62	17.62	-	-
	未完工服务成本	70.69	70.69	-	-
	合　计	3,448.91	3,384.95	63.96	48.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分别为3,384.95万元、3,889.44万元、4,070.24万元和5,210.90万元，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98.15%、98.28%、97.77%和98.85%，其中：

1. 原材料

发行人原材料包含PE复合膜、PP织物、阀门、方钢以及辅料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库龄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7.41%、96.46%、97.31%和98.18%。发行人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原材料少部分库龄在一年以上，主要系个别型号产品的客户

需求出现变化，发行人提前采购原材料后暂停生产。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仓库管理部门定期清查，确认其使用状态，及时计提跌价准备。

2.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主要为集装箱液袋产品。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整体库龄较短，库龄 1 年以内占比均在 97%以上，周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存在部分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主要系因客户需求变化导致，发行人已及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存放于委外供应商处的方钢等原材料，保质期长，经供应商加工后作为产成品辅料销售发出，库龄均在 1 年以内。钢材保质期长且非特制货品，发行人定期清查存放状态，经减值测试后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4. 在产品

发行人在产品系圆织机上正在编织的 PP 卷筒料，为发行人用于生产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自产原材料。PP 卷筒料生产周期短周转速度快，库龄均在 1 年以内，经减值测试后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领用及产品产销率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采购及领用情况及原材料领用占采购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采购(万元)	13,650.46	21,474.08	19,613.38	14,637.08
原材料领用(万元)	13,322.10	21,531.67	19,810.95	14,440.68
比例	97.59%	100.27%	101.01%	98.66%

2.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集装箱液袋和集装箱海包袋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套)	179,026	315,426	264,483	201,833
销量(套)	177,754	311,427	259,894	197,419
产销率	99.29%	98.73%	98.26%	97.81%

[注]公司集装箱液袋产品销量包含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中集装箱液袋的使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领用数量占采购数量比例较高，主要产品产销率均保持在 97%以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滞销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少量特殊型号产品的备用原材料以及为部分客户备用的老型号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率较高，不存在大量滞销的情形。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较长的存货，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8、存货”之“(4)存货库龄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管理方式及存货保管、毁损等相关权利责任的具体约定，部分发出商品期后两个月内未结转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一）发行人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管理方式及存货保管、毁损等相关权利责任的具体约定包括：

公司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管理方式及存货保管、毁损等相关权利责任的具体约定包括：

存货地点	管理方式	存货保管、毁损等权利责任的具体约定
运输途中	发行人安排专人负责跟进运输途中发出商品发出路径、时效，并及时和客户跟进到货情况。	发行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合同约定：“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被盗、交货不清，货物损毁，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
客户仓库	发行人安排销售人员负责跟进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管理工作，并及时与客户对账。	发行人负有存货管理责任，客户协助保管，产品损坏损失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但客户暂未签收等尚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散装流体包装产成品及配套辅料。针对存放于客户仓库的部分发出商品，发行人业务人员定期对其走访，确认其存放状态，并督促客户完成对账。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8、存货”之“(2)存货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部分发出商品期后两个月内未结转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1,006.86	100.00%	1,058.23	100.00%	999.61	100.00%	678.35	100.00%
其中：期后两个月内结转	768.95	76.37%	624.12	58.98%	675.90	67.62%	505.91	74.58%
期后两个月以上结转	237.91	23.63%	422.39	39.91%	301.50	30.16%	172.44	25.42%

[注]期后结转金额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发出商品余额在期后 2 个月内结转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58%、67.62%、58.98%和 76.37%。部分发出商品期后两个月内未结转成本的原因为：发出商品送达客户后，液袋的铺装使用存在一定的周期，客户定期与发行人对账确认；小部分客户的业务量较大，其内部各分支机构较多，客户内部对账周期较长，导致与发行人结算周期较长。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仓库，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发行人基于对账时点确认收入，主要系在对账完成时点，商品的控制权才发生转移，公司根据对账单金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部分发出商品期后两个月内未结转成本，符合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大部分存货实现最终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合理。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8、存货”之“(2)存货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披露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并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集装箱液袋产品。发行人集装箱液袋产品型号达上百种，规格大小性能各异，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集装箱液袋产品中期末主要库存型号的产品为例，发行人库存商

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产品名称	期末结存			当期销售			单位成本差异率
	数量(套)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套)	数量(套)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套)	
I 型液袋	1,174	57.29	487.96	1,441	70.22	487.32	0.13%
II 型液袋	1,032	52.45	508.24	1,980	98.72	498.57	1.94%
III 型液袋	1,193	62.25	521.81	2,097	106.91	509.83	2.35%
IV 型液袋	319	15.64	490.21	2,823	136.31	482.87	1.52%
V 型液袋	262	13.72	523.73	538	26.91	500.12	4.72%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名称	期末结存			当期销售			单位成本差异率
	数量(套)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套)	数量(套)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套)	
I 型液袋	688	32.78	476.43	5,766	270.48	469.10	1.56%
II 型液袋	427	21.02	492.34	5,060	252.69	499.39	-1.41%
III 型液袋	355	17.15	483.23	225	10.60	471.03	2.59%
IV 型液袋	275	15.58	566.65	124	7.25	584.39	-3.04%
V 型液袋	320	13.90	434.34	170	7.32	430.42	0.91%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名称	期末结存			当期销售			单位成本差异率
	数量(套)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套)	数量(套)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套)	
I 型液袋	466	24.48	525.34	6,873	378.00	549.97	-4.48%
II 型液袋	419	22.21	530.07	2,873	156.00	542.97	-2.38%
III 型液袋	292	15.27	523.04	1,820	97.68	536.71	-2.55%
IV 型液袋	359	18.02	502.03	1,056	53.31	504.79	-0.55%
V 型液袋	279	14.34	514.10	980	51.85	529.12	-2.84%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名称	期末结存			当期销售			单位成本差异率
	数量(套)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套)	数量(套)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套)	
I 型液袋	1,997	104.90	525.28	3,119	164.45	527.25	-0.37%
II 型液袋	1,285	65.01	505.89	3,327	168.48	506.41	-0.10%
III 型液袋	915	47.74	521.79	6,949	362.05	521.01	0.15%
IV 型液袋	753	38.13	506.36	2,249	114.33	508.38	-0.40%
V 型液袋	450	22.92	509.22	1,073	54.42	507.13	0.41%

2021 年 1-6 月集装箱液袋产品同一型号的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基本高于当期结转单位成本，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集装箱液袋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2020 年集装箱液袋产品部分型号的期末结存单位成本高于当期结转单位成本，主要系成本中 PE 复合膜成本单价差异较大所致。基于供应商供货能力、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的考虑，发行人同一型号 PE 复合膜一般由 2-3 家供应商供货，2020 年引进一家青岛本地 PE 复合膜供应商，原材料采购单价较低，导致当期销售单位成本较低。

2018 年、2019 年集装箱液袋产品同一型号的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基本小于当期结转单位成本，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集装箱液袋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4、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匹配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五、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结合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存货库龄情况、产品更新周期及产成品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等披露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

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3.36	-	1,373.36
库存商品	1,777.66	21.94	1,755.71
发出商品	1,006.86	1.15	1,005.72
委托加工物资	850.71	-	850.71
在产品	14.45	-	14.45
未完工服务成本	248.41	-	248.41
合　计	5,271.45	23.09	5,248.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4.99	-	1,044.99
库存商品	1,465.83	14.72	1,451.12
发出商品	1,058.23	20.08	1,038.15
委托加工物资	257.67	-	257.67
在产品	20.07	-	20.07
未完工服务成本	316.17	-	316.17
合　计	4,162.96	34.80	4,128.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2.58	-	1,102.58
库存商品	1,349.75	54.31	1,295.44
发出商品	999.61	13.89	985.73
委托加工物资	31.13	-	31.13
在产品	24.15	-	24.15
未完工服务成本	450.20	-	450.20
合　计	3,957.41	68.19	3,889.2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0.15	19.06	1,281.09
库存商品	1,288.41	25.98	1,262.43
发出商品	678.35	3.81	674.53
委托加工物资	93.69	-	93.69
在产品	17.62	-	17.62
未完工服务成本	70.69	-	70.69
合　计	3,448.91	48.85	3,40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8.85 万元、68.19 万元、34.80 万元和 23.0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42%、1.72%、0.84%和 0.44%。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

（三）发行人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产品更新周期

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类别、库龄较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领用及产品产销率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或呆滞的存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集装箱液袋和海包袋，产品更新主要根据客户装载产品不同、运输容器差异、自然气候及使用场景等因素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更新换代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无明确周期。

同时，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的更新对原材料的使用、在产品的后续生产和销售以及库存商品的销售影响较小。

（四）产成品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与订单对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2,784.52	2,524.06	2,349.36	1,966.76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2,375.98	2,187.15	1,981.56	1,259.32
在手订单覆盖率	85.33%	86.65%	84.34%	64.03%

发行人业务模式整体为以销定产，存货采购和生产安排主要参考未来订单规模进行。实际执行中，部分存货不对应具体订单，主要系发行人为应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整体预测，提前备货产生。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发行人名称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永新股份	存货余额	24,628.03	25,923.60	28,162.96	31,318.91
	存货跌价准备	1,616.89	1,616.89	1,512.26	758.85
	比例	6.57%	6.24%	5.37%	2.42%
力合科创	存货余额	227,520.02	176,793.98	94,296.09	71,166.48
	存货跌价准备	197.80	197.80	126.23	131.28
	比例	0.09%	0.11%	0.13%	0.18%
珠海中富	存货余额	15,617.01	16,347.18	18,795.70	20,907.26
	存货跌价准备	2,301.72	2,460.82	1,701.21	1,883.08
	比例	14.74%	15.05%	9.05%	9.01%
王子新材	存货余额	17,457.47	15,312.28	11,887.59	8,571.54
	存货跌价准备	196.20	196.20	182.59	-
	比例	1.12%	1.28%	1.54%	0.00%

方大股份	存货余额	9,591.14	8,235.77	6,192.61	6,621.12
	存货跌价准备	41.91	41.91	36.60	15.47
	比例	0.44%	0.51%	0.59%	0.23%
平均值	存货余额	58,962.73	48,522.56	31,866.99	27,717.06
	存货跌价准备	870.90	902.72	711.78	697.17
	比例	1.48%	1.86%	2.23%	2.52%
发行人		0.44%	0.84%	1.72%	1.42%

[注] 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半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方大股份、力合科创、王子新材(2018 年、2019 年)，低于王子新材(2020 年、2021 年 1-6 月)、永新股份、珠海中富，跌价计提比例处于合理范围。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持续上升，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周转天数持续下降，存货库龄 1 年以内占比超过 90%，1 年以上库龄存货占比较低。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77%、34.20%、32.63%和 24.19%，产品的售价较为稳定，扣除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的可变现净值基本高于账面价值。

3. 发行人产品型号的更新主要依赖于不同的应用场景很少涉及产品无法使用情况，不会导致主要原材料过时或无法继续使用。

4.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系 PE 复合膜，PP 织物，阀门和方钢等，性能稳定，保质期较长，存放时间对使用功能的影响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足额计提跌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8、存货”之“(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报告期各类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存货监盘核查程序

1. 考虑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与发行人管理层讨论盘点细节，包括盘点日期和时间安排、盘点范围、盘点人员分工、盘点方法、存货的计量工具和计量方法、盘点人员分组等；

2. 在监盘存货前取得发行人的盘点计划，对盘点计划进行评价；

3. 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并将计划传达给参与监盘的项目组成员；

4. 在发行人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

5. 从发行人的盘点清单中选取项目检查至存货实物；在现场选取存货项目并追查到发行人的盘点清单记录；

6. 通过观察和询问，记录识别可能是毁损、陈旧或周转缓慢的存货；

7. 取得盘点汇总表，调查所有差异情况；

8. 检查财务报表日后出入库情况，确定存货盘点日与财务报表日之间的存货变动已得到恰当的记录。

（二）存货监盘核查情况

1. 对境内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执行存货监盘程序；中介机构对存货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安排、监盘范围恰当，对各类存货监盘方法合理，监盘比例较高，对未无法实施监盘的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实施了函证、检查期后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情况等替代程序，替代程序覆盖比例较高；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执行良好，盘点方式及其结果有效，实物状况良好，发行人账面数与实存数不存在明显差异，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

2. 针对报告期期末结存的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执行了函证程序；针对截至报告期期末结存的部分发出商品，中介机构通过检查期后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情况予以验证；

3. 针对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存放在境外的存货，通过视频形式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取得境外会计师出具的存货监盘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介机构通过上述监盘和函证程序核实的存货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财务报表金额	监盘/函证/监盘报告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73.36	1,240.13	90.30%
库存商品	1,777.66	1,379.76	77.62%
发出商品	1,006.86	572.11	56.82%
委托加工物资	850.71	831.55	97.75%
在产品	14.45	14.45	100.00%
未完工服务成本	248.41	-	-
合　计	5,271.45	4,038.00	76.6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介机构通过上述监盘和函证程序核实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财务报表金额	监盘/函证/监盘报告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44.99	968.50	92.68%
库存商品	1,465.83	1,167.74	79.66%
发出商品	1,058.23	609.47	57.59%
委托加工物资	257.67	238.29	92.48%
在产品	20.07	20.07	100.00%
未完工服务成本	316.17	-	-
合　计	4,162.96	3,004.07	72.16%

4. 针对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的存货，中介机构采取以下替代程序：

(1)了解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盘点制度、盘点人员和存货情况，并复核发行人盘点计划、盘点表，了解盘点差异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

(3)结合 2020 年末存货监盘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抽样检查报告期发行人存货出入库单据，倒轧验证 2019 年末存货的余额；

(4)对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和截止测试；

(5)通过检查供应商期后付款情况，复核各期末是否存在未入账负债，进而

验证存货的完整性。

（三）存货监盘核查结论

对各期末存货执行了有效的核查程序，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

七、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检查发行人采购与生产相关制度文件，了解采购与付款循环及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评估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2. 访谈发行人采购、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备货政策及生产周期，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及订单，对材料采购入库单、材料款付款回单等原始单据抽取核对；

3.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各主要产品销售周期的情况；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发存报表，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5. 对各类存货执行计价测试，复核发行人各类存货的计价、结转是否准确，期末余额是否与账面一致；

6. 获取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的金额是否正确；并结合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及对存货库龄的分析，分析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 检查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计算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评价公司产品备货量是否合理；

8.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等数据，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9. 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对境

外存货获取监盘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周期较短，报告期内存货逐期增加，2019年末未完工服务成本余额上升较快，具备合理性；

2. 根据发行人存货构成及库龄情况，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系 1 年以内。发行人销售情况良好，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发行人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管理方式及存货保管、毁损等相关权利责任的具体约定符合业务实质与企业会计准则，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基本实现最终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合理；

4.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成本结转正常；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系 1 年以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较高，符合业务实质，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相比无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22、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261.04 万元、5,366.38 万元、7,755.13 万元和 4,656.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99%、15.95%、18.26%及 12.25%。

(2)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用、产品调拨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75%、9.14%、8.91%和 4.92%，逐年下降，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4.21%、4.27%、4.76%和 4.72%。

(3)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中介服务费及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96%、4.10%、6.41%和 4.23%，低于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6.02%、5.86%、6.84%和6.66%。

(4)发行人报告期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25%、3.17%、2.86%和2.50%，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3.02%、2.77%、2.48%和2.45%)。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拓展模式，是否存在通过中间商销售情形；如存在，请披露中间商的详细情况；各主要中间商与发行人报告期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支付交易对价情况及其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收入规模、行业竞争地位及产品市场推广具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当期收入规模变动的匹配性。

(3)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薪酬成本、员工数量、人均薪酬及其变动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的人均薪酬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披露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其变动情况、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报研发费用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是否匹配，与人工支出相关的工时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分配是否准确，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与产品开发周期是否匹配，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具体影响。

(5)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报告期各期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拓展模式，是否存在通过中间商销售情形；如存在，请披露中间商的详细情况；各主要中间商与发行人报告期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支付交易对价情况及其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在进行业务拓展时主要采取行业展会、客户推荐、重点客户主动拜访、招标投标和广告宣传等方式。发行人与客户达成意向时，与客户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中间商开发客户、获取订单的情形。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1、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

二、结合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收入规模、行业竞争地位及产品市场推广具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当期收入规模变动的匹配性。

（一）结合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收入规模、行业竞争地位及产品市场推广具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新股份	1.67%	2.32%	4.41%	4.23%
力合科创	3.68%	3.45%	4.37%	4.72%
珠海中富	0.79%	0.94%	2.73%	2.22%
王子新材	5.30%	5.45%	6.29%	5.66%
方大股份	2.12%	2.47%	5.98%	4.52%
平均值	2.71%	2.93%	4.76%	4.27%
发行人	4.27%	4.97%	8.91%	9.14%

[注] 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半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根据上表，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1. 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

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是职工薪酬和运输费用，两者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如下：

公　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新股份	7.37%	44.75%	65.71%	68.76%
力合科创	52.10%	55.64%	73.39%	75.15%
珠海中富	55.07%	55.42%	84.84%	92.42%
王子新材	36.23%	29.69%	48.83%	58.22%
方大股份	66.78%	59.33%	70.81%	84.99%
平均值	43.51%	48.97%	68.72%	75.91%
发行人	44.73%	42.62%	65.71%	61.11%

[注] 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半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因此，职工薪酬和运输费是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最主要的销售费用。

(1)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较：

公　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新股份	0.12%	1.04%	0.94%	0.96%
力合科创	1.92%	1.91%	1.85%	1.50%
珠海中富	0.44%	0.52%	0.46%	0.27%
王子新材	1.92%	1.62%	1.66%	1.73%
方大股份	1.42%	1.47%	1.75%	1.54%
平均值	1.16%	1.31%	1.33%	1.20%
发行人	1.91%	2.12%	2.29%	2.40%

[注] 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半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需要的销售人员较多。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　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新股份	-	18.22%	17.93%	16.30%
力合科创	-	32.37%	30.16%	39.65%
珠海中富	-	33.25%	36.26%	34.69%
王子新材	-	56.54%	65.05%	65.06%
方大股份	-	28.99%	35.39%	38.43%
平均值	-	33.87%	36.96%	38.83%
发行人	25.53%	18.81%	20.95%	17.31%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根据上表，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需要更多的销售人员，人均营业收入较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公　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新股份	-	2,172.62	2,221.99	2,054.86
力合科创	-	507.26	865.00	1,348.96
珠海中富	-	2,626.13	3,179.65	3,205.35
王子新材	-	813.52	766.24	555.91
方大股份	-	772.58	644.18	788.38
平均值	-	1,378.42	1,535.41	1,590.69
发行人	315.63	618.21	562.39	451.67

[注 1]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注 2]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当年年末销售人员数量+上年年末销售人员数量)/2，销售人员人均营业收入=当年营业收入/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根据上表，由于公司客户分散，与客户的沟通成本较高，销售人员人均营业收入较低，公司需要更多的销售人员。

(2)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较：

公　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新股份	-	-	1.96%	1.95%
力合科创	-	-	1.35%	2.05%
珠海中富	-	-	1.86%	1.79%
王子新材	-	-	1.41%	1.56%
方大股份	-	-	2.49%	2.30%
平均值	-	-	1.81%	1.93%
发行人	-	-	3.56%	3.19%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不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集装箱液袋、集

装箱海包袋等，用于集装箱运输。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饮料、食品、化妆品、电子产品、快递等行业。相对来说，发行人产品的体积大，运输费用较高。

2. 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规模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新股份	137,686.00	273,749.74	259,972.40	233,226.75
力合科创	101,300.42	218,373.56	214,951.49	136,919.71
珠海中富	74,246.97	126,054.04	155,803.09	161,870.11
王子新材	77,053.27	154,162.72	132,560.12	91,169.41
方大股份	15,987.90	29,744.20	24,156.57	27,199.23
平均值	81,254.91	160,416.85	157,488.73	130,077.04
发行人	32,036.28	52,856.61	42,460.54	33,649.45

[注] 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半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根据上表，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小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规模。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规模效应，导致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3. 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竞争地位及产品市场推广具体情况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集装箱液袋。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报告，2019 年全球液袋产品市场规模为 6.13 亿美元。发行人 2019 年液袋业务收入为 29,452.49 万元。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9 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6.8985 元人民币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液袋收入全球占比约为 7%。发行人的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不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市场占比较小。

根据永新股份年度报告，公司始终专注于塑料软包装行业，是国内行业中的领先者。根据力合科创年度报告，公司专注于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公司综合竞争力仍位居国内乃至国际同行前列。根据珠海中富年度报告，公司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怡宝等大型饮料生产企业，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位居前列的饮料包装企业之一，生产能力位居前列的饮料代加工(OEM)企业之一。根据王子新材年度报告，公司与国内外著名的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等大型制造企业建立了

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已奠定在塑料包装行业的领先地位。根据方大股份年度报告，公司是亚太地区最主要的背胶袋厂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处于成长阶段，经营规模相对较小，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②公司的主要产品集装箱液袋，体积相对较大，运输费用较高。③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需要相对更多的销售人员。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当期收入规模变动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366.72	2,626.53	-30.56%	3,782.43	23.02%	3,074.69
营业收入	32,036.28	52,856.61	24.48%	42,460.54	26.18%	33,649.45
销售费用率	4.27%	4.97%		8.91%		9.1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74.69 万元、3,782.43 万元、2,626.53 万元和 1,366.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8.91%、4.97%和 4.27%。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率为 23.02%，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差异较小。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下降了 30.56%，原因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另外，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减少了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支出。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薪酬成本、员工数量、人均薪酬及其变动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的人均薪酬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新股份	4.79%	4.94%	3.72%	3.61%

力合科创	11.18%	11.70%	11.77%	5.43%
珠海中富	8.21%	11.25%	8.97%	9.64%
王子新材	5.78%	5.29%	6.31%	8.11%
方大股份	2.51%	2.51%	3.45%	2.53%
平均值	6.49%	7.14%	6.84%	5.86%
发行人	3.90%	5.33%	6.41%	4.10%

[注] 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半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发行人在 2019 年度、永新股份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新股份	4.29%	3.94%	3.72%	3.61%
力合科创	11.18%	11.70%	11.77%	5.43%
珠海中富	8.21%	11.25%	8.97%	9.64%
王子新材	5.78%	5.29%	6.31%	8.11%
方大股份	2.51%	2.51%	3.45%	2.53%
平均值	6.39%	6.94%	6.84%	5.86%
发行人	3.90%	5.33%	4.28%	4.10%

[注] 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半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根据上表，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但是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职工薪酬是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新股份	1.96%	3.01%	2.75%	2.68%
力合科创	7.12%	7.85%	7.51%	3.37%
珠海中富	4.71%	6.03%	4.53%	4.81%
王子新材	2.83%	3.28%	4.02%	5.20%
方大股份	1.35%	1.26%	2.10%	1.42%
平均值	3.60%	4.29%	4.18%	3.50%
发行人	2.14%	2.41%	2.14%	1.82%

[注] 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半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根据上表，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是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新股份	-	24.41	21.44	19.08
力合科创	-	21.82	24.52	9.38
珠海中富	-	21.08	19.70	20.72
王子新材	-	17.61	19.47	19.13
方大股份	-	10.83	16.36	8.11
平均值	-	19.15	20.30	15.28
发行人	9.34	21.10	22.14	17.97

[注 1] 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注 2]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当年年末管理人员数量+上年年末管理人员数量)/2，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当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此，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人数的差异是管理费用率低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均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新股份	-	809.91	780.70	711.06
力合科创	-	277.83	326.67	278.29
珠海中富	-	349.66	435.20	430.51
王子新材	-	536.22	484.68	367.62
方大股份	-	862.15	779.24	572.62
平均值	-	567.15	561.30	472.02
发行人	435.87	873.66	1,035.62	989.69

[注 1]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注 2]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当年年末管理人员数量+上年年末管理人员数量)/2，管理人员人均营业收入=当年营业收入/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根据上表，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营业收入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因此，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数量的差异，是管理费用率低的主要原因。发行人管理层级较为扁平化，管理效率高，整体管理人员规模低于同行业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薪酬成本、员工数量、人均薪酬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薪酬成本、员工数量、人均薪酬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2,635.21	4,177.92	3,157.35	2,458.66
平均人数(人)	425.50	326.50	226.50	206.00
人均薪酬(万元/年/人)	6.19	12.80	13.94	11.94

[注]平均人数=(当年年末人员数量+上年年末人员数量)/2。

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员工薪酬成本、员工数量逐年上升。2019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人均薪酬相应增加。2020 年度，受到社保费减免的影响，公司人均薪酬有所降低。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分析”之“6、应付职工薪酬”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的人均薪酬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新股份	-	13.97	13.04	12.61
力合科创	-	12.64	12.67	9.47

珠海中富	-	10.71	11.38	10.71
王子新材	-	7.99	8.22	8.61
方大股份	-	-	6.82	6.11
平均值	-	11.33	10.43	9.50
发行人	6.19	12.80	13.94	11.94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净利润逐年增长，人均净利润较高。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差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办公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发行人与山东省青岛市上市公司的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岛市上市公司平均薪酬	-	15.39	15.31	14.67
发行人	6.19	12.80	13.94	11.9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发行人人均薪酬低于山东省青岛市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原因是山东省青岛市上市公司存在金融业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属于制造业。发行人与山东省青岛市制造业上市公司的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元/年/人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岛市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	-	13.41	13.09	12.36
发行人	6.19	12.80	13.94	11.9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山东省青岛市制造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分析”之“6、应付职工薪酬”中补充披露。

四、披露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其变动情况、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报研发费用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是否匹配，与人工支出相关的工时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分配是否准确，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与产品开发周期是否匹配，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具体影响。

（一）披露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其变动情况、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264.04	535.04	504.53	420.51
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人)	29.00	28.50	27.50	27.0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9.10	18.77	18.35	15.57

[注]平均研发人员数量=(当期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上年年末研发人员数量)/2。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均呈逐年上涨趋势。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之“(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补充披露。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新股份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	2,479.93	1,835.36	1,441.57
	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人)	-	313.50	297.00	281.0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	7.91	6.18	5.13
力合科创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	5,329.98	4,209.86	2,694.13
	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人)	-	901.00	803.00	720.5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	5.92	5.24	3.74
珠海中富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	114.88	227.53	110.59
	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人)	-	638.00	668.00	699.0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	0.18	0.34	0.16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王子新材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	1,045.10	829.71	443.96
	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人)	-	130.50	97.00	48.5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	8.01	8.55	9.15
方大股份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	384.57	427.83	347.13
	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人)	-	60.50	62.00	62.0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	6.36	6.90	5.60
平均值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	-	-	-
	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人)	-	-	-	-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	5.67	5.44	4.76
发行人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264.04	535.04	504.53	420.51
	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人)	29.00	28.50	27.50	27.0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9.10	18.77	18.35	15.57

[注 1]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注 2]平均研发人员数量=(当期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上年年末研发人员数量)/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不同。发行人为保持行业竞争力，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较高。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之“(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报研发费用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是否匹配

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报研发费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母公司	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	-	1,352.80	1,122.36	928.4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报研发费用金额	-	1,355.31	1,122.36	928.49
	研发费用	618.19	1,355.31	1,215.25	1,066.73

2018 年朗夫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2021 年 6 月，发行人申

请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目前尚未公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报研发费用金额和账面研发费用间略有差异，主要因为根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的规则，对账面研发费用中的相关投入进行调整，除此之外不存在重大差异，两者金额匹配合理。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之“(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报情况”补充披露。

（四）与人工支出相关的工时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分配是否准确，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人工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部门	248.21	94.01%	508.17	94.98%	470.93	93.34%	397.43	94.51%
其他部门	15.83	5.99%	26.87	5.02%	33.60	6.66%	23.09	5.49%
小　计	264.04	100.00%	535.04	100.00%	504.53	100.00%	420.51	100.00%

公司建立了《研究与开发流程内部控制》，对研发项目的立项、研发、验收、费用归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归集研发材料、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折旧摊销及与研发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研发部门人员薪酬费用，在“研发费用-直接人工”科目进行归集，考虑工作量、项目工时填列等因素，合理分摊至各研发项目。部分非研发部门人员，职工薪酬根据项目类型及耗用工时进行具体分配：执行研发型项目任务的，其耗用工时对应的薪酬分配至研发费用核算；执行非研发型项目任务的，其耗用工时对应的薪酬按照人员所在部门归集。

综上，发行人与研发相关的内控措施执行到位，与人工支出相关的工时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分配准确。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

（五）结合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与产品开发周期是否匹配，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具体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618.19	1,355.31	1,215.25	1,066.73
营业收入(合并)	32,036.28	52,856.61	42,460.54	33,649.45
研发费用率(合并)	1.93%	2.56%	2.86%	3.17%
营业收入(母公司)	20,118.89	37,150.48	32,519.54	23,282.00
研发费用率(母公司)	3.07%	3.65%	3.74%	4.58%

发行人仅母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并享有研发加计扣除。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但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研发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合并)逐年下降自 3.17%下降至 1.93%，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母公司)自 4.58%下降至 3.07%。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的研发周期如下：

项　目	研发周期
一种便于卸货的集装箱液袋的研发	2017 年 4 月~2018 年 2 月
一种内加热式集装箱液袋的研发	2017 年 4 月~2018 年 6 月
集装箱液袋用 4 英寸阀门的研发	2017 年 6 月~2018 年 5 月
一种集装桶内衬的研发	2017 年 8 月-2018 年 5 月
一种带干燥包的内衬袋的研发	2017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在 4-6 小时内升温 30 度的加热垫的研发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可装载 120 度高温沥青和石蜡的液袋的研发	2018 年 2 月~2019 年 8 月
有限元和流体力学优化液袋设计	2018 年 2 月~2018 年 12 月
有限元和结构力学优化阀门结构设计	2018 年 3 月~2019 年 5 月
聚氯乙烯行业专用集装箱海包装的研发	2018 年 2 月~2019 年 6 月
变压器油行业专用集装箱液袋设计	2018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
棕榈油行业专用集装箱液袋设计	2018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
一种用于防止卸货残留的内弯阀门的研发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一种用于防液体喷溅的侧排气阀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
一种环周固定式无方钢的集装箱海包袋的研发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项　目	研发周期
一种柔软厚膜的液袋	2019 年 3 月~2020 年 6 月
一种新型集装箱液袋防护系统	2019 年 3 月~2020 年 6 月
一种适合装载杯凝胶的集装箱海包袋	2019 年 3 月~2020 年 8 月
超强纤维材料在无加固方钢液袋和无门框液袋中的应用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包装极性液体薄膜的研发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
轻型材料阀门的研发	2020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
透气防水膜排气阀的研发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40 尺集装箱液袋的研发	2020 年 4 月~2021 年 5 月
可循环使用的内衬袋的研发	2020 年 4 月~2021 年 6 月
简易灌装的集装桶内衬袋的研发	2020 年 6 月~2021 年 8 月
可重复使用的沥青包装袋的研发	2020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组合型四角箱的研发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阀门止水槽新结构的研发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30 立方集装箱液袋的研发	2021 年 2 月~2022 年 4 月
立方体结构的集装桶内衬袋的研发	2021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
能满足牛奶等液态食品阻氧氯需求的集装箱液袋的研发	2021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
集装箱快速加热系统的研发	2021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用于集装箱液袋的高温膜的研发	2021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公司项目的研发周期最短为 8 个月，最长为 22 个月，跨度较长。公司的研发活动坚持以市场应用及客户需求为导向，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生产工艺的创新。公司在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结构设计、PE 复合膜配方设计、阀门结构设计方面拥有核心技术，为公司持续保持在散装流体包装领域的优势地位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研发投入水平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不影响产品的竞争力。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之“(1)研发项目情况”补充披露。

五、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报告期各期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

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销售商品承担的运费、产品发往异地库的运输费和仓储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产品运输费用较高。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第三方检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股份支付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扁平化，管理人员较少。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核算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等费用。公司的研发活动以市场应用及客户需求为导向。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逐年降低，但是研发投入水平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期间费用的管理和会计处理，相关费用的计提充分、准确、完整，不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六、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看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行业展会资料，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2. 访谈发行人销售、采购、研发、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重要明细科目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差异原因；

3. 了解、评价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4. 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明细构成、差异原因、变动原因等，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汇总表，分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平均薪酬情况及薪酬波动的原因；

6. 将各期研发费用进行比较，结合研发项目进度，调查与预期不符的原因；

7. 获取发行人研发立项文件、验收文件等，关注研发项目研发进度、研发周期；

8. 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研究方向及其研发产品未来的市场空间；

9.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报告，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报研发费用金额与发行人研发费用核对；

10. 对发行人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准确；

11. 获得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账、期间费用的主要支付对象及交易明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工具查询该等支付对象的主要信息，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交叉核对；

12. 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流水的核查，对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进行业务拓展时主不存在通过中间商销售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与当期收入规模变动相匹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员工薪酬成本、员工数量、人均薪酬均逐年增长。由于行业的差异，发行人的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与山东省青岛市制造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其变动情况、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可比较的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报研发费用金额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报研发费用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研发相关的内控措施执行到位，与人工支出相关的工时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分配准确，相关内控措施执行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下降，与产品开发周期匹配，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未形成不利影响；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计提充分、准确、完整，不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问题 23、关于预付款项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和运输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08.06 万元、675.07 万元、986.27 万元和 2,311.12 万元，逐年大幅增长；2020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金额较高，主要是预付关联方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三方内蒙古泰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费增加较多。

请发行人结合预付款项性质和预付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对个别供应商采取与其他供应商不同的付款政策，相关付款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等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等，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含上述各方实际控制人)等异常资金往来。

(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说明在确定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是否保持了职业谨慎，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预付款项性质和预付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对个别供应商采取与其他供应商不同的付款政策，相关付款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大余额情况如下：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付款政策	期末余额	占比
江苏鼎润矿产品有限公司	煤炭	预付 100%货款	2,351.90	35.39%
新疆凯领阿尔格敏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预付 100%货款	880.00	13.24%
新疆西域海华物产有限公司	铁矿石	预付 100%货款	688.44	10.36%
新疆天汇际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预付 100%货款	527.78	7.94%
内蒙古泰通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预付 100%货款	362.23	5.45%
合计	-	-	4,810.36	72.39%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付款政策	期末余额	占比
新疆博实诚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	预付 80%-85%货款，验收结算后支付尾款	2,087.72	56.88%
新疆力牌供应链管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预付订购金 500 万元，后续根据需求增加预付款	1,000.00	27.24%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力	预付 100%铁路运费	200.25	5.46%
内蒙古泰通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预付 90%货款	200.00	5.45%
湖北我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公路运力	与实承运人结算后付款	44.45	1.21%
合　计			3,532.42	96.23%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付款政策	期末余额	占比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力	预付 100%铁路运费	430.12	43.61%
新疆鼎瑞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收到指定采购商 60%货款后采购并付款	210.75	21.37%
巴州且末鑫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灰石	预付 200 万元货款后提货	99.91	10.13%
天津市众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方钢	预付 30%货款	81.21	8.23%
新疆新冶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铁路杂费	预付 100%铁路杂费	64.93	6.58%
合　计			886.91	89.92%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付款政策	期末余额	占比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力	预付 100%铁路运费	464.46	68.80%
乌鲁木齐中铁外服有限公司	站台服务费	预付 100%站台服务费	50.00	7.41%
淄博福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方钢	预付 30%货款	23.90	3.54%
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费	预付 100%运输服务费	23.84	3.53%
青岛协兴带业织造有限公司	PP 编织袋	预付 100%货款	14.16	2.10%
合　计			576.36	85.3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预付款项供应商为铁路运费、方钢原料及供应链执行业务供应商。

(1)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预付款项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相关预付款项系按照中国铁路发运预付款集中结算协议，铁路运费均需以预付款方式支付而产生。

可比公司炬申股份(001202)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于外购铁路运输服务，公司于铁路发车前预付铁路费用”，因此预付铁路运费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乌鲁木齐铁路局采购铁路运力，并根据行业惯例采用预付款方式支付。除此之外，发行人采购公路、水路运力均不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期末产生采购公路、水路运力零星预付款项系公司已付款，但供应商尚未对账确认所致。

(2)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形成的预付款项

除乌鲁木齐铁路局外，预付款项均为非关联交易形成。其中发行人与湖北我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及新疆鼎瑞华兴矿业有限公司的合同中未约定预付条款，期末产生预付款项的原因系：

1)湖北我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采购公路运力已付款但供应商尚未对账确认；

2)新疆鼎瑞华兴矿业有限公司：下游指定采购商预计未来煤炭供应紧张，因此提前支付货款预定煤炭。

发行人其余预付款项结算方式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与其他供应商的付款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报告期末，除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发行人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采取与其他供应商不同的付款政策，相关付款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5、预付款项”中补充披露。

二、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等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等，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含上述各方实际控制人)等异常资金往来

(一)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范围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具体账户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账户数量
1	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
2	青岛朗夫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3	上海朗夫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4	青岛力冠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5	Just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8
6	上海锦商天合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7	新疆新铁朗夫供应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序号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账户数量
8	青岛海丰朗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	青岛聚沙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10	新疆双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11	内蒙古蒙铁朗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12	青岛聚凡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13	Flexi Logistics Agencies Sdn. Bhd.	控股子公司	5
14	青岛柏泰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
15	青岛力通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1
16	山东力丰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2
17	马文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18	于东剑	持股 5%以上股东	6
19	韩福成	董事、总经理	4
20	齐菲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
21	于慧艳	监事会主席	7
22	刘少岩	职工代表监事	10
23	武波	股东代表监事	6
24	宁丹丹	财务人员	4
25	江斌斌	财务人员	7
26	陈蕾	财务人员	2
27	于宁	财务人员	5
28	尹红	财务人员	3
29	臧荣荣	财务人员	4

（二）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对于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地前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开户银行打印报告期内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账户，由各方分别去银行打印报告期内或注销日止的银行流水后交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三）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选取 5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大额交易作为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选取 5 万元或等值外币作为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的标准。

（四）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含上述各方实际控制人）等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2017 年初实际控制人马文波个人流水中存在通过分红款发放 300 万员工奖金的情形；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通过青岛网联入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给发行人员工发奖金的情况。上述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的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经进行了全面整改和规范，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6.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说明在确定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是否保持了职业谨慎，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确定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考虑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对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进行了审慎考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考虑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二）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支付、审批、保管、日常清查等内部控制设计情况。对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及资金计划的管理情况与发行人进行确认并执行相关的内控程序，对资金管理相关内控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授权权限、资金活动的业务流程，且相关制度执行有效，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对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及发行人财务账簿中的银行账户，验证流水的完整性；对各报告期期末全部银行账户的类型、余额及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注销情况等进行函证，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对银行账户开立和注销的管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各账户用途清晰，不存在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银行账户；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地址与其经营业务区域匹配，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申报会计师抽取了发行人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中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

的银行流水发生额，将其与公司财务系统中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进行双向核对。将上述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员工花名册及关联方名单、合同订单、银行回单等进行核对，检查销售和收款、采购和付款的真实性。

经核查，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通过青岛网联入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给发行人员工发奖金的情况，该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经进行了全面整改和规范。除此情形外，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均有合理解释，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工资发放外的其他大额收支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工资奖金发放、现金分红、报销、备用金等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的现金日记账，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情况，同时取得了发行人无形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费用科目明细表进行对比。

经核查，发行人购买的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为财务 ERP 软件，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所有个人账户流水，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完整性的承诺函。逐一核查上述银行卡流水，交叉复核上述流水的交易对方，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流水的完整性；对单笔 5 万元以上流水，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交易对手方身份、资金往来原因的说明。重点关注上述流水中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经核查，2017 年初实际控制人马文波个人流水中存在通过分红款发放 300 万元员工奖金的情形，该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经进行了全面整改和规范。除此情形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及奖金，分红收入、亲属间转账及归还借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个人借款、亲属间转账及购置房产等，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资金流出明细、股权转让相应的价款支付凭证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所有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上述人员在公司发放薪酬、分红发放前后或资产转让前后的资金流向，并取得其关于相关资金流向的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其获得的工资薪酬、现金分红款或股权转让款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家庭日常消费、投资理财、购置房产及个人还款等，不存在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

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相关对手方信息，并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检查核对。同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入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资金流水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在确定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保持了职业谨慎，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发行人已经进行了全面整改和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明细表，分析预付款项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2.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检查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检查发行人实际结算方式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

3.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

(1)大额资金流水中账款性质涉及客户、供应商的，核查相关合同订单、出入库单、发票、出口报关单、银行回单等，核查资金交易的真实性；

(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和函证相结合的方式，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均与真实的购销业务相对应；

(3)银行贷款、购买理财产品等其他大额交易，根据交易对方、交易摘要、贷款合同等验证交易背景。

4.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

(1)核查相关人员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访谈其资金用途，并获取购房协议、理财合同等资金用途证明资料，关注合理性；

(2)核查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与分红情况是否相符，关注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与其职位不相符的大额薪酬情形；

(3)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关联方清单、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工商信息登记的主要人员名单，针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查看交易对方，检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相关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了解是否存在上述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5.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检查在确定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的职业谨慎性，逐项对照重点事项进行核查。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采取与其他供应商不同的付款政策，相关付款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付奖金的情况，针对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主动进行了自查、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除该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3.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在确定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保持了职业谨慎，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出具《关于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821)。

问题 24、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及利润的匹配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1.02 万元、2,210.60 万元、4,575.96 万元和-976.37 万元，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1,708.77 万元、2,209.49 万元、3,531.74 万元和 5,008.22 万元；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864.84 万元、33,907.55 万元、38,636.13 万元和 31,628.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9%、100.77%、90.99%和 83.2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110.59 万元、25,258.14 万元、26,523.82 万元和 25,254.5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6.48%、100.40%、91.38%、93.65%。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的增减变动的具体内容，票据背书、贴现，应收款项融资变动等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明显差异、2017 年和 2020 年 1-9 月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现金流及其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销售回款情况披露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宽信用期以刺激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63.36	45,473.42	38,636.13	33,90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5.59	803.96	777.01	503.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99	663.37	227.87	43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4.93	46,940.74	39,641.01	34,84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95.42	31,820.94	26,523.82	25,25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9.37	3,872.35	2,945.91	2,49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63	1,742.77	917.15	88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59	5,722.07	4,678.17	3,99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18.01	43,158.13	35,065.05	32,63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08	3,782.61	4,575.96	2,210.60

如上表，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如下：

1. 发行人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2,365.36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快所致。

2.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793.35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采购支付的现金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1,540.17 万元；②、本期发行人业绩增长，2020 年已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金额较 2019 年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825.63 万元；③、本期人工成本增长，2020 年较 2019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926.44 万元；④、发行人 2020 年代收代付铁路运费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606.70 万元。

3.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 1,863.08 万元，2020 年为净流入 3,782.61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供应链执行业务增长，期末预付货款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减少。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具备合理性。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六)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的增减变动的具体内容，票据背书、贴现，应收款项融资变动等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明显差异、2017 年和 2020 年 1-9 月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流及其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2,957.01	6,355.46	5,008.22	3,531.74	2,209.49	1,708.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9	32.98	3.91	65.70	148.72	103.71
信用减值损失	-81.61	220.59	226.17	265.9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22	310.01	228.24	279.45	233.95	182.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37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44.55	89.09	66.82	62.10	13.83	4.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35	96.30	54.51	71.60	60.40	0.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	-0.28	-0.27	-0.78	-4.28	0.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5	0.02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18	-861.66	-515.74	336.43	52.7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0.13	500.81	206.77	28.87	-148.57	302.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0.74	127.32	313.22	147.57	49.30	-1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8	69.91	60.35	-49.05	1.69	-1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2	57.01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6.68	-271.92	353.37	-801.85	-530.63	-796.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6.12	-9,610.58	-8,693.11	-2,497.12	-1,157.35	-2,440.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1	6,681.88	1,721.92	2,234.19	1,281.36	97.91
其　他	-10.80	-16.16	-10.76	901.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08	3,782.61	-976.37	4,575.96	2,210.60	-86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4,820.08	2,572.85	5,984.59	-1,044.22	-1.12	2,569.79

报告期内，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匹配的主要项目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股份支付的变动。

2017 年发行人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7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861.02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快所致，具备合理性。

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 万元，基本一致。

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2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其他”中股份支付增加。

2020 年 1-9 月、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84.59 万元、2,572.85 万元和 4,820.08 万元，主要原因均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快所致，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1.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应收票据的减少(减：增加)	905.50	-4,477.32	-4,814.12	-1,127.34	-142.72	-610.44
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少(减：增加)	-983.06	-3.86	-102.62	-32.49	-	-
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减：增加)	-1,400.49	-1,250.05	-1,631.93	-747.91	-719.12	-1,382.75
预付账款的减少(减：减少)	-2,974.50	-2,684.44	-1,324.85	-313.77	-167.01	71.52
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减少(减：增加)	603.92	-879.47	-670.14	-303.06	-26.97	-294.55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减：增加)	-197.48	-315.45	-9.45	3,593.44	-1,987.53	-1,904.57
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调整	-	-	-	-3,566.00	1,886.00	1,68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减少	-	-	-140.00	-	-	-
小　计	-4,046.12	-9,610.58	-8,693.11	-2,497.12	-1,157.35	-2,440.78
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应付票据的增加(减：减少)	-1,460.00	1,460.00	260.00	-	-	-
应付账款的增加(减：减少)	1,159.52	157.85	-1,776.69	586.52	1,036.84	-5.56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3,597.20	385.58	381.88	-17.95	80.17	48.08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减：减少)	-390.59	301.73	50.05	202.76	-33.06	203.39
应交税费的增加(减：减少)	23.77	-245.90	48.47	361.64	-79.99	-78.04
其他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减少)	-190.44	153.10	-489.63	313.29	156.58	-423.01
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2,708.36	4,171.29	2,955.18	871.40	296.80	85.00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减少)	-	70.00	70.00	18.11	-	-

与长期资产采购相关的应付款项、进项税调整	-	-	-	95.20	-156.07	-33.90
与分红相关的个人所得税调整	6.41	228.24	222.66	-225.60	5.10	-
与筹资活动相关的往来调整	-6.30	-	-	28.81	-25.00	301.94
小　计	31.21	6,681.88	1,721.92	2,234.19	1,281.36	97.91
3.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累计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合　计	-4,014.92	-2,928.70	-6,971.19	-262.93	124.01	-2,342.87

综上，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影响较小。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当期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相应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现金流压力得到缓解，与 2016 年相比加快了采购款项的支付，在增加存货备货量的情况下经营性应付项目未显著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减少。

2020 年 1-9 月、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供应链执行业务增长，使用票据结算的回款增加，导致期末未兑付、背书未终止的承兑汇票增加(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同时期末预付货款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减少。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供应链执行业务增长，期末预付货款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减少。

（三）经营性现金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永新股份	8,312.95	54,862.35	28.05%	42,843.22	32.30%	32,383.35
力合科创	-36,820.21	-12,513.75	-122.94%	54,553.17	604.64%	7,741.95
珠海中富	7,185.28	23,873.73	-1.06%	24,128.77	-3.52%	25,009.26
王子新材	3,201.78	8,308.39	10.17%	7,541.71	-166.74%	-11,299.73
方大股份	1,287.73	4,958.41	19.52%	4,148.45	-25.79%	5,590.47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平均值	-3,366.49	15,897.83	-40.33%	26,643.06	124.17%	11,885.06
发行人	-1,863.08	3,782.61	-17.34%	4,575.96	107.00%	2,210.60

[注] 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半年报、Wind、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因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类型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的 A 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相似。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07.00%，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17.34%，主要受发行人业绩规模增加、票据结算等影响，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业务所需营运资金前期投入需求较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加，持续经营能力正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13%、37.03%、34.79%和 36.01%，流动比率分别为 2.81、2.20、2.57 和 2.52，速动比率分别为 2.30、1.84、2.32 和 2.24，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良好，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49.45 万元、42,460.54 万元、52,856.61 万元和 32,036.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09.49 万元、3,531.74 万元、6,355.46 万元和 2,957.01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加，2018 年-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706.1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

三、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销售回款情况披露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宽信用期以刺激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

（一）报告期各期末销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A	8,512.10	7,180.14	7,707.91	6,226.22	5,500.90
期后回款	B	6,182.84	6,254.18	6,939.76	5,165.02	5,047.71
期后回款比例	C=B/A	72.64%	87.10%	90.03%	82.96%	91.76%

［注］上表中的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为期后 2 个月(半年度)和 5 个月(年度)。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销售回款良好。

（二）报告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31,463.36	45,473.42	31,628.69	38,636.13	33,907.55	26,864.84
营业收入	B	32,036.28	52,856.61	37,996.86	42,460.54	33,649.45	27,698.24
销售收现比率	C=A/B	98.21%	86.03%	83.24%	90.99%	100.77%	96.99%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19 年、2020 年 1-9 月、2020 年发行人销售收现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票据背书、贴现结算影响。如果将报告期内“票据背书转让或票据贴现金额”模拟调整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则发行人模拟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31,463.36	45,473.42	31,628.69	38,636.13	33,907.55	26,864.84
报告期内票据背书转让对应现金	B	3,962.39	10,555.00	6,318.88	5,264.39	2,045.18	1,520.45

项　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内票据贴现对应现金	C	2,370.68	707.00	-	-	-	-
模拟调整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D=A+B+C	37,796.43	56,735.42	37,947.58	43,900.52	35,952.74	28,385.29
营业收入	E	32,036.28	52,856.61	37,996.86	42,460.54	33,649.45	27,698.24
销售收现比率	F=D/E	117.98%	107.34%	99.87%	103.39%	106.84%	102.48%

由上表可以看出，模拟调整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后的销售收现比率较高，销售回款良好。

综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销售回款良好，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A	28,995.42	31,820.94	25,254.52	26,523.82	25,258.14	21,110.59
营业成本	B	25,391.45	37,896.06	26,967.90	29,026.86	25,157.48	19,825.93
采购付现比率	C=A/B	114.19%	83.97%	93.65%	91.38%	100.40%	106.48%

报告期内采购付现比率先降后升，主要受票据背书、贴现结算影响。如果将报告期内“票据背书转让或票据贴现金额”模拟调整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则发行人模拟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A	28,995.42	31,820.94	25,254.52	26,523.82	25,258.14	21,110.59
报告期内票据背书转让对应现金	B	3,962.39	10,555.00	6,318.88	5,264.39	2,045.18	1,520.45
模拟调整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C=A+B	32,957.81	42,375.94	31,573.40	31,788.21	27,303.32	22,631.03
营业成本	D	25,391.45	37,896.06	26,967.90	29,026.86	25,157.48	19,825.93
采购付款比率	E=C/D	129.80%	111.82%	117.08%	109.51%	108.53%	114.15%

由上表可以看出，模拟调整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后的

采购付现比率较高，波动较小。

综上，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四、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少的原因；

2. 复核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及结果、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明细项与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勾稽关系,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影响因素、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性；

3. 获取票据台账和现金流量表，复核票据取得及背书、贴现情况，计算销售收现比，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回款情况；

4. 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确认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动，检查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构成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是否相符；

5. 复核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况，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差异、2017年和2020年1-9月为负，具备合理性，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4.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

符，发行人不存在对客户放宽信用期以刺激销售情况。

问题 25、关于税收优惠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2020 年度，减按 15%税率计缴。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朗夫、上海朗夫、锦商天合、力通科技、柏泰科技、力冠包装及海丰朗夫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新铁朗夫司于 2017 年及 2018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力丰膜业 2019 年 1-4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上述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当期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49%、8.89%、9.18%和 7.09%。相应税收优惠按规定计入经常性损益。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已过有效期，如是，请说明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披露发行人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结合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收入规模变动及相关政策变化情况披露其未来是否能继续适用小微企业优惠税率，如否，请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4)披露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如是，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已过有效期，如是，请说明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100946)，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子公司均未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税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24.85	422.43	381.45	214.90
利润总额	3,350.35	7,550.72	4,310.60	2,634.9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73%	5.59%	8.85%	8.16%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不同的纳税主体，其中仅母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散装流体物流服务等各类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母公司的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占比下降。由于其他纳税主体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因此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占比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金额较低，对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之“(二)税收优惠”中补充披露。

二、披露发行人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6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发行人按照 15%的优惠税率 2021 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符合国家税务总局

的规定。公司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之“(二)税收优惠”中补充披露。

三、结合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收入规模变动及相关政策变化情况披露其未来是否能继续适用小微企业优惠税率，如否，请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应纳税所得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期间	营业收入	应纳税所得额	是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朗夫物流	2018 年度	451.94	0.85	是
	2019 年度	1.20	0.00	是
	2020 年度	0.00	0.00	是
	2021 年 1-6 月	0.00	-0.39	是
锦商天合	2018 年度	0.00	0.00	是
	2019 年度	0.00	0.00	是
	2020 年度	0.00	0.00	是
	2021 年 1-6 月	0.00	0.00	是
海丰朗丰	2018 年度	1,087.32	0.00	是
	2019 年度	1,159.01	0.00	是
	2020 年度	3,542.29	0.00	是
	2021 年 1-6 月	1,469.94	0.00	是
新铁朗夫	2018 年度	5,603.09	0.00	是
	2019 年度	9,566.23	841.38	否
	2020 年度	20,393.86	1,621.65	否
	2021 年 1-6 月	7,160.67	612.10	否
力丰膜业	2018 年度	2,841.82	298.71	否
	2019 年 1-3 月	0.00	-2.59	是
力通科技	2019 年度	0.00	0.00	是
	2020 年 1-9 月	0.00	-51.38	是
上海朗夫	2018 年度	4,574.30	0.00	是
	2019 年度	1,314.71	0.00	是
	2020 年度	849.64	0.00	是
	2021 年 1-6 月	1,108.09	0.00	是

力冠包装	2018 年度	180.35	22.59	是
	2019 年度	419.56	77.79	是
	2020 年度	356.79	44.96	是
	2021 年 1-6 月	128.35	8.67	是
青岛聚沙	2020 年度	0.00	0.00	是
	2021 年 1-6 月	0.00	-0.15	是
蒙铁朗夫	2020 年度	23.02	0.00	是
	2021 年 1-6 月	2,648.81	-3.09	是
新疆双百	2020 年度	769.88	0.00	是
	2021 年 1-6 月	14,342.28	238.16	否
青岛聚凡	2021 年 1-6 月	0.00	-0.17	是
四川大铁	2021 年 1-6 月	452.49	-31.06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朗夫物流、锦商天合、海丰朗夫、力通科技、上海朗夫、力冠包装、青岛聚沙、蒙铁朗夫、青岛聚凡、四川大铁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新铁朗夫在 2018 年、力丰膜业在 2019 年 1-3 月、新疆双百在 2020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新铁朗夫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力丰膜业在 2018 年、新疆双百在 2021 年 1-6 月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税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80	6.74	14.20	19.42
利润总额	3,350.35	7,550.72	4,310.60	2,634.91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8%	0.09%	0.33%	0.7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金额较低，对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之“(二)税收优惠”中补充披露。

四、披露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如是，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234.32 万元、395.65 万

元、429.17 万元和 136.3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9.18%、5.68%和 4.07%。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稳定增长，因此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不符合小微企业优惠税率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7100946)，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2021 年 6 月，公司申报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目前尚未公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朗夫物流等子公司在报告期各年度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234.32 万元、395.65 万元、429.17 万元和 127.6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9.18%和 5.68%和 3.8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不符合小微企业优惠税率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五)税收优惠风险”中补充披露。

五、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看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报文件；测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2. 查阅了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政策，以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测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目前已经申请复审，预计不存在

续期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金额较低，对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 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按照 15%的优惠税率预缴 2021 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子公司朗夫物流等公司未来如果应纳税所得额提高，不符合小微企业优惠税率政策，或者小微企业优惠税率政策变更，朗夫物流等公司将可能无法继续适用小微企业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较低，对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较小；

4. 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26、关于财务内控规范

申请文件显示：

(1)2017 年初实际控制人马文波存在通过分红款发放 300 万员工奖金的情形；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通过青岛网联入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给发行人员工发奖金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是 1,501.88 万元、1,217.24 万元、4,651.68 万元和 2,944.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2%、3.62%、10.96%和 7.75%，主要系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力丰膜业在转让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 2017 年初实际控制人马文波通过分红款发放 300 万员工奖金、2019 年通过第三方公司发放奖金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现金分红的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说明相关整改措施；青岛网联入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转贷、代收代付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

已经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披露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 2017 年初实际控制人马文波通过分红款发放 300 万员工奖金、2019 年通过第三方公司发放奖金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现金分红的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说明相关整改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中有关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马文波通过个人银行卡向员工支付奖金、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向员工支付奖金、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披露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8	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马文

		波通过个人银行卡向员工支付奖金、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向员工支付奖金的情形
9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第三方回款情况”披露

1. 实际控制人马文波通过个人银行卡向员工支付奖金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将 2016 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900.00 万元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马文波按其持股比例应得股利为 607.20 万元(含税),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后金额为 485.78 万元。马文波决定将分红的 300.00 万元自愿赠与公司,作为对公司员工 2016 年度的奖金。2017 年 1 月 24 日,马文波收到第一笔分红款 300.00 万元。同日,马文波向公司员工转账 251.87 万元(与 30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为其个人奖金)。

该事项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2016 年公司经营业绩及员工表现的认可,考虑到公司尚处于发展壮大阶段、尽可能减少对公司经营资金的影响。

由于上述奖金系 2016 年度考核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将 300 万元奖金计入 2016 年度职工薪酬相关成本费用,并视同实际控制人对朗夫有限捐赠,计入资本公积。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现金分红款已于 2017 年实际发放同时代扣代缴分红的个人所得税。

2.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向员工支付奖金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支付青岛中企英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英才”)42.71 万元作为咨询费。同日,中企英才通过青岛网联入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 9 名员工转账 39.00 万元。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支付中企英才费用 75.77 万元作为咨询费。同日,中企英才通过光大银行向公司 9 名员工转账 69.20 万元。公司支付中企英才的咨询费和中企英才向公司 9 名员工转账的差额部分为中企英才扣除税点。

该事项基于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较往年有大幅度提升,考虑到发放奖金对

员工个税的影响、尽可能减少员工税收成本。上述奖金已计入 2019 年职工薪酬相关成本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被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重大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加强内控规范，上述 9 名员工已经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明确了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经全部清偿。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建立并执行了切实有效的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客户收款管理并确保核算准确。”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青岛网联入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一）青岛网联入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青岛网联入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网联”)不是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未签署任何合同，也不存在资金往来。因此，青岛网联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青岛网联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劳联国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1.00	90.20%
2	纪德力	48.70	9.74%
3	杨勇	0.30	0.06%
合计		500.00	100.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青岛劳联国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人联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纪德力	720.00	7.20%
3	吴同美	280.00	2.8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中人联控股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世界劳联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世界劳联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

经查询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网站，，青岛劳联国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劳联国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代码 800179。经查询青岛劳联国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纪德力。因此，青岛网联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转贷、代收代付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　内	10.33	0.03%	46.77	0.09%	226.69	0.53%	28.32	0.08%

其中：客户关联公司回款	-	-	2.35	0.00%	198.60	0.47%	-	-
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回款	0.12	0.00%	6.94	0.01%	10.00	0.02%	3.80	0.01%
其　他	10.21	0.03%	37.48	0.07%	18.09	0.04%	24.52	0.07%
境　外	2,570.06	8.02%	3,936.68	7.45%	4,145.43	9.76%	1,001.00	2.97%
其中：客户关联公司回款	1,978.44	6.18%	2,879.11	5.45%	3,330.74	7.84%	240.86	0.72%
客户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回款	-	-	-	-	15.26	0.04%	3.95	0.01%
客户离岸账户	7.64	0.02%	15.03	0.03%	77.75	0.18%	-	-
终端客户回款	553.97	1.73%	975.63	1.85%	699.04	1.65%	756.19	2.25%
其　他	30.01	0.09%	66.91	0.13%	22.64	0.05%	-	-
合　计	2,580.39	8.05%	3,983.45	7.54%	4,372.12	10.30%	1,029.32	3.0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是 1,029.32 万元、4,372.12 万元、3,983.45 万元和 2,580.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6%、10.30%、7.54%和 8.05%。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9 年新增俄罗斯客户 Evropac, L.L.C.，以及公司原有客户 Positium Shipping, Ltd.业务增长较快，其均是通过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的主要是境外客户，主要包括客户关联公司回款、终端客户回款和其他回款。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系客户的自身需求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形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情况

1. 资金拆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入主体	期初	本期	本期	期末	备注
2018 年度	齐福塑料	力丰膜业	-	100.00	100.00	-	利息支出 1.48 万元

2018 年，力丰膜业基于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向齐福塑料借入资金，并参照

一年期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齐福塑料支付利息。力丰膜业自齐福塑料处拆借资金均于当年归还。2019 年 5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力丰膜业全部股权转让后，未再向齐福塑料拆入资金。

2. 资金拆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出主体	期初	本期	本期	期末	备注
2018 年度	明华塑料	力丰膜业	-	40.00	40.00	-	利息收入 0.07 万元
2019 年 1-4 月	齐福塑料	力丰膜业	-	790.00	171.77	618.23	利息收入 8.30 万元
2020 年度	伯埙仲篪	朗夫科技	-	0.40	0.40	-	-

2018 年，明华塑料基于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向力丰膜业借入资金，并参照一年期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力丰膜业支付利息。明华塑料自力丰膜业处拆借资金均于当年归还。

2019 年 1-4 月，齐福塑料基于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向力丰膜业借入资金，并参照一年期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力丰膜业支付利息。2019 年 4 月末，力丰膜业尚余 618.23 万元拆借资金未从齐福塑料收回。2019 年 5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力丰膜业 55%股权转让予齐福塑料后，力丰膜业成为齐福塑料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向齐福塑料的 618.23 万元拆出资金相应结清。

由于工作人员失误,2020 年 10 月 28 日朗夫科技向伯埙仲篪打入 0.40 万元，2020 年 11 月 11 日伯埙仲篪向朗夫科技归还 0.40 万元。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之“(2)资金拆出”中补充披露。

(三) 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后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

人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四、是否已经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进行积极整改，针对性的建立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的情形，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提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一)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包括实际控制人马文波通过个人银行卡向员工支付奖金、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向员工支付奖金、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等。报告期内，公司已进一步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决策事项、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上述关联方代垫费用涉及的款项已经全部偿还，相关行为已得到规范。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并执行了切实有效的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客户收款管理并确保核算准确。

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持续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因为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做到合法合规或无法确保财务报告可靠性，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

五、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关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获取公司全部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获取公司的票据台账，核查票据是否均有真实交易背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调取力丰膜业、朗夫科技资金拆借的银行流水记录，核实资金往来的金额、用途和期限；获取并复核力丰膜业与明华塑料、齐福塑料资金拆借的计息方法、利率；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及后续归还等情况，核查会计处理及财务核算情况；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获取公司全部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获取公司全部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获取公司全部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查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及主要采购合同，核查合同付款条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核对，核实公司银行账户记录的完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整性，同时通过银行函证核实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已准确记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出借账户；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大额流水、银行日记账及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对银行回单列示的对方单位名称与账面对方单位名称核对，确认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获取公司全部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8	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查阅了朗夫有限股东会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查阅了公司向马文波支付分红款的银行流水，马文波向公司员工转账的银行流水、马文波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企英才支付款项的所有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发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青岛网联的股权结构；查阅涉及的主要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向公司员工发放的奖金明细表；获取公司全部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付货款、代垫费用的情形。
9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获取公司全部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对各期银行流水记录与客户名单进行对比统计，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登录全国信用公示系统核查合同方与境内回款方的关系，并访谈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全部客户，了解回款方与其的关系情况，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回款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境外代付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情况；查阅第三方回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订单、沟通邮件、出库单、发票、物流结算记录、对账验收记录、收款凭据、出口报关资料等资料，检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交易是否真实；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关联方是否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其回款方存在资金往来；获取公司主要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向其了解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马文波通过个人银行卡向员工支付奖金、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向员工支付奖金、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转贷的情形；

2. 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后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3. 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4. 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 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6. 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7. 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10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19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1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7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 年 12 月 4 日

证书序号：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年 5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申报[2021]8936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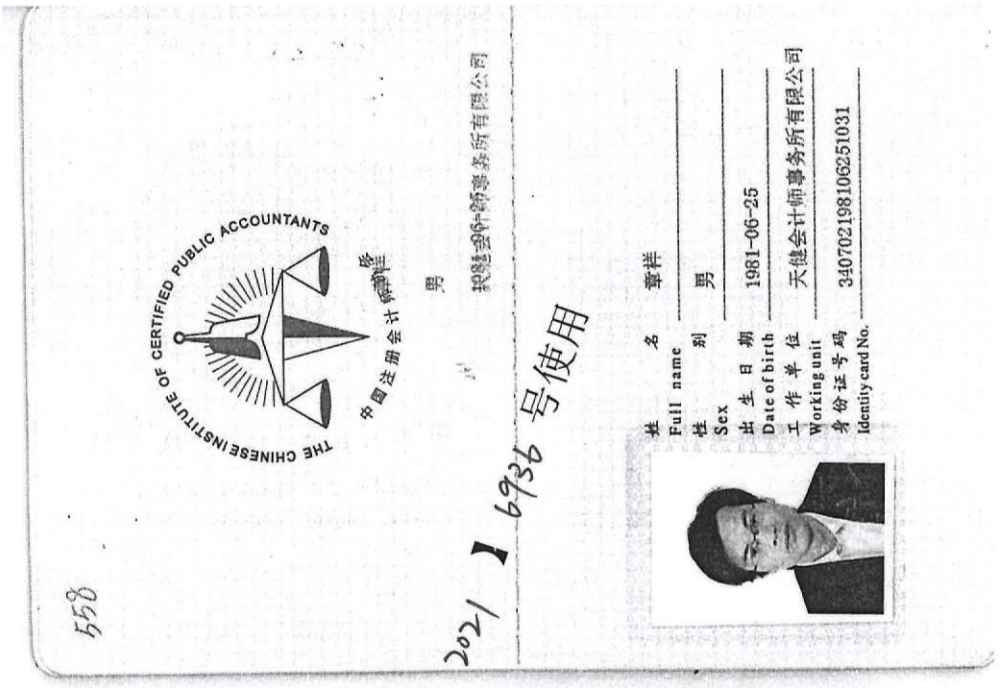

558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6936号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6736号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王瀚璇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850427062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300001449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7